

#957
25

倭
變
事
甲
子



倭變事略

神州國光社

757.07

6749

331

0014906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東倭	中倭	日本	倭寇	倭亂	金山	靖海	倭寇	嘉靖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倭寇

神州國光社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會幹事 王 直 維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四川路
三三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售價

序 言

一

倭變不但爲有明一代的最重大外患內憂事件，且爲中國對外關係史上，或對日關係史上的一件最重要史實。

對於這件史實的意義與本質，過去論史者會有各種的解說與評價。我們在今日來新讀這段舊史，除了感到特殊興趣之外，當然能發現一些比較「特殊」的道理，因爲對於形成倭變的日本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與中國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我們已不是過去那樣籠統，從而，對於這兩種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所「合作」成功的倭變本身，亦自另有評價，或能另作比較合理的說明了。

這個序言，就是要把此點交代清楚。

特在敘述倭變所由形成的本質原因及其一般影響之前，須先把這冊書所包含的下

列諸獨立篇的內容，略加說明；然後再根據其中的史實，把倭寇變亂在時間上空間上顯出一個輪廓，以爲後面立論的張本。

這冊書包含有以次九個獨立篇：

〔一〕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二〕倭變事略；

〔三〕靖海紀略；

〔四〕金山倭變小誌；

〔五〕紀剿除徐海本末；

〔六〕倭情屯田議；

〔七〕日本犯華考；

〔八〕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

〔九〕東倭考。

這九種各自獨立，然而相互關聯的史料，大體可別爲兩個部類，由〔一〕到〔六〕，是由正面敘述倭寇擾亂情形；而由〔七〕到〔九〕，則是敘述有關倭變的中日歷史關係。設更區以別

焉，此兩部類所包括之各種史料，又各各具有其特殊內容。

以前者而論，如「嘉靖東南平倭通錄」，雖然在標題上，把時期限定在嘉靖朝中，把地域限定在東南方面，但倭寇爲害之烈，常以嘉靖時期之東南半壁爲最。本錄通述倭寇擾亂及平倭之經過，繫以年月，讀此可以瞭然倭變之梗概；而其後而所載之附錄，更將明初以降的倭寇擾事，擇要追述，使此通錄成爲一原原本本的倭變史要。至「倭變事略」的內容，大體雖與「嘉靖東南平倭通錄」類似，但因前者重在敘述全般的大體經過，後者重在敘述以受害劇烈的海鹽地方爲中心的寇禍，故其詳略互異，而可互爲補充。他若「靖海紀略」及「金山倭變小誌」，通係就此兩地的患倭防倭平倭情形，分別作較詳細的敘述。而「紀則除徐海本末」，則又係以倭寇首領徐海爲主體，而詳述其由創亂以至服誅的經過。「倭情屯田議」似較別致，然其中所述嘉靖以後倭寇侵擾動向，亦大可供參考。總上六種史料，除了「嘉靖東南平倭通錄」爲屬於一般敘述而外，其餘各種（就中「倭變事略」比較具有那種性質），或以被害地方爲敘述主體，或以倭寇首領爲敘述主體，要皆拘於一隅，然其由正面舉述倭寇侵擾情形，則無二致。

至其他有關中日全般關係的三種史料，亦各各具特殊內容。「日本犯華考」篇編

極短，然其對日本在歷代犯華，特別在明代犯華之敘述，可給我們以綜括的概念。「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的要旨，在概述明萬曆年間的朝鮮之役，而關於清光緒時中日戰爭前之中日雙方備戰情形，亦略有說明。至「東倭考」所載，似與其標題大有出入，因其內容不在根究東倭的來源，而在敘述日本歷代對中國的關係。以上三種史料，性質大體相同，特其敘述華倭過去關係之演變，互有詳略，故對於前已述及的六種史料，皆有關聯，換言之，即皆可作為認識倭變推移演化之輔助資料。我們把這幾種史料連同編入這個冊子裏面，不但能幫助讀者對於倭變的歷史的認識，且一定會增加其研究的興趣。

三

根據上列諸種史料，我們知道中國之有倭患，其由來已舊，但嚴格意義的倭寇或倭變，則是始於明初洪武之世，盛於明代後期嘉靖之世；延至萬曆朝中的朝鮮之戰，說者亦皆稱之為倭變之繼續，但其性質似稍有不同，我們將在下面補說清楚。不過，如說倭變與明代相始終，仍不失為妥當。

至倭寇侵擾的範圍，讀者當可由本書中見其全豹；但我們在這裏仍不妨提示一個總

官 括的輪廓，大抵由直隸山東，遼海而南至江浙閩廣，所有濱海諸省，殆莫不受倭寇的茶毒，而安徽等內地省份，亦遭波及。特各省受擾的範圍有廣狹，而其蒙害的程度有深淺罷了。

大凡倭寇踪跡所至之地，焚殺淫劫，皆其日常功課。故其爲害之烈，論史者嘆爲觀止。倭寇演爲巨患，係在明嘉靖朝中，當時對於這個巨患的防遏與剷除，可以說是動員了全國的兵力，財力，和智力。倭寇到後來雖然斷爲「連艦數百」（見「東倭考」）「前後至者二萬餘人」（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的大觀，但我們一看下面這幾種紀載，就似乎要對倭寇發生一些莫明其妙的「神奇」之感。

「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不過六七十人，流劫杭巖徽寧太平，至犯留都。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殺傷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自癸丑年來，以數十賊行海濱千里之地，殺官兵無算。今賊蓋幾萬矣，孰敢有擾其鋒者……」（見「倭變事略」）

「浙江兵備副使劉燾督兵五千餘，分三道攻陶宅倭巢。倭二百餘來迎敵，諸軍望見散走。」（見「通錄」）

「錢塘江有一船，渡賊六十餘……登岸由腹地直抵南京，各路官兵迎擊不克，陣亡武職凡三十餘員，兵以萬計。」〔見「倭變事略」〕

「……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四千人。」〔見「東倭考」〕

「……夫倭僅數十，猶橫行江南，無能當者……。」〔見「靖海紀略」〕

諸如此類記載，不一而足。寇以少數人而能縱橫馳突，破城殺吏，最後至震動朝廷，撤調全國數十萬大兵，尙不敢正式與寇交鋒，而必用種種誘問方法。〔參見「通錄」及「紀剿除徐海本末」〕始克漸就教平於。是當時對於倭變發展的解釋，從兩方面着眼：其一，是就平倭的官軍方面指出弱點，其一則是就倭寇方面指出其強點。

官軍方面的弱點，由右述諸史料中所指示我們的：是「（一）國家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兵不習戰；（二）將官避難觀望，各省互不相救，一省中各城市不相救，乃至僅求固保城邑，不顧鄉村；（三）縱寇邀功，所在而有，此點可由次述文句徵之：「昔人論防倭之功，有言擊來賊者僅見什之一二，擊去賊者，又可獲輻重之利，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優於追去賊之賞；縱來賊之罰，嚴於縱去賊之罰。」〔見「倭變事略」〕（四）官兵擾民，所謂「掠姦索食，不減於賊。」〔見「倭變事略」〕可見一斑。此外，號令不統一，乃至權奸在朝

序 廷顛倒功罪，用奸黨監督軍務等等，皆被當時視為倭寇所以釀成巨禍的原因。

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又謂倭寇具有種種優越條件：如『倭情屯田議』描述其尙武精神云：『倘謂倭強難制，臣聞漢人有言，匈奴不足當中國大縣，倭奴亦然。祇緣醜類生長金革，兵民不分。倭奴專尙刀銃……刀銃……精工，可以結歡酋長，推重部落，獵取富貴。猶吾中國士人之習舉業；舉業見售，便可高出當世，坐致青雲，建樹勳伐等耳，安得其人不驍勁於吾人哉？』因他們有此種尙武精神，於是在『東倭考』中，就把倭寇驍悍勇敢的狀態，加意描摹，謂『倭人跳而善戰，其刀尤利，可以吹毛……賊鋒剽疾，一日數百里，且具有必死之志，鮮有敗而潰散者……』我們亦不否認這都是倭寇所以擴大的一部分原因。

但如其把『倭寇爲誰』的這個命題解說明白，那上述這兩方面的看作倭寇發展的原因，就不但其重要性大加折扣，有的甚且要失卻其存在性了。換言之，就是我們如把『倭寇爲誰』的命題解明了之後，倭寇因何發生發展的原因，就必然要另作一番估計。

三

在說明『倭寇爲誰』之前，請先看其關於『倭』之解釋。

『杜氏通典曰：「倭在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後漢始於中國通，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見「中東和戰端委考」〕

『日本古倭奴國……唐咸亨初，更號日本國。』〔見「日本犯華考」〕

『東倭一名日本……』〔見「東倭考」〕

『按日本古倭奴國，海中諸夷，倭奴最大，西南至海，東北大山，國主世以王爲姓，率臣亦世官，地分五畿七道三島，又有附庸國百餘，拘邪韓最大，其國小者不過百里，大者不過五百里，戶少者千，多止一二萬，皆倭種也。』〔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附錄〕

據上面幾種解釋，「倭」有兩個概念：其一是表示日本人種，其二是表示日本國。舊唐書稱「日本國者，倭之別種也。」蔡爾康氏曾作按語糾其錯誤，謂「日本者，國名也；倭者，種類名也，史氏誤矣。」〔見「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我們姑不論日本人是否完全屬於倭種，且不論日本人是否倭種，而言倭所以指日本人，更轉而指日本國，則是中國過去一般的解說。

不過，前述諸種史料中所不絕提及的「倭」字，大體雖皆爲「倭賊」「倭寇」之簡稱，如倭寇某地，倭佔據某地，「大舉剿倭」，「無地非倭」……等等皆是。但這種「寇」

或這種「賊」卻就不一定是表示日本人。請看以次諸記載

「賊前後來寇，每每遣三四賊，擒送官拷詢，多江南人或漳人……」〔見「倭變事略」〕

「倭人禿頭烏音，不滿二三百，餘皆寧紹漳廣諸不逞之徒，潛勾鬼賊，竊據門庭，至莫可救藥。」〔見「靖海紀略」〕

由是可知所謂「倭寇」「倭賊」大部分皆中國人。而在中國人方面，並還包含有各社會階層的份子。此由下例可以徵知：

「……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業膏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為倭奸細，為之嚮導。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也許說，日本人早懂得「以華攻華」的道理，發縱指示是他們，中國人不過供其驅策，為其作奸細嚮導。但「金冠龍袍，稱王海島」的是中國人，倭寇兩大首領如王直徐海者，皆中國人，他們都為「倭奴愛服之」〔見「通錄」〕。可見當時日本人即會知道扶植或利用中國「海上奸豪」，以擾亂中國，從而取得利益，但他們顯然還不夠「氣魄」，即還不能

完全左右中國人使爲其「傀儡」。甚且要變爲中國奸豪的傀儡。所謂「大奸如王直徐海陳東麻葉輩，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倭之入寇。」（見「東倭考」）

然而我們並不能據此就忽視中國人挾外敵以自重的「準本能」。這由下面幾句話表現得非常清楚。

「……倭固剽悍，而沿海奸民倚其聲勢，勾結狼狽，本實先撥也。」（見「東倭考」）

總之，所謂倭變，是由中國人與日本「人合作」成功的一件事體。究其本質，也可美其名曰「經濟提攜」，不過其形式「較」爲素樸罷了。至若中日兩國人在此「合作事業」中所佔的人數上的比例，當時亦有漠然的估計，謂「……江南海粵，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見「通錄」）後人亦有贊成此說者，謂「大抵真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見「東倭考」）但右述各種史料如可徵信，「真倭」所佔比例，似還不及此數，因歷次擒捕之倭寇，大體皆爲中國人，間或擒獲少數「真倭」，必定大書特書。

然而此種比例無論須加何等斟酌，究不足以影響倭變的本質。我們現在要分別究明中日兩方面「成就」倭變的根本動因了。

倭患發生後，中國方面因不知道日本的國情，動輒移諭日本國王，令其設法禁制。如在嘉靖三十四年，兵部尙書楊博就曾建議施行過以次的方策。

「……令按臣移檄日本國王，問何人倡亂，令於半年間立法鈐制，號召還國……」
 「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次年，監督則倭大員趙文華又建議：

「……獲降倭奴，入寇海賊，俱屬日本所屬野島小夷，爲中國逋逃所引，其王未必知也。乞遣官勅朝鮮，令其傳諭日本國王，禁戢諸島，詔俱如議行。」（見『通錄』）

這樣一次兩次傳諭過去，至嘉靖三十六年，日本山口都督源義長，豐後太守源義鎮乃遣僧前來，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小島夷衆，義鎮等初不知也。」（見『通錄』）此正所謂「……自日本言之，則入寇上國者，叛亂之頑民，國家無與也。」（見『中東古今和戰編委考』）

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倭寇成爲明代嚴重的禍患，係在十六世紀中葉，即由一五五三

年至一五六三年這十年間，而由一四六七年到一五六七年的這一百年間，正是日本諸侯割據的所謂戰國時代。換言之，就是倭禍恰是發生於日本國內動亂時期。倭首王直悔罪疏中所謂「……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尚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見『倭變事略』〕云云，尙不大遠於事實。

特我們不能由此證明倭寇爲其「叛亂之頑民，國家無與也。」反之，日本倭寇的特殊性質，倒可藉此得到理解。

日本在蒙受元代兩度倭攻（一次在一二七二年，一次在一二八一年）以後，其對外貿易活動因而受到刺激。但日本當時的古興的商人資本形態，以及其對於隔海相望的鄰國的關係，不允許其探行正規的買賣交易；換言之，就是必然走向暴力的盜掠的途徑。一三六七年，朝鮮國王曾遣使報告日本，說：「海賊多出自貴國，侵犯合浦，焚燒官廳，擾亂甚且殺害百姓，以至今十餘年不通海舶，邊民不得寧處。」在次年，即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滅元卽位，又次年〔按卽洪武二年〕卽卽位詔，諭日本國，但日本擾明直隸，山東，浙江，福建，廣東諸省之倭寇，時有所聞。明太祖欲移兵征討，以鑑於元事而罷。於是大築沿海城堡，大抽戍卒；迨至日本納兵官艘中，助叛逆胡惟庸事發〔參見『通錄』附錄〕，太祖「乃著訓示後世，毋與

日本在明初既因防禦嚴密，不能採行暴掠式的海賊業，於是爲了供應封建領主的消費，乃至爲了滿足商業利潤要求，遂反過來實行「和平」貿易業，遣使朝貢並要求互市的。但因明代鑑於倭寇的滋擾，對於日本的朝貢互市，設有許多限制，舉其要者，有以次各項：

〔1〕從事貿易，須在朝貢時順便進行；

〔2〕「每十年一貢」；

〔3〕「貢無過三舟」；

〔4〕「每貢正副使無過二百人」後又改爲「使人不過三百」所帶刀劍不過三十；

〔5〕凡貢船皆須領有證明其非海賊船之「勘合」。

像這樣貢期，舟數，人數，都有限制，當然不能滿足日本封建領主的商人資本的要求，以在明代前期，常常發生屢貢屢寇，或貢不依期，船每臨限的糾葛。但因日本當時由足利義滿將軍成就了制霸局面，故他及其後代將軍爲了本身利益計，還能設法維持比較「和平」的場面。

比如在一四六六年，足利氏對明朝所提供的貢品，計爲以次各項：

- | | | | |
|----------|----------|--------|------------|
| 一，鏡一盞 | 二，大刀百柄 | 三，長刀百柄 | 四，縫百挺 |
| 五，屏風三對 | 六，龍御大刀二柄 | 七，硯箱一個 | 八，扇箱一個 |
| 九，書箱一個 | 十，旗一面 | 十一，幕二幅 | 十二，瑪瑙大小二十枚 |
| 十三，琉璃一萬斤 | 十四，馬二十四匹 | | |

以上各項，計值六百九十四貫九百八十文。

但日本由明代所獲得的賜答品，就有以次兩大宗：

其賜與足利氏者有白金二百兩，妝花絨綿四疋，四季寶相花藍一疋，細花綠一疋，絲二十疋，羅二十疋，紗二十疋，彩緞二十疋。

其賜予其至尊者有白金一百兩，妝花絨綿二疋，四季寶相花藍一疋，紵絲十疋，羅八疋，紗八疋，暗花骨朶雲青一疋，素緞二疋，彩緞十疋。

把這兩種贈品，與上述貢品一比較，我們已不難窺見這種朝貢，已經是一筆「拋磚引玉」的好買賣；而況同時還有正式的貿易品輸出。當時一般貿易品的種類，大體與其貢品相若，但據大乘院日記所載，一四五三年那一年隨貢品輸出的，計有

硫黃三十九萬七千五百斤

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

鈔黃十萬六千斤

大刀九千五百柄

長刀四百十七柄

扇千二百五十把

蒔繪物大小六百三十四色

右述各物所值約二千貫文乃至二千五百貫文的原價，一運到中國，就可賣到三千萬文，其利約爲十一倍。（以上參見日本早川二郎著『日本歷史讀本』）

這樣有大利可圖的買賣，制鎊的足利將軍家，當然企圖獨佔，從而，他家除了希望明朝把輸貢的時期，船數，人數限制寬大之外，也當然樂得維持這種『和平交易』局面。但足利將軍家的霸局，在義滿死後，已經發生動搖。所以到了一四六七年，應仁之亂起，日本乃轉入戰國時期。這是對明的通貢，乃無法統於一尊。各諸侯爲爭取這筆『好生意』，都分別派出貢船。他們既不能『統一的』由明朝頒得入口護照似的『勘合』，更自無法遵循明朝對貢船所設定的限制，結局，他們唯一可以達到目的的方法，就是假入貢之名行搶劫之實。昔人嘗對此作非常確切的描述，那是說：『……倭奴……因肆奸誘，載其方物戎器，出沒海道。昔得聞，則張其戎器而肆侵爽；不得聞，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侵爽則卷民財，朝貢則害國賜。是聞者得不得，而利無不得矣。』（見『中東和戰端委考』）

特此非中國人之私言，卽在今日日本的進步史學者，他們不但不掩諱當時日本朝貢船公然從軍倭賊業務的勾當，且還進一步承認那種海賊業的後臺老闆，是諸侯領主，以及大寺院。下面這段話講述得非常明白：

「……如像天龍寺船一類的貿易船，雖爲大寺院所有，而薩摩島津船，豐後大有船，周防大內船之類，則係爲諸侯所預備。這些諸侯與大寺院，一面爲封建領主，而其反面則又作貿易業的活動，不待說，其「反面」活動，比其作爲諸侯的那一「面」來，在量上頗小，從而並不致因此失卻其諸侯的本質，但瀬戶內海，九州沿岸的「海賊」，分途支配着一島一郡，當作一個小領主而存在，外出則爲倭寇，從事海賊業與貿易……」

：「（同前「日本歷史讀本」）」

同一著者在同書其他地方並還總括一般的指明：「商人資本時代的海賊業，不過貿易業的反面。」

當倭寇開始猖獗的嘉靖三十二年，有「一海船長八九丈餘，泊鹽邑演場武北新塘嘴……」此船係由大寺院所有，抑爲諸侯所有，吾人今日雖無從稽考，但其船老闆，定係這兩方面的任一方面，不過該船所載之「髡頭烏音」，並自呼「吾日本人也」的六十餘賊

序
〔見倭變事略〕不是「專主消費」的船老闆自己罷了。

官
我們由此已可明瞭來自日本的倭寇的性質。

自然，在混亂的當時日本的政局下，其沿海一帶的浪人與海賊，當然可以自如的成爲侵擾中國的倭寇，但我們一考察當時倭寇所備船舶的規模，所立擾華計劃的周密，就不難探出浪人海賊大部分是供諸侯或大寺院驅策的線索。

明代到了萬歷年間，日本方面是豐臣秀吉制霸。秀吉之侵襲朝鮮，中國歷史學者雖亦承認不能與「沿海倭寇，等量齊觀。」〔見「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並說：「倭奴舍浙直財帛之數，畢力朝鮮，蓋欲聘其欺天逆命之國，殊非尋常鼠竊狗偷可比。」〔見「倭情屯田議」〕但自敏銳的日本歷史學者看來，這位開疆拓土的將軍，亦並不曾完全洗刷掉「倭寇的性質。」秀吉的主要支柱，是相當代表着商人資本利益的西南方面的諸侯。如松浦，加藤，島津一類封建領主，是當時從事對外貿易的大「朱印船」的所有者；對馬的宗氏，是對朝鮮貿易的紀經商人；大村有馬兩諸侯，亦時常派遣貿易船往朝鮮各地活動。特別如松浦這位領主，他是所謂「海賊大將軍」的後裔。而不離秀吉左右的小西行長，亦是町人出身。〔參照前引「日本歷史讀本」〕決定秀吉侵略慾或侵略意識的環境，是如此這般，所以他

對於朝鮮的「遠征」隨時都顯露出了「倭寇」的原形；不過這原形在當時祇是用「王道」來掩蓋，而不是此後「豐臣秀吉主義者」用「王道」來掩蓋罷了。

五

特「道地的」倭寇或「真倭」的產生，雖有這樣的政治的經濟的背景，但根據中國所謂「國無內奸，斯無外禍」的「準」名言，則倭寇後來之所以弄到那種不可收拾的田地，當然是由於國內「奸民」的勾引，激發和參加。

但中國人之助成倭變，亦並不是出於偶然。換言之，即同樣有其政治的經濟的背景存在。原日本之對中國貿易，唐宋以來即已露其端倪。若日本奈良平安兩朝時代的遣唐船，隋唐時代的對宋貿易，大體雖係日本朝廷方面爲了輸入中國珍奇物品所進行，而比較少有經商圖利的性質，但中國「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的局面，實已由當時立下了根底。元代征伐日本失敗的結果，一方面固然增大了日本人覬覦中國的野望，同時還留了一個禍根，就是「范軍（按卽元右丞范文虎所帶征日軍隊）入海，七月至五洲山，八月風破舟。文虎與諸將各擇好舟乘之，棄士卒十萬於山中，方伐木作舟

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人高麗人，漢人新附軍則謂之唐人，不殺而奴之。」（見「東倭考」）說者謂這些留下頭來的漢人的後裔，就是明初導引倭夷入寇中國的要角。我們誠然不能完全相信此種說法，但元代對於漢人，特別是對於漢人中的南人的歧視，和日本殺戮人留漢人的差別，「待遇」至少可以造成日本與中國南部的更接近的關係。而同時中日貿易上的大利益，一方面固會引誘日本人西來，另一方面也必然導使中國人特別是閩浙人東去。

特日本西來從事貿易兼海賊業的，爲大諸侯大寺院小領主們所役使的浪人海賊之流，而中國始引勾結日本倭寇，或直接往日本商運的，則爲船主，或由他們所役使的所謂「奸民」或準海盜。在中國當時的封建體統下，這些船主與土豪乃至達官，或則是三位一體，或則是利害相關。照理，由達官土豪所構成的封建組織機構，本來應當允許船主巨賈們自由與日本從事有利的貿易。但格於以次兩種原因，使他們不克如願以償了。

第一，日本國內的混亂，政治局勢，使牠不克與中國進行規矩的交易，即使牠不能遵循中國所設定的交易規則。

第二，中國比較傾重商利的進取的南部勢力，與具有更濃厚封建意識的保守的北部

勢力自來即形成了一種或隱或現的對立形勢。在明代亦係如此。由是在對海外貿易，主要是在對日貿易政策上，北方亦與南方表現出了莫大的差異。

這就是說，南部勢力雖主張通番互市，而北部勢力，則不肯作一致表示，同時日本海賊業與貿易相並為用的「不信」行為，更加使北部勢力得以大伸其反通番互市的意見。由是貨船貨期限制的設定哪，禁止中國人渡海哪，「著訓示後世，毋與倭通」哪，皆為南部勢力的莫大打擊。由是閩浙方面的達官船主，土豪，乃由利慾薰心，顧不了什麼國家體統或民族意識了。在倭寇猖獗的嘉靖年代，他們所作所為，由下面幾段文字可以徵知了。

「……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奸豪與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為寇賊。」

〔見「明史食貨志」市舶項〕

「……繼以船盜弄兵，勾倭內向……」〔見「靖海紀略」〕

「……而船主土豪，益運結倭賈，為奸日甚……」〔見「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以上是表明他們直接參加寇亂。

「……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鏜，捕獲通番九十餘人，統〔按即當時浙江巡撫朱統——淮〕……令……決於演武塢。一時通番稍息，而百姓諸不便者大譁，詆誣

惑亂視聽，諛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鏜，奏改統爲巡視……統尋罷卒。」（見『通錄』）

「巡撫王忬奏薦盧鏜爲參將，鎮閩代克寬。閩人故忌鏜，勦鏜凶險不可用，罷之。而沿海大猾且言忬令大猷搆集非計，欲動搖忬……」（見『通錄』）

以上是他們直接阻撓勦倭的顯明活動。

「自嘉靖元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除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見『通錄』）

這是他們從另一方面激發倭寇的證明。

至「諸達官大姓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見『通錄』）這又表明達官大姓們，在如何與舶主土豪奸商，打成一片。

不過，在中國方面單是他們這一夥的勢力，還不夠形成倭寇擾東南半壁那樣的大場面。換言之，就是倭寇有廣大的下層民衆的參加。

明代到了中葉以後，集權封建體制已經弛懈。與此相應而由稅制崩壞所增強的橫征暴斂，由防水設備和其他防荒社會設備廢棄所擴大的兇荒災難，在武宗之世，已經引起了劉六劉七的貧民叛亂。那次叛亂所擾及的區域，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北，安徽，以及江蘇

北部，到了嘉靖初年，照御史黎貫所說：「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而宗室之蕃，官吏之衆，內官之衆，軍士之增，悉取給於其中。」〔見「明史食貨志」賦役項〕然則不足之處，出如何抵補呢？唯一辦法，當然是進一步「橫」征。

「……近者有不復比較經備里甲，負糧人戶。但立限破扑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強者則大解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雞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耽延欺負，不免變產補納。至或舊役積欠，責償新愈，一人連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簞楚囹圄者，幾數百人……」〔同右〕

但這種「橫」征，又以江浙爲最。

「……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餉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蠶弊特甚……」〔同右〕

右列七府，正是倭寇橫行的地方。一般人民既遭官豪之巧取豪奪，無以爲生；一遇到可乘的機會，當然羣起而作劫殺官府的蠢動。所以

「……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見「通錄」〕

「……連年倭賊犯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擄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

來賊聞風仿效者，遂成中國大患。』〔「倭變事略」〕

不過，關於人民參加倭亂事，本書所含各史料，皆不曾（或不便）多加描述。但倭寇動輒以數十人橫擾千餘里，殺官劫府，大兵無敢阻擋。非有一般窮民參加，何能至此！其實下面這段話，就可把此中底蘊，全盤揭出：

「……蘇松淮揚間博徒悍卒，所在騷擾。宜下本兵，議所以安民蓄兵絕寇之策。部議：安民之策，莫若去不急之務，捐無名之征，重懲貪官酷吏……」〔見「通錄」〕

要之中國參加倭變，主要是兩種勢力：一是船主結託土豪達官巨姓奸商的上層勢力，一是或被迫脅或者自動參加的下層民衆的勢力。如自稱爲「兌利商海，賣貨浙福」的巨寇王直，是代表前一勢力；如以「緇衣」窮光蛋起海上的巨寇徐海，則是代表後一勢力。而所謂「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復從而推波助瀾，劃謀決策，所以當時浙江巡撫朱統漢謂：「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衣冠之盜難。」〔見「通錄」〕

不過，他這所謂「衣冠之盜」，不一定是指着「衣冠失職書生」，而主要是指着那些「巨姓」、「達官」。至當時那些「巨姓」、「達官」所以不曾利用民衆起來的機會，成立

「自治」政治局面，那在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真正」自動起來的民衆，馬上就轉化成了打殺達官巨姓豪商的惡魔，而另一方面則更是由於「無大志也」的「鼠竊狗偷」倭夷，在當時還沒有形成利用「傀儡」的政治經濟的要求與力量。

六

總上所說，我們已可大體瞭然倭變的性質，及倭變所由發生發展的根本原因。本書所包括的各種史料，當然可以作為我們認識倭變的張本，但我們對於這些史料所提供的史實，及其所明白指出的原因，卻不能不依據當時中國及日本兩方面的政治經濟的實況，加以參酌和論證。我們應當承認中國東南濱海各省的巨姓，達官，豪商船主，與日本的大諸侯大寺院以及其他封建領主，是倭變這幕慘劇的最有力的合奏人。

至於這次大事變的結果，在中日貿易關係上，乃至在中日各別的政治經濟的演化過程上，當然都有莫大的影響。但我在這裏想順便舉明者，就是中國對西歐的貿易，由此發生了一大頓挫，中國與西歐的貿易關係，本來由大元帝國的成立，而得在海陸兩方面分途進行！大元帝國覆沒後，東西陸上交通因而阻絕。明代與西歐進行貿易，當然祇有經由海上。迨

序
倭變發生，海上貿易又告停頓，結局在明中葉以至末葉的百餘年中，中國又大半是過着閉鎖的「孤陋」生活。如其說一國社會經濟的內在發展，能由「外鑠」發生一些促進的作用，那倭變對於中國歷史行程的推移，就有異常重大的影響。

一九三六七月，王直淮，于上海。

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自嘉靖元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者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皆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謀。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壞，至是巡按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制浙福，乃以朱統爲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統任怨任勞，嚴禁閩浙諸通番勾引。主竊者，凡隻櫓餘艘，一切毀之。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遠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囑令入舟。統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於是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鑑，捕獲通番九十餘人，統欲禁止，令行遣旗牌督決於演武場。一時通番稍息，而巨姓諸不便者大譁，詆誣惑亂視聽，諷御史周亮，給事葉鏗，奏改統爲巡視，從之。統尋罷卒。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倭寇台州。巡按御史徵知事武緯禦之。緯突入賊中，伏發衆潰，緯死。



之初，朱執旣卒，罷巡撫不復設。又以御史宿應參之請，復寬海禁，而船主士豪，益連結倭賈，爲奸日甚。官司以目視，莫敢誰何。有王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船主渠魁。倭奴愛服之。其黨徐學毛、勳、徐海、彭老等，不下數千人，俱列兵近港。乘巨艘爲水砦，且築屋港上諸山。時時出入近洋，掠我居民。至是遂登陸，犯台州，破黃巖縣，殺掠慘甚。復四散大掠象山定海，而浙東爲之騷動矣。（按王直卽五峯，徐海卽明山，毛勳卽海峯也。毛勳以王直義子，稱王激。）

六月，浙江巡按御史林應箕奏倭寇焚劫地方狀，因參署海道副使李文進，分巡副使谷鑑，僉事李廷松，恭議李寵，頗問備倭把總等官周應禎、周奎、楊材等，各失事，當治。給由海道副使丁洪，新推備倭指揮張鐵，皆臨難規避，宜並罰。於是給事中王國禎，御史朱瑞登，交章請復設都御史。疏下，吏兵二部覆議，國禎等言是。但巡視都御史，必當兼假以巡撫總督之權，使之節制諸省，方可責其成功。其閩浙二省，仍各添設參將一員，駐劄邊海地方。上從其議，暫設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漳泉提督軍務大臣一員，督兵勦賊。其兼管巡撫等項，須待賊平議處。參將准添。丁洪罷爲民，以李文進代之。張鐵革回原銜，以周應禎代之。仍各同李寵，頗問谷鑑、李廷松、周奎、楊材等，住俸戴罪殺賊。林應箕標準專勦官，給由離任，令奪俸三月。

七月，以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海道，及福興、漳泉地方，尋改巡撫。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王忬督兵破倭寇於普陀諸山。初，都指揮盧鏜坐都御史朱執事，尹鳳坐賊累，俱繫獄。忬諳知其能，奏釋之，以爲副將。募沿海壯民，及徵狼土兵，分帥之。日犒撫激勵，欲得其死力。而倭魁王直等，結砦海中普陀諸山。顧時出近洋襲我軍。忬偵知之，乃遣參將俞大猷，帥銳兵先發，而湯克寬以巨艘繼之。徑趨倭砦，縱火焚其廬舍，賊倉皇竄餘艙走，我兵隨擊，大破之，斬首五十餘級，生擒百四十三人，焚溺死者無算。忽颶風發，兵亂，渠魁王直率衆乘間逸去。都指揮尹鳳復以閩兵邀擊於表頭北麥諸洋，斬首百餘級，生俘一百餘人，先後以捷聞，賜白金文綺有差。

四月，倭攻破昌國衛，屯據凡五日，俞大猷以舟師攻退。

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人，攻吳淞所南匯所，俱破之，屠掠極慘，分兵掠江陰，圍嘉定，太倉已，而王忬遣盧鏜倍道掩擊，斬蕭顯，餘衆復奔入浙。

倭寇破臨山衛，乘勝西犯松陽，知縣羅拱辰督處州兵禦却之，賊浮海走。參將俞大猷以舟師邀擊，斬首六十九級。

倭攻福寧州泰嶼所，破之，大掠而去。

江北倭掠海州，殺二百餘人。

五月倭圍參將湯克寬參政潘恩僉事姜頤於海鹽，環四門攻之，不克，縱火焚城樓及民屋數百間而去。

倭攻陷乍浦所，知縣羅拱辰復督兵來援，倭引去，洗劫奉化寧海諸處，克寬追圍於獨山民家以火蒸之，賊半死，餘衆奪道走，遁於海。

倭復入上海，知縣喻顯科逃，指揮武尙文縣丞朱鰲戰縣街中，不勝死之，賊據城數月，焚燬廡，略盡。

南科賀涇奏倭犯浙東，以防守密泊寶山，窺蘇湖，密邇京口瓜儀運道咽喉，宜添總兵，任劉吏部李默奏添官餉，以屠大山爲督，儲撫應天。

兵部議遣將領分屯要地，令四司官分行點割，而列官兵龍江關，命職方郎中阮廔，匿苦衆持首鼠，乃慷慨調度，陰詢虛實，以爲備禦。

時諸倭巢穴既燬，王直徐海等奔散四出，倏忽千里，於是自台溫嘉湖寧紹蘇松淮揚十郡，俱罹其害，同時告急，俞大猷湯克寬雖智勇可任，而江南人素柔軟，倭揮雙刀，銀光耀日，望風奔潰，倒戈就戮，死者相枕，稠載而去，當時文武吏不能以軍法繩下，有司往往以軍法脅富人，巧索橫斂，指一科十，師行城守餉絀，類多乾沒，十不給一，廉謹者又以吳人善謗，束手不敢

勳一錢給賞。遂致公私坐困，戰守無策。寇來不支，始釋柯喬，起盧鏗，而賊船滿滬海上。自閏三月登岸，至六月旋，留內地。凡三月，遂至攻陷昌國、臨山、靈巒、乍浦、青村、南匯、吳松江、崑崙諸衛所。圍海鹽、太倉、嘉定、長洲，入上海，掠華亭、崇明、青浦、海寧。餘姚、定海、象山、慈谿、山陰、會稽、臨海、平湖、嘉興、黃巖諸縣，金山、錢倉諸所鄉鎮，焚掠殆盡。

有失船倭四十人，突至平湖、海鹽焚掠，官兵禦之，皆敗績。凡殺一把總，四指揮，及百戶縣丞，竟奪舟去。

六月，應天巡撫彭黯，巡按陶承學等言：倭勢日熾，非江南脆弱之兵，承平執袴之將所可辦。請得便宜調山東、福建等處勁兵，兵及勅巡視浙江都御史王督督官兵船犄角攻勦。疏下，兵部覆：山東陸兵不諳水鬪，福建海滄、月港亦在戒嚴，豈能分兵外援。宜令黯等就近調處州、坑兵一、二千名，仍隨宜募所屬濱海郡縣義勇鄉夫，分布防禦，并請命王、仔互相應援。其應用兵船、糧餉、器械、火藥，許徵發所在支用。南京、署兵部尚書孫應奎亦言：倭夷劫掠，漸近留都，沿江津隘，已議調官軍防守。應用甲伏糧芻，乞命南京戶工二部給發。上允之。

七月，太平府同知陳璋等統兵敗倭，斬首千餘級，餘寇出境，浮海東遁。應天巡撫彭黯，浙、蘇、巡撫王、仔以聞。既而擢蘇州同知任環，整飭蘇松兵備。陳璋共贊軍務，立有戰功，以與時相

件，僅蒙欽賞而已。

十月，自倭衆東遁後，江南稍寧。惟崇明南沙泊失風，倭幾三百人，舟壞不能去。參將湯克寬及僉事任環留兵守之，日久不克。克寬復督邵漳等兵擊之，敗績，亡卒四百餘人。

先是倭賊百餘由華亭縣灤缺登岸，流劫咸木涇金山衛等處。至是移舟泊寶山。參將湯克寬引舟師追擊及於高家嘴，燬其舟，斬七十三級，生擒十四人。

有倭舟失風飄至興化府南日舊寨，登岸流劫，殺千戶葉巨卿。把總指揮張棟督舟師擊倭，走據山。知府叢士弘糾民兵獵戶與棟等合勢圍賊，殲之。是時海洋並岸諸島，多栖寇舟。有真倭阻風，汎不獲歸者；有沿海奸民拾江南族，候來歲倭至者。未幾，南日寨復有三舟登岸，棟士弘擊之，引去，擒賊數人皆真倭。比泉州舟兵巡海攻賊於石列澳深泥灣等處，凡再戰，擒賊四十餘人，則皆臨海漳浦揭陽等縣人。蓋江南海警，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時倭據太倉南沙五月餘，官軍列艦海口，圍之數重，不能破。軍中多疾疫，乃佯棄數舟，開闢東南隙，賊遂潰圍出海，轉掠蘇松各州縣。

三月，南直隸續至倭寇二千餘，自南沙登岸，分掠蘇松諸處。參將湯克寬帥兵邀擊之於採淘港，斬首百八十級。

參將俞大猷督兵勦普陀山倭寇，我軍半登，賊突出乘之，殺我舉火斌等三百餘人。

蘇松倭掠民舟入海，趨江北，大掠海門如臯，通州焚各鹽場，至揚州，殺一同知，一千戶，有鹽入青徐者，山東大震。復以盧鏜爲參將，俞大猷爲浙直總兵。

先是巡撫王忬奏薦盧鏜爲參將，鎮閩代克寬。閩人故忌鏜，勦鏜兇險不可用，罷之。而沿海大捕且言忬令大猷搗巢非計，欲搖動忬，忬不爲動。已而南京各官薦復用鏜，大猷將帥稱得人云。

以尙書張經總督浙福江南北軍務。時朝議欲徵狼土兵勦寇，以經督兩廣，有威惠，爲狼兵所忌，故用之。經請并調永順保靖等宣慰司，各率兵剿賊。

四月，倭寇自海鹽趨嘉興，參將盧鏜等帥兵禦之，稍却。次日，復戰于孟宗報，伏發，殺官軍四百人，溺死五百人；都司周應禎指揮李元律千戶薛紉宋應漸等俱死之。賊乘勝入據石墩山，分兵四掠。

倭寇攻嘉興府城，副使陳宗夔帥兵禦却之，焚其舟。賊遞入乍浦。興長沙灣寇合犯海寧諸縣。

倭寇自嘉興東掠入海，至崇明，夜襲破其城。知縣唐一岑死之。

初，通州河之役，賊兵僅百餘人，鹽徒及脅從者千餘人，時參將解明道擁衆兵居城中，楊州府同知朱真、儀真守備張壽松、軍城外，鳳陽巡撫鄭曉發兵往援，檄原任都指揮月輪將之，輪辭以非朝命不至。乃更檄兩淮運判馬崙，原任守備陳津往會千戶洪岱等合戰，城內外兵無策應者。岱等孤軍敗，與千戶文昌齡、王烈皆死。至是曉上疏言狀。因請治明道等畏怯，輪推避之罪。得旨：洪岱、文昌齡、王烈俱贈指揮同知，子孫陞襲。視明道與壽松等職，各戴罪立功。輪令巡按御史逮至京問。

兵部覆：巡按直隸御史孫慎言，浙江江北諸郡，倭患方殷。蘇松二三月間，所在告急。皆經略失人，軍令不嚴所致。乞勅巡撫屠大山收君忠勇之士，申明軍之制。仍榜諭沿海居民，有能奮勇殺賊者，如軍功陞賞。所得倭器，悉以與之。計擒賊首者，許奏陞指揮僉事世襲。一切軍費，悉從便宜區處。督糧參政翁大立，無事來往蘇松常鎮，備給糧餉；有專事住松江，以便調度。認以其議屬大山舉行。仍令赴任，不許遲緩。

倭自崇明進薄蘇州城，大掠。時給事中王國禎上禦倭方略，言懸賞招降賊首王直非計。兵部尚書岳豹覆言：海賊與山賊異，山賊有巢穴可以力攻；海賊乘風飄忽，瞬息千里，難以力取。臣聞王直本徽人，以誦番入海，得罪後，嘗爲官軍捕斬。海寇陳煥主等暨餘黨二三百人，欲

以自贖。當時有司不急收之，遂貽今日大患。欲倣岳飛官楊么黃佐故事，懸賞購募，以賊攻賊，非輕王師以示弱也。上以國顧言是，令一意剿賊，脅從願降者，待以不死，賊首不赦。

六月，福建官兵捕得漳州通倭賊蘇老等三十餘人，誅之。

倭寇由吳江轉掠嘉興，都指揮夏光督兵禦之。背王江涇而陣，賊衆鼓譟而前，我兵大潰，光急入舟，中流矢溺死。

三級。七月，蘇州倭寇至嘉善轉趨松江出海。總兵俞大猷擊敗之於吳松，所擒七人，斬首二十

八月，倭寇自嘉興還屯採洵港柘林等處，進薄嘉定城。會募兵參將李廷時許國以山東民槍手六千人至，與賊遇於新涇橋。廷時率其麾下先進，敗之。賊退據羅店鎮，官軍追及之，擒斬八十餘人。

山東兵復追擊倭寇至採洵港，乘勝深入，伏起，我兵大潰，溺水死者千人。指揮劉勇等死之初，新涇之捷，李廷時功最，許國恨廷時與之同事而不先約已，乃別從間道襲賊，欲以奪廷時功。會日暮大雨，劉勇等兵先陷沒，諸軍繼之，皆倉卒不整，遂大敗。

刑部主事郭仁以賊首王直挾倭奴亂海上，引祖宗諭三佛齋故事，請勅令朝鮮，宣諭日

本國。章下，兵部覆言，宣諭乃國體所關，最宜慎重。蓋倭寇方得志恣肆，比之往者，益爲猖獗。一求可以言語化誨後服也。若猶夏之罪未懲，而終以撫諭，非所以蓄威；糾引之，黨未得，而責以斂戢，非所以崇體。矧今簡將練兵，皆有次第，待其畏威悔罪，然後皇上擲天地之仁，頒恩諭以容其更生，未爲晚也。且祖宗時，三佛齊止因阻絕商旅，非有倭奴匪茹之罪。朝鮮近上表獻俘，心存敵愾，如復令其宣諭，恐亦非其心矣。臣竊以爲不便。上從部議。

十月，命錦衣衛械繫原任應天巡撫屠大山，參將許國李逢時，副總兵解明道至京訊治。先是探洶港之後，坐兩將不相能，各兵趨利不止，故垂城而敗。時明道督水兵泊海口，坐視不救。大山方稱疾不視事。至是御史張師儼以敗書聞，請治大山。逢時國明道各失事罪。總督張經因論山東監軍參政許大倫副使周臣紀律不嚴，亦宜量罰。於是大山逮至，黜爲民。明道等坐失律罪，斬。大倫臣降三級，邊方用。山東兵見主持被逮，鬱鬱思歸，稍自引去。總督張經請下有司追捕。兵部言此輩俱係北土烏合之兵，驅之蘇松水澤之地，固不相宜，令悉遣之，詔可。

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奏上，十月至十一月，倭寇自健跳所分掠紹興各縣，水路官兵前後擒斬三百餘人。請錄巡撫都御史李天寵，總兵俞大猷，原任副使陳宗夔陳應魁等功。上從部覆，令先賞天寵等銀幣，其所獲功次，下御史勘。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應天巡撫周珣言：禦倭有十難，有三策，其十難謂：去來倏忽難測，海涯曼衍難守，水陸勾錯難戰，鬼域變詐難知，盤據堅久難備，居民柔脆難使，土地瀉鹵難城，主客兵力難恃，芻糧匱乏難措，將領驕懦難任。其三策謂：據海上陳前馬跡諸島，扼倭夷出沒之路，設福船三百，倉山船三百，與兩浙兵船會哨於諸島之間，來則擊之，去則誘之，制人而不制于人，上也；以捷船五百，迭哨於蘇州海口，選土兵萬餘，列戍於松江之輝塘，俟賊登岸而掩擊之，中也；集松江輕舸五六百艘，游哨於黃浦吳松太湖小港之間，使賊步不敢深入，舟不敢橫行，下也。更請趨調狼兵土兵涼兵，留淮浙餘鹽銀十萬兩，或借南贛軍餉九萬兩，爲犒賞之需。兵部覆奏，從之。

工部侍郎趙文華疏陳備倭七事：一肥海神，一降德音，一增水軍，一差田賦，一募餘力，一遣視師，一察賊情。疏下部覆，謂祀海神，降德音，增水軍，募餘力，察賊情，俱有裨軍政，下督臣酌行。差田賦，恐致擾民，遣視師宜行。總督張經獎率諸軍，不必別遣。會崑山叟仕侍郎朱隆薦奏請添設巡視福建都御史，并開互市之禁。上諭閣臣曰：「南北兩賦，不宜怠視，本兵若罔知者。文華隆薦二臣之疏，似不同泛奏者，常有依焉。今南破北慮，豈爲國之道耶？祖宗教養深恩，豈以怨讟時君，而忘先聖大德？卿等其集兵部科臣，示朕此意，令盡忠獻以告。」於是兵部尙書

孟豹等震懼請罪，言文華之疏，臣度其可行者已奏可之；其事有鑿戾者，亦復疏陳其略。至如隆慶所奏設巡視科臣，謂官多民擾，其云開互市，亦謂示弱，兼以北虜之市爲監，皆駁毀之。且昨歲文華已有市舶之議，戶部所在守臣計處至今未報。臣惟祖宗制倭，絕其朝貢，至以勦巨出鎮，海波始清。當時緝不言及市舶，豈良有謂。且浙直兵力脆弱，所持微調以符應綏急，獨者有漳泉兵耳。若更設巡視閩中，則人懷自顧，漳泉之兵，豈得復爲蘇松兩浙之用。今兵力四集，南倭似有可平之漸。而宣大諸境邊臣，今亦各矢力奮猷，足窺北虜之謀。倘所在不效，則當治諸臣及臣等之罪。疏入，得旨：「南北兩賊，倭賊殘毀地方尤甚。昨下諭求平剿長策，欲豹等入告忠猷，今此疏何有忠猷之告？其更悉心計處以聞。」於是豹益惶恐。因上便宜五事。上曰：「爾等職任本兵，坐視賊欺，不能設一策平剿；又奉諭問，却令泛言具對，捃拾舊文塞責。豹於降倭二級，侍郎翁溥等各奪俸半年，所司郎中張重降二級調外任，餘各奪俸三月。」已復降勅切責張經師久崗效。令其嚴督諸臣，亟爲剿賊安民，如再因循，重治不貸。

三月，兵部覆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疏報正月朔，柘林倭奪舟犯乍浦海軍，攻陷崇德，又轉掠塘西新市塘塘雙林等處。復攻德清，殺把總梁鶚，指揮周奎孫魯，百戶陸陵周應辰理問陶一貫等。請正失事諸人之罪，并錄有功及死事者。上以城陷失事重大，命巡按御史執崇德

知縣蔡本端解京訊治。參將湯寬把總指揮丁僅，下督撫先取死罪招。巡撫李天寵，指揮吳縉仰升，節兵僉事羅拱辰俱停俸，戴罪殺賊。奪副總兵俞大猷，及參將謝少南，兵備副使陳應魁，僉事凌雲翼等俸三月。下指揮等官李上等七人於按臣問。周奎陶一貫等各贖襲如例。獲功知縣楊芷，千戶周勇，監生喬鐘等，各令軍門獎賞有差。已逮本端至，坐失陷城治謫戍。

四月，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引狼兵應調至蘇州。總督張經分配總兵俞大猷等殺賊。奏聞，詔賞瓦氏及其孫岑太壽大祿各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餘令軍門獎賞。

命趙文華祀海神。是時，倭懷川沙窪柘林爲巢。經冬涉春，新倭復日有至者。地方甚恐。及聞狼兵至，人心稍安。賊分衆八千餘，過金山衛。總兵俞大猷遣游擊白汝等及瓦氏兵遮擊之。稍有斬獲。文華至松江，因謂狼兵果可用，厚犒之。激使進剿。至漕涇，遇倭數百人，鼓衆衝戰，不勝。頭目鍾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死，失亡甚衆。於是賊知狼兵不足畏，復奔犯浙江，肆掠如故矣。

胡宗憲言：往時日本入貢，多不及期，請待其復來，得以便宣謝遣，仍令有司移檄于王，問以島夷入寇之狀。兵部尙書楊博覆言：令按臣移檄日本國王，問何人倡亂，令於半年間立法鈐制，號召遠國，卽見忠款。雖貢期未及，必爲奏請，否則是陽爲入貢，陰蓄異謀也。上是其議。

廣東賊徐銓方武等，與海賊王直糾結倭夷，縱橫海上。兩廣總督鮑象賢檄海道副使汪

柘等督戰，銓等就戮。前後斬首千二百餘級，海濱頗靖。

倭犯江北淮揚等處，前後由通州之餘東場、海門之東夾港地方登岸，流劫狼山利河等鎮，呂四餘西等場。

江北倭突入通州南門，燒民屋二十餘間而去。

三丈浦倭賊分乘掠常熟江陰村鎮。兵備任環督保靖土兵千餘，及知縣王秩指揮孔燾分統官兵三千，攻其巢，破之；斬首五十餘級，燒賊船二十七隻，賊奔江陰。

川沙洋倭駕舟出海，官兵縱火焚其巢，幾蕩。賊舟一至戚家墩，游擊白汝劉恩至獲之，斬首三十七級。是日江陰賊亦出江東遁。

五月，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總督破經分遣參將盧鏗等督狼土等兵水陸擊之，保靖宣慰使彭燾巨與戰，遇於石塘灣，大戰，敗之，賊遂北走平望。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邀擊之，敗，奔回王江溼，保靖兵復擊其後，賊遂大潰。諸軍共擒斬首一千九百八十有奇，溺水及走死者甚衆。餘倭不及數百，奔歸柘林。自有倭患來，此第一功云。

倭五十餘人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至淮安贛榆，復自贛榆流劫沐陽桃源等處。至清河阻雨，徐邳官兵分道蹙之，殲於馬頭鎮。民家斬首四十一級。此賊自日照登岸，以數十人流

害兩省，殺戮千餘人，至是始滅。

倭舟三十餘艘，衆約千餘人，自海陽突犯蘇州青村所，攻城不克。遂縱火自焚其舟，登岸肆劫。是時新倭復大至，自青村外，若南沙小烏口浪港諸處，悉有賊至，泊岸卽舍舟殺劫。官兵稍稍逼之，乃合勢犯蘇州陸涇湖及婁門。南京都督周于德引兵來援，一戰而敗。鏡撫蘇憲臣被殺。賊遂衆分，其中爲二：一由胥門擡馬頭而北，轉掠泖墅闕長洲五都地；一由胥門木瀆而南，轉掠吳縣橫鎮，延蔓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莫能禦者。

南京御史屠仲律條上禦倭五事：一，絕亂源，言宜禁放洋巨艦，窩藏巨家，及下海奸民；二，防海口，言宜守平陽港，拒黃花浪，據海門之險，則不得犯溫台；塞寧海關，絕湖口灣，遏三江之口，則不得窺寧紹；把蟹子門，則不得近杭州；防吳淞江，備劉家河，則不得掩蘇松嘉興；三，實守令，言宜責江南守令當以訓練土兵，保全境土爲殿最；四，議調發，言近日徵調各處民兵，無慮數萬，而膚功不奏，坐不善用兵之十弊；五，作勇敢，言沿海如沙民鹽徒打生手及村莊悍夫，皆勇悍可用，宜獎諭收錄，令併力戰守，詔部議行之。

詔隸總督張鑑及參將湯克寬械繫來京，以趙文華劾也。倭自去歲據松江柘林川沙窪二處爲巢，縱橫肆掠，周圍數百里間，焚屠殆徧。水陸兵無敢近者。是年春，田州土官婦瓦氏，及

東閩南舟那地歸順等州狼兵六千餘名，承經調至。狼兵輕慆嗜利，聞倭富有財貨，亟欲取之。居民亦苦倭寇暴，朝夕冀倖一戰。文華既至嘉興，屢趨經，亟檄狼兵剿滅。經言賊狡且衆，今檄召四方兵，獨狼兵先至耳。此兵勇進而易潰，萬一失利，卽駭遠近觀聽。姑俟保靖永順土兵至，合力夾攻，庶保萬全。文華再三言，經終守便宜不聽。文華劾經玩寇殃民，畏懦失機，惑於湯克寬謬言，欲俟倭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耳。宜亟治，以紓江南大禍。上以問大學士嚴嵩，對具如文華言。且謂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克寬俱逮京鞠訊，以懲欺怠。克寬遂併得罪，尋以巡撫應天都御史周琬爲兵部右侍郎，仍兼原職，代經總督。

原屯川沙洋倭賊，復突犯閩港周浦等處，奪舟過浦，分掠泗涇北簪山。僉事董邦政游擊周濬引兵追擊，遇賊，驚潰，濬被創死。軍士死傷石幾三百人。賊遂屯駐石塘橋，流劫崑山石浦諸鎮。

提督浙福都御史李大鼐，以四月間金山衛之敗來聞。因參副總兵俞大猷統調集重兵，失機債事，以致流毒浙省。上批其疏曰：「俞大猷滅狼廣兵萬餘，不行進剿，致賊猖獗，本當重治，姑奪職充爲事官，戴罪殺賊。」

總督都御史張經，以平望王江涇大捷來聞。於是給事中李用敬閻望雲顧弘潞袁世榮

高敏字等，因言經罪當失事，罪之誠當。但今獲首功一千，正倭奴奪氣我兵激奮之時，宜乘勢搆柘林川沙窪之巢，以殲醜類。若復易帥，恐誤機宜。請姑召還錦衣使者，待進兵後視其成績與否，從而遽經加罪未晚也。上覽疏大怒，手批曰：「張經欺怠不忠，聞文華之奏也，方有此一戰，是何心也？此輩黨奸惡直，沮法怨上，罪不可貸。乃命錦衣衛執用敬等各杖五十，斥爲民。」已而上心疑之，以問嚴嵩。嵩言：「此事，臣昨問徐階呂本二臣，以鄉邦被慘，聞見甚真，皆怨經養寇損威，殃民糜餉，不遠問無以正法。昨狼兵初至，氣銳，經禁久不進。瓦氏憤曰：『我自備軍糧，不效尺寸，何以歸見鄉黨。』及賊逸甚多，地方震恐，文華憤不能平，與御史胡宗憲合謀督兵追賊。經聞報至，今次文華誠忘身殉國，然亦巡接力，宗憲勇敢有胆略，親振甲臨戎，以至克捷。此實上天垂佑所致，皇上昨諭欲遣官賜文華銀幣，以壯彼威，仰以激勵臣工至意。但宗憲功同，希亦賜一賞，使彼地之人，知日月之明無遠不照。功者勤，罪者懼矣。」上乃諭禮部曰：「昨文華不言賊情，未免又誤。可令竭忠督討，仰贊玄威。其遣衙官一員，賚賜文華宗憲及瓦氏銀幣有差。」

趙文華疏報捷，謂前月倭犯嘉興，御史胡宗憲先中以藥酒擊敗之，俞大猷率永順宣慰彭翼南等又敗之於王江涇，擒斬千餘人，參攷任環又敗之於常熟，斬首百五十級，焚其舟二

十七；而金山衛等斬獲，亦不下二百；賊衆蕩平有期矣。兵部言：據此捷奏，兵威稍揚，人心正奮。然而浙江，則餘黨未遯；在松江，則舊巢尤在。宜乘勝逐捕，以靖地方。請先賞將士用命者。上命賞彭鵬南等四人銀幣，餘軍門領賞。

倭寇常熟，屢攻不克。移舟泊三里橋，知縣王秩及鄉官參政錢泮率香民家兵追賊，及于上滄港，爲賊所掩擊，俱死。其民丁僅有脫者。巡按御史金浙上其事，上憫二臣死事，詔贈秩爲太僕少卿，泮光祿卿，各廕一子錦衣，百戶世襲，賜祭立祠，有司歲時享祀。

趙文華復疏陳倭夷出沒之形，并勅巡撫周琬，總兵白汝，僉事董邦政等，縱寇喪師，使令賊奔潰，餘孽復張。因言：巡按御史胡宗憲才志異常，安危可寄，宜亟付以大任。兵部覆議，上責琬疏重兵不能擒斬逸賊，致贖將損師，本當建治，第時方用人，姑停琬俸，縱汝及邦政職，充爲事官，戴罪殺賊。如更怠縱，罪無赦。宗憲俟論功之日，不次超擢。文華命督師參奏債事者，勿畏避。

六月，倭賊百餘自上虞爵谿所登岸，突犯會稽高埠，奪民居樓房據之。知府劉錫千戶徐子懿等分兵圍守。賊潛縛木筏由東河夜渡，潰圍而出。鄉官御史鯨錢遺於浦，糧見殺。賊遂流劫杭州，而西歷於潛昌化，內地大駭。

倭進據江陰蔡注開，分衆犯唐頭，知縣錢錚統狼兵禦之。遇賊於九里山。時已薄暮，雷雨大作。伏兵四起，狼兵悉奔。惟餘錚及民兵八人盡死于賊。按臣上其事，詔贈錚光祿光卿，廕一子，賜祭立祠死所。

勅浙直總督周璘浙江巡撫李天寵爲民。以侍郎楊宜兼僉都御史代璘，以御史胡宗憲代天寵。先是，上聞璘疾甚，又以天寵嗜酒廢事，遂併斥之，乃命趙文華悉心督察，命禮部鑄督察關防馳賜之。

三板沙倭賊奪民船出洋。參政任環督總兵俞大猷，引舟師追擊於馬頭山，擒倭首灘捨賈，及賊五十七人，斬首九十三級。是日倭舟被海風飄回者五十人，屯嘉定民家。環率兵攻之，不克，乃投火民舍燬之。賊盡死。旣而環有親喪，按臣周如斗以倭寇未平，請留之，詔奪情任事如故。

七月，倭犯南京。先是高埠逃倭自杭州西掠至淳安，僅六十餘人。以浙兵逼急，突入歙縣，流劫至南陵，趨太平府。時據江都御史史褒善駐太平，督兵禦之。賊引而東犯。江寧鎮守備，遣指揮朱襄等率勇士數百人出。時賊已至板橋，襄等怠緩不知，袒揚縱酒，一遇賊，盡爲所殲。卒賊沿途殺人，由安德鳳臺夾崗各門外鄉落搶掠。趨秣陵關。時聽天推官羅節，鄉指揮徐承宗，

率兵千人守關，望風奔潰，賊遂過關而去。

趙文華言：始者賊逸松江也。宣慰彭蓋臣等與賊相持十晝夜，賊遁蘇州。蓋臣及俞大猷任環合兵追之於陸涇壩，斬首五六百級，兵勢稍振。頃二司兵失利，而賊遂散逸，一犯宜興，一犯長興，勢復猖獗。良由吾兵寡勢分，士氣不揚耳。臣以爲蓋臣等報效之勤，宜勞。寇至蘇州，我兵盡以火器委諸賊中，而又海上福滄等州七十餘船，皆爲賊燬。臣以爲諸臣失事之罪，宜問兵部覆議。上命降勅獎勵彭蓋臣彭明輔，各賜銀二十兩，紵絲一表裏。官舍彭翼南准實授生員。彭守忠給與冠帶。其福滄兵船被燬失事，令按臣覈實以聞。

巡按直隸御史周如斗，因常熟之敗，疏言：越前之寇，寇延內地，流毒日深。諸臣防禦失策，致鎮撫孫憲臣身嬰賊鋒。知縣王秩，鄉官錢泮，繼及于難。前後雖有小捷，所喪敗實多。因參兵備副使任環功不掩過，海防僉事董邦政罪浮于功，及巡捕同知王如瓚把總姜旦等失守慢防之咎。請卹錄憲臣等，而正瓚等罪。又言永順保靖之兵，屢戰多捷，實湖廣副使孫宏軾參議王維洛監督有方，及官舍彭翼南彭守忠等實心幹濟，請優賞以示。兵部議覆，詔宥瓚，下如瓚等於御史問。賜宏軾繼洛各銀幣，贈憲臣指渾僉事，襲陞其子三級。

南京御史葉恩以倭破杭州北新關，劾奏提督李天寵失誤軍機，罪宜重治。詔差官校逮

間。時胡宗憲亦疏劾天寵縱寇殃民，參將尙允紹等防禦寡謀，請罷天寵，而治允紹等罪。得旨。天寵已逮，允紹姑革職，充爲事官，與守巡官俱奪俸。令戴罪自効。已，天寵詣京，下獄，竟以失律喪師論死西市。

張經湯克寬逮至，詔下法司議罪。經上疏自理。言倭寇嘉興，卽委盧鏐督保靖兵援嘉興，委俞大猷督永順兵由柳湖間道趨平望，以扼賊路，令湯克寬引舟師從中擊之，一戰而克，凡斬敵一千九百有奇。焚溺死者無算，賊氣遂饒，豈有一毫怠玩之念？自臣蒞任，方半年，前後俘斬以五千計。惟是智略淺短，不能俄頃掃蕩，此則臣罪。不報，刑部尙書何鰲竟論克寬與經罪死，繫獄待決。

八月，倭自南京秣陵關至溧水縣楊林橋。典史林文景率兵迎遏，不能禦。署縣丞趙珠巨棄城走，遂由小北門入城，宴飲民家，信宿乃去。

柘林倭賊載舟出海。僉事叢邦政、總兵俞大猷等各督所部水兵，分哨擊之，斬首七十有奇，獲賊船九艘。邦政復以嘉定兵擊賊於寶山，斬首九十八顆。

溧水倭流劫，趨宜興，至卮亭關，聞官兵自太湖出，取道官路橋黃土，越武進境，抵無錫惠山寺，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我兵追及，急擊之，賊夜走望亭。次日，至許墅關。蘇松巡撫曹邦輔

督各官兵圍之。南京御史金浙陶承學各言：中國叛人王直，久住日本，主謀煽禍。乞懸立爵賞，俘馘賊首。及將南京十三省見監，并緣事大小武臣，許令殺賊贖罪，及公侯勳戚世臣有蓄養家丁，行令督率効用。兵部覆議：賞格宜如宣大例，有能擒斬王直來獻者，封伯爵，賞銀萬兩，授坐營坐府職銜管事。斬獲黨酋如明山和尚輩者，授指揮僉事，賞三千兩。緣事武臣本犯，仍贖候，許令子弟家丁報效贖罪。充軍以擒斬十名贖，永遠充軍者以二十名贖，死罪者以三十名贖；爲勳賊家丁，未便姑已之。詔悉從部議。第武臣犯死罪者，不准贖。

倭自宜興奔蘇州，會柘林。賊爲風颶旋者，三百餘，進據陶宅港。巡撫曹邦輔虛二賊合，且爲大患。乃親督副使王崇右，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賊逃至五龍，復至海灣山。我兵隨地與戰，頗有斬獲。太倉衛指揮張大綱被殺，兵卒傷亡其衆。時僉事董邦政把總婁宇督沙兵守陶宅，邦輔計陶宅賊據險且衆，未可進兵，乃召邦政以沙兵助勦，一戰斬首十九級。賊始懼，奔吳舍，欲潛走太湖，我兵覺，追及于楊林橋，盡殲其衆。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不過六七人，沈劫杭嚴徵寧太平至犯留都，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戰傷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

九月，趙文華以蘇寇之捷，已不得與爲恨，見調兵四集，謂陶宅倭乃柘林餘孽，可取。胡宗

憲因大言寇不足平，以悅其意。遂悉簡浙江精銳，得四千人。文華宗憲親將之。營於松江之礮橋。因約曹邦輔以直隸兵會勦。定期，浙兵分三道，直兵分四道，東西並進。賊悉銳衝浙兵，諸營皆潰。我兵擠沈于水，及自躍踐死者甚衆。指揮邵昇，千戶劉勳損失軍士幾千餘人。直兵陷賊伏中死者二百餘人。由是賊勢益熾。

南京給事中朱文瀾，御史侯東萊等，各以倭犯京城狀聞，并參內外守備官撫寧侯朱岳、太監郭玳，及兵部尙書張時徹、侍郎陳洙等。時徹亦條上失事死事諸臣始末，詞多隱護，中有「信宿之間，遂爾潛遁，城外地方一無所傷」等語，於是給事中丘橈疏參之。下吏部兵部議覆：請降時徹俸級，令策勳自效。上以本兵任重，不允特詔。時徹及洙俱致仕。

倭舟三艘，泊台州海洋之螺門。備倭都指揮王沛等引舟師出哨。遇於大陳山嶼。擒賊十七人，斬首九級。餘賊棄舟登山走匿。我兵焚其舟，四面環守。參將盧鏜以大兵會之，入山搜勦。生擒真倭烏魯美他郎、酋首林碧川等八十四人，斬首三十八級。由是三舟之倭盡殄。

浙江兵備副使劉燾督兵五千餘，分三道攻陶宅倭巢。倭二百餘來迎敵，諸軍望見散走。燾與袁丁陸本高等二十餘人，各引滿射之。賊不敢逼，燾僅以身免。

十月，應天巡撫曹邦輔以剿滅蘇州泚墅關倭寇聞。且言僉事董邦政及婁宇，聞命疾趨。

躬履行陣，橫犯鯨鯢之衆，不旬日而芟削之，可謂奇功。請亟加褒錄。浙直總督楊宜亦報捷如邦輔言；復參邦政雖有斬馘功，然實故違節制，當罪。督察侍郎趙文華又言：柘林餘賊復巢陶宅，巡撫胡宗憲督兵四千，來松江會剿。而巡撫曹邦輔僉事董邦政，不協力進兵，願乃避難趨易，僥倖功捷，乞加懲究。詔下邦政於總督逮問。初，文華聞蘇寇且滅，趨赴蘇，欲攘其功。比至，則邦輔業先已奏捷矣。文華遂大怒，乃以陶宅寇患委罪邦政，參之。復咤楊宜排邦政，宜心知邦政功，而重文華意，故矛盾若此。

總督楊宜言，柘林一鎮，及倭奴出入之門，爲諸郡要害之地。請創立城堡公館，調取募兵防守，添設把總控制。舊有墩臺哨船，一併脩復，事寧，設一所，摘發官軍填補。兵部議覆，從之。

倭二百餘人，自樂清岐頭登岸，流劫黃巖仙居寧海等處，所過焚戮，官兵莫能禦。至楓樹嶺慈谿，領兵主簿畢清見殺。賊遂至餘姚，由上虞渡曹渡江，犯會稽。

十一月，給事中孫滂言，近見趙文華請罷曹邦輔，參稱約與夾攻，而邦輔後期。及考疏內所列邦輔督僉大猷進剿，在九月十一日。浙兵次日方進。則後期之罪，不在直兵。今蘇松土民，交口咸稱邦輔實心任事，而前流劫留郡之倭，又爲邦輔所滅，功能顯然。遽請罷黜，文華之意，殆不可曉。給事中夏斌言，浙直官兵會勦陶宅倭寇，屢遭陷敗，諸臣奏捷不實。且文華欺誑，大

負箭命。會巡按浙江御史趙孔昭亦以敗聞。上令申飭文華，矢心秉公視事圖效。已，曹邦輔言川沙窪之賊，已集至四十餘艘，而繼至者未已。總兵俞大猷把總劉鏡捷兵觀望，縱賊合夥，請究其罪。上謂大猷縱寇，所宜逮治，姑革其祖職，揭黃令軍門責取死罪招，殺賊立功，別舉代者。鏡革充爲事官管事。

時倭二千餘人，自海洋駕舟四十餘艘，先後入川沙窪，與舊倭合勢登岸沿浦一帶，焚劫四圍八灶等處。

倭八十餘人，駕舟泊海鹽之秦駐山，登岸劫掠。提督胡宗憲遣指揮徐行健等率兵禦之。賊走入民家拒守，官兵縱火焚之，賊悉殘滅。

倭五十餘人，突犯平陽縣。由大輿登岸，殺協守指揮所嵩，平陽所百戶劉愷。又倭八十餘人犯舟山，進屯謝浦，參將盧鎰遣兵禦之，不克，指揮閔溶死之。

倭寇犯興化涵頭舖等處，平海衛千戶丘珍楊一茂與戰，死之。已，復犯清海口。泉州衛指揮乾黃震直奔其壘，斬賊十餘，亦被害。事聞，詔各立祠其地，有司春秋祭享，襲陞其子二級。

閏十一月，提督胡宗憲以倭犯平陽，遣守備劉隆率兵禦之，遇賊於三港，敗績。隆及千戶劉經指揮張登俱死。

給事中孫溶言，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練兵，又有總督及督察東臣，事權不一，牽制靡定，所以迄無成功。兵部覆奏，諸臣職守，督察主竭忠討寇，核實布聞；總督主徵集官兵，指授方略；巡撫主督理軍務，置措糧餉；調兵主設法教練，身親戰陣。至於有司責在保安地方，同守城隍。上然之，命行諸臣各遵勅諭施行。

趙文華疏乞還京，許之。文華初奉命至浙，適狼兵調至，上官婦瓦氏等知倭厚蓄，銳意請戰。文華惑之，亟趣總督張經進兵，不得，則上書痛詆，經被逮。代經者周玩揚宣，皆庸訥無遠略。由是賊勢益熾。及激瓦氏戰亡其卒十餘人，復計攻陶宅，逕颺餘倭大敗，始知賊未易圖。卽有歸志。及十一月，川兵破周浦賊，愈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江南清宴，臣違闕日久，請歸供本職。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窪舊巢，及嘉定高橋皆有倭據，而新倭來者日衆。浙東西破軍殺將，羽書沓至。文華乃以寇息聞，其欺誑若此。

南京給事中朱文漢疏言，周浦與州沙窪倭賊，新舊合夥，而民兵柔脆，不足以當黠寇。宜仍調客兵勦捕，摻江重任，宜留臨淮侯本庭竹供職，誠意伯劉世延裨弼，不堪重寄。上詰責兵部曰：「江防重任，何乃漫不擇人？李庭竹可南京寧府事，仍兼摻江如故。貨尙書楊博，姑不問。奪郎中宋國華俸一月。」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福建倭寇流入浙江界，與錢倉寇合。原任留守王倫督容美土司田九雲等兵扼之於曹娥江，賊不得渡。遁走。官軍追及之於三江民舍，連戰斬首二百級。復追至黃家山，盡殲之。

松江新場倭襲敗官軍於四橋，參將尙允紹等死之，亡其卒四百餘人。

先是三十四年十二月，蘇松兵備任瓊，都司李綬，守備楊縉等，率永順保靖土兵追剿新場倭寇。時賊衆二千餘人，皆伏不出，而詐令人舉火於數里外，若將引去者。保靖土舍彭翹引軍先入，嘗之，不見一人。於是永順頭目田苗田豐年等爭入，伏起，我軍四面爲賊所圍，翹等偕所部俱死之。御史邵惟中以聞。因言旬月之內，酉陽永順兵再戰再北，皆由督撫經略失宜，將領觀望畏怯所致。乞勅總督楊宜與巡撫曹邦輔俾無再誤，而究治瓊及經縉，褒卹翹苗豐年等。得旨：宜調兵萬餘，不能平賊，屢失機宜，大負委任，姑革回籍閑住。邦輔環經等俱奪俸，帶罪勦賊，翹等各贈以官，仍賜以棺具殮。

巡按御史周如斗，以正月間官軍禦倭於四橋事聞。因參總督楊宜提督曹邦輔，輕率寡謀，致川兵敗於東溝，留兵敗於新場，東兵胡兵敗於四橋。乞將宜罷斥，邦輔罰治，陣亡參將尙允紹，指揮李由鈞，東萊千戶郭助崔彥章季尙節李鼎，百戶趙武陳清褒卹。疏下兵部參看，上

深以南寇爲憂，疑趙文華前言零寇將滅爲不實，屢以問大學士嵩，嵩曲爲營解，上意終不釋。文華聞而大懼，於是謀所以自解者。因詭言臣受皇上重托，爲人所嫉，近奉命還京，臣計零寇指日可滅，乃督撫非人，今復一敗塗地，皆由吏部尚書李默，恨臣前歲劾逮其同鄉張經，私爲報復。迨臣繼論曹邦輔，則驟給事夏斌孫游謀孽臣及宗憲，黨留邦輔。延今半年，地方之事大壞。昨浙直總督又不用宗憲，而用王誥抵塞。然則東南塗炭，何時可解？陛下宵旰之憂，何時可釋也？默因得罪。上隨諭吏兵二部曰：「南賊一事，不宜坐視，人臣都不盡忠，文華非告密，楊宜已黜，仍革去冠帶爲民。曹邦輔令巡按御史逮繫來京問。此任便推補王誥，不必去，仍令舊職。胡宗憲陞兵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代邦輔後。邦輔逮至，誦戍邊。」

三月，兵部奉旨覆議。九卿科道條陳禦倭事宜：一，選武將；一，任文職；一，精選練；一，處兵餉；一，守要害；一，明職掌；一，論奇功；一，分信地；一，計職任；一，行撫諭。近趙文華言獲降倭奴，入寇海賊，俱係日本所屬野島小夷，爲中國遁逃所引，其王未必知也。乞遣官勅鮮朝，令其傳諭日本國王，禁戢諸島，詔俱如議行。

四月，倭薄溫州，兵使者檄同知黃劍出兵迎擊賊，戰敗被執。寇欲還劍，索千金爲贖，劍罵賊不置。賊怒，磔殺之。事聞，贈參議，庶一子太學生。仍爲祠春秋祀之。

倭自福清登岸，散入內地，流劫溫、台、淮、揚，常鎮諸府，殺掠焚燬，慘不勝言。

倭船二十餘艘，自浙江觀海登岸，攻慈谿破之，殺知官副使王賂，知府錢漢等，大掠而去。軍民死有數百人。

江北倭流劫至甌山、山北等港，無爲州同知齊恩率舟師迎戰，敗之，斬首百餘級。恩長子尙文，次子嵩升、仲實、弟寶榮、姪慎寅、友良、大鄉、孫童等，俱在行。嵩年纔十八，尤驍勇善射，獨前追賊至安港，恩等從之。會伏發，賊四浙合圍，恩等及其家丁錢鳳等二十一人力戰皆死之。獨嵩、慎寅三人得脫。賊乘勝遂至金山，殺鎮江千戶沈宗玉、王世良於江中。

倭萬餘趨浙江皂林等處，游擊宗禮帥兵九百人禦之於崇德三里橋，三戰俱捷，斬首三百餘級。賊首徐海等皆辟易，稱神兵。會橋陷，軍潰，禮與鎮撫侯槐、何衡、忠義官崔貫道等俱死。賊乘勝攻桐鄉，不克，禮驍勇敢戰，所部箭手三千人皆壯士。及是役，論者謂兵興以來，用寡敵衆，血戰第一功。事聞，贈禮都督同知，諡忠壯，廕一子世襲。指揮僉事槐、衡各晉二級，貫道贈光祿寺丞。任一子知印出身。

時兩浙俱被倭，而浙東則慈谿焚殺慘，餘姚次之。浙西則松、林、乍、浦、烏、鎮、阜、林皆爲賊巢。前後至者二萬餘人。巡按御史趙孔昭以聞，詔總督胡宗憲、叵圖剿寇方略。各處調兵巡按。

官有留滯不發者，罪之。

先是，三十四年九月，胡宗憲請遣使詔諭日本國王，禁戢島夷，并招遠通番商犯，許立功免罪。既奉諭旨，遂以寧波生員蔣洲陳可願往。至是，可願先還言：初自定海開洋，爲颶風飄至日本五島，遇王直毛海峯等，言「日本國亂，王與其相俱死，諸島夷不相統攝，須徧曉諭之，乃可杜其入犯。有薩摩州賊舟，求奉諭，先已入寇矣。我輩習坐通番，禁嚴以厲，自絕實非本心。賊令中國貨其前罪，得通貨互市，願殺賊日效。」遂留蔣洲傳諭國王。宗憲疏令本兵議其制馭所宜，俾臣等奉以從事。下部覆：東南自有倭患以來，有言悉販海奸商王直毛海峯等，以近年海禁太嚴，謀利不遂，故勾引島夷爲寇者；有言彼國遭荒米貴，各島小夷迫於飢窘，乃糾衆掠食，國王不知者；用兵數歲，捕獲亦多，招報參差，茫無可據。故昨歲禮部從撫臣請，遣使偵之。今使者未及見王，乃爲王直等所說而返。其云禁諭各夷，不來入犯，似乎難保。且直等本吾編民，既稱效順立功，自當釋兵歸正，乃絕不言及，而第求開市通貨，隱若夷酋然，此其奸未易拔也。宜令宗憲等振揚威武，嚴加隄備，仍移文曉諭直等，俾剷除舟山賊巢，以自誠其信。果海濶清蕩，朝廷自有非常賜賚。其互市通貨，姑俟蔣洲回日，夷情保無他變，然後議之。報可。

五月，倭圍巡撫阮弼於桐鄉，攻城甚急。巡按趙孔昭上疏乞援，總督胡宗憲知賊首有麻

葉徐海二百，乃飾美妓二人，黃金千兩，綵綺數十匹，月下舁送徐海，而不及麻葉。葉知之，疑有異志，遂拔砦歸，城不得破。

胡宗憲遣使至桐鄉，諭賊首徐海陳東解圍，海聽命，歸我俘二百餘人。東不從，復留一日，始退屯乍浦。

巡江御史邵惟忠言：倭薄通州，攻圍未解。餘乘自狼山轉掠灤江諸郡縣，而瓜儀爲留都門戶，鎮常乃漕運咽喉，不可視爲緩圍。宜大集客兵，嚴勅諸臣協力共靖其亂。下兵部覆言：倭自入犯以來，未有徧浙之東西，淮之南北，如今日者也。縱使地方多兵，而分投防禦，不無顧此失彼之患。徵兵應援，實不容已。日者趙孔昭乞援，已議令徵集湖廣土舍永順夷兵，併山東河南廣東打手胡盧等兵六枝，俱赴浙直軍門聽用。今再議澤河南睢陳及山東八衛兵，陝西延綏兵，徐沛募兵，勅遣才望大臣一人，總督前去，以爲犄角，保障留都，上然之。

命工部尙書趙文華兼副都御史，提督浙直軍務。初，文華言殘寇無幾，旋當清蕩。已而海驚屢至，因上屢詰，懼誅，乃李默誹謗，爲脫罪也。上果大悅。陞文華尙書，加宮保。嵩因薦文華有文學，宜供玄撰，上不允。及是倭患日甚，羽書日夕數至。部議遣大臣督兵往援，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矣。



上復諭嵩以南地人事物情再問文華令備細以對嵩知上覺其欺詞寢且見譴乃令文華自以其意請復視師嵩從中爲言良才不勝任江南人引領俟文華至宜仍遣督察上乃任良才令文華往賜勅遣之文華因奏薦文武官知兵可用者副留守朱仁守備米廩郎中陳惟舉陳茂禮知州盧孝達通判黃元恭請悉發自隨與良才所舉何鳳郭仁一體效用詔可。

六月，摻江史褒善初駐蕪湖聞浙西倭寇突至卽馳往徽寧避之賊渡江陰過狼山直抵瓜州至揚州無能禦者給事中張師載論劾褒善異懦失職上令罷之。

廣東倭劫掠潮州等處巡撫譚愷以聞因請以本省兵船赴浙直軍門者掣還自教部言並海諸省俱係要地宜令愷與胡宗憲酌議彼中事勢緩急以爲去留不得自分彼此從之。

倭入慈谿初王忬在浙令兩浙諸縣皆築城自固獨慈谿士人持不可至是倭衆大至知縣柳東伯不知所禦搆印組走匿倭殘殺人民無算縉紳被禍尤慘始追悔不城爲失計東伯失守當坐死以無城可守爲民大害。

倭入慈谿省祭官杜槐與父文明率兵追敗於王家園海道副使劉起宗因委防守餘姚慈谿定海三縣未幾復與賊遇於白沙一日戰十三合殺賊三十餘人斬其一酋槐數被創遂墜馬死文明別將兵擊賊於白鶴塢斬白眉倭帥一級從七級生擒二賊賊驚遁呼爲杜將軍。

既而復追賊至奉化楓樹嶺，以兵少無繼，陷陣沒。按臣以聞，詔贈槐光祿寺丞，文明府經歷，磨一子國子生，有司立祠祀之。

倭薄海鹽，指揮徐行健程祿，百戶方存仁逆戰死之。事聞，行健贈指揮使，任一子百戶。祿存仁各贈有差。

八月，總兵俞大猷大破倭寇於梁莊。初，趙文華赴浙沿途徵檄河間山東兵四千人，募徐沛兵千人爲前鋒。已而抵鎮江，檄兵東下，諸寇在常州桃花港諸處者聞之，皆解散。亡何，復聚掠，倏忽莫測。胡宗憲計無所措，議欲招輯之。徐曰：掩襲。浙江巡按趙孔昭，蘇松巡按周如斗，不可。因上言：寇未一挫，撫之，徒滋後虞。今徵兵四集，初氣正銳，當大振軍聲，明彰天討，勿得輕信寡謀，自貽侮辱。上然之。諭文華等協謀勦寇，尅期蕩平。文華仍陽與宗憲宣諭徐海等出降，而密檄總兵俞大猷督帥襲擊破之。

初，浙西倭寇惟陳東一部最強。徐海後至與合，已，桐鄉之圍，海麾其兵遽退。東不得已從之。遂與海有隙。宗憲知其情，仍乘間說海，使爲內應。海許諾，卽計擒東及其黨麻葉等百餘人以獻。餘賊有入海者，引兵追及之，沈其舟，無一人得還。海既縛獻陳東等，退屯梁莊，聽撫，進退未決。其部衆仍出營肆掠不止。至是官兵四面俱集，文華遂欲乘勝勦海，使人責問之。海知有

韓乃阻深塹自守。大猷等督帥襲擊於沈莊，破之。又進薄梁莊。會大風縱火，諸軍鼓譟從之。賊遂大潰，斬獲一千六百餘級。倭竄邊，皆闔戶投火中，相枕藉死。海倉卒溺水死，引出，截其首。生獲倭魁辛五郎等。餘衆解散，浙直稍寧。

提督趙文華、總督胡宗憲、巡撫阮鶚以乍浦捷聞。因類奏。六月，各哨官兵首功，前後共二千餘級。兵部覆奏：徐海雖稱效順，而撫衆自保，情狀叵測。宜所司嚴爲之備，不得借口投降。貽患地方。其各處戰功，請行巡按御史嚴實行賞。時浙東仙居浙西桐鄉二大寇略平。其分掠海門者，把總張成已敗之；江北寇流入鎮常者，總兵徐珏等敗之。及蘇松寧紹諸處相繼告捷，賊勢日衰矣。

九月，趙文華等奏上：八月中梁莊平倭功次。因言水陸諸寇，相繼蕩平，皆上穹默佑，聖武布昭，非將帥之力能及此。兵部覆：請錄永保二土司彭璽臣彭翼南彭明輔彭守忠等，及文武將立功，仍祭告郊廟社稷，以明得竟。上曰：「妖氛蕩平，仰賴天地洪庇，朕心感悅。胡宗憲趙文華阮鶚先期勦獎，各處調兵將，數多督撫官，即時勘酌散回。趙文華命回京。」

十二月，趙文華還京。初，文華再出督兵，所至徵兵集餉，浪費不經。於是提編徭役，加派稅糧，截留漕粟，扣除京幣，迫脅富民，脫釋兇醜，搜括公私金寶圖畫，以百萬計。其爲軍旅之用，纔

什之一二。所徵官士民兵，川貴湖廣山東山西河南無不罹患。而臨敵不前，遣還不去，往往潛爲盜賊。行者居者並受其禍。雖有梁莊之捷，人腹誹之。至是還京，而吳越之間，如脫距矣。

倭俘麻葉陳東等俱械繫至。兵部尙書許論等奏請獻俘。從之。羣臣俱具服稱賀。仍舉謝玄大典。論平倭功，加趙文華少保。胡宗憲右都御史。各任一子錦衣千戶。餘陞賚有差。

自梁莊捷後，倭賊悉靖。惟舟山倭據險結巢，官兵環守之不能克。時土狼兵俱已遣歸。而川貴兵六千人始至。胡宗憲方留防春汛，隸俞大猷經營舟山之賊。會夜大雪，大猷乃督兵四面攻之。賊悉銳出敵，殺士官莫翁送，諸軍益怒，競進，大敗歸巢。官兵積薪草以棕箬捲火擲之，賊四散潰出。斬首一百四十餘級，餘悉焚死，賊遂平。

嘉靖三十六年三月，有倭舟七艘自金沙登岸，復犯如皋，至泰州，轉掠揚州山東及徐州。官兵禦之皆潰，遂進薄新水關。矢及城中。又進犯天長都司沃田，把總丘君寵禦之，皆敗死。賊遂入縣治劫掠。已而由百梁趨盱眙，復攻入之，遂突犯泗州，攻城不克。分衆犯清河，攻入縣治，縱火焚掠而去。遂侵淮安，轉入安甯焚劫。

江北倭至揚州，營於灣頭鎮數日，遂犯高郵，入寶應，信宿而去。突犯淮安，掠民船四十餘艘，旋復入。應，燒燬官民廨舍，掘築北土壩，沿上河水入，乃駕舟還東鄉。由鹽城至廟灣，入海。

居數日，開洋東還。

閏六月，淮揚兵備副使于德昌等，督兵擊倭賊於東鄉。德昌督水陸兵，參將劉顯率留兵直前衝賊，親斬其渠首，賊衆披靡，諸軍鼓譟繼進，賊走登舟，我水陸兵夾擊之，斬首百餘，多焚溺死者。餘衆退泊雲梯關，奪去刀門港遞。南京科道等官劉堯誨言：倭寇攻掠揚州高郵，勢且侵及天長六合。去留都不數舍。大淮揚爲運道要衝，則當爲國家血脈之慮；留都係陵寢所在，則當爲國家根本之岡。惟陛下速勅諸臣，刻期勦滅，仍重究參將黑孟陽等，以嚴失事之罰。上以爲然，命南京撫按官及各督撫諸臣，亟調兵驅剿，不得怠緩，仍擬黑孟陽死罪。革把總韓德須備倭王表職，俱令立功自贖。

八月，先是總督胡宗憲奏差生員蔣洲陳可願諭各島，至豐後阻留，轉令使僧前往山口等島，宣諭禁戰。至是山口郡督源義長具咨送回被虜人口。豐後太守源義鎮遣僧德等，具方物奉表請罪。請加勘合修貢。復送洲還。遣僧清授附舟前來，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小島夷衆，義鎮等初不知也。於是宗憲數陳其事。言洲奉使宣諭日本，已歷二年。乃所宣諭止及豐後山口。豐後雖有進貢方物，而無印信勘合。山口雖有金印回文，而又非國王名稱。是洲不諳國體，罪無所道，但義長等既以進貢爲名，又送還被虜人口，真有畏罪乞恩之意，宜量槩其

使以禮遣回，令其傳諭義鎮義長，轉諭日本國王，將倡亂各倭立法鈐制，勾引內寇一併縛獻，始見忠款，方許請貢。疏下，禮部言：「來使宜優賚遣回，如宗憲議。其宣諭一節，事關國體，未可輕易。詔仍詳議具奏。」部臣乃請令浙江布政司以有司之意，移咨風示義鎮等，轉諭其王，餘如宗憲議。報可。

十一月，胡宗憲以擒獲倭寇王直等來聞。直與王激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共一其衆，屯五島自保。宗憲與直同鄉，習知其人，欲以招之。乃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犒撫之。而奏遣生員蔣淵等持其母與子書，往諭以意，謂直等來，悉釋前罪不問，且寬海禁，許東夷市。直等大喜。奉命卽傳諭各島如山口豐後等島主。源義鎮亦大喜。乃裝巨舟遣夷目善妙等四十餘人，隨直等來貢市。以十月初至舟山之泊岑港島。是時浙東西傷於倭，則直等以倭船大至，則甚說言其不便。巡按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測，納之恐招侮。於是朝議閃然。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而浙中文武將吏，亦陰持兩可。直既至，覺情狀有異。乃先遣激見宗憲，問曰：「吾等奉詔而來，將以息兵安邦，謂宜備使遠迓，而宴賜交至也。今兵陳儼然，卽販蕩小舟，無一遠島者，公其給我乎？」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誓無他心，激以爲信。而夷目善妙等見副總兵盧鏜於山，鏜誘使總直等，直大疑畏。百凡說之，終不信。曰：「果不欺，遣激出，吾當入見耳。」宗憲卽遣之。直等

仍要中國一官爲質，於是以指揮夏正往。直與宗滿清溪來見，宗憲好言慰之，令繫按察司獄，具以狀聞。請顯毅直等正國法，姑准義長等質市，永銷海患，或曲貸直等死，充沿海戍卒，用繫番夷心，俾經營自贖，本固聞於事機，力以爲未可，而江南人詢詢言宗憲入直善妙等金銀數十萬，爲求通市貸死。宗憲聞而大懼，疏即遣追還之，盡易其詞，言直等質海氛，罪在不赦。今幸自來送死，實釋玄庇，臣等當督率兵將殄滅餘黨，直等惟廟堂處分之。時直等三人來，留激謝和在舟，本固復言諸奸逆意叵測，清嚴勸宗憲相機審處，務令罪人盡得，夷不爲變。於是嚴旨責宗憲擱期，宗憲乃大集兵艦，環夷舟守之。夷挾貨無所售，既索直等不出，見兵船逼之，益急，乃揚言責中國渝約，數出怨語，移舟據舟山爲固，宗憲仍以好言挑之，令盡縛送中國人，將與善妙等爲市。夷已狎知誑之，然冀倖萬一，彼此以危言相支調云。初，直舟岑港，宗憲欲戰，慮不勝，乃力主撫議，檄總兵盧鏜往來直舟，爲盟甚堅，直來，官以都督署司海上通互市。直亦自奮言能肅清海波，遂與葉碧川等挺身來見。宗憲以賓禮遇之，使指揮某爲館主，給與夫肩輿出入，復出新水肉酒，供餽其舟人，日費百餘金。且交質爲信，保無他虞。宗憲以狀上，然不敢悉其故。既而上謂直元兇，不可赦，命棄市。宗憲得旨大媿沮，然不獲已矣。密檄按察使收直繫梟司獄。且諭令稍緩，恐急則激之去。然其實欲陰逸直，顯前盟也。而將歸責於按察使。按察

使覺之。乃急收直，竟服上刑。宗憲復以爲功，謂前招納爲祕計，非本心也。朝廷信之。加宗憲太子太保，餘陞賞有差。然直雖就誅，而三千人無所歸，益悲恨，謂我不足信，撫之不復來矣。日散掠閩越淮揚間，爲禍更慘。

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倭犯潮州之鮑浦，攻蓬州。千戶所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哨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

倭犯福州，巡撫阮鶚不能禦，取庫銀數萬兩，及改機數百疋，金花牙，贖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俾載而去。

四月，倭寇二十四艘，約數千人，掠臨海之三石鎮，總督胡宗憲驅走之。

倭千餘攻惠安，知縣林咸率丁壯乘城禦之。倭攻五晝夜不克，丁壯死者數百人，倭亦有損失，乃引去。

倭攻福清，破之，執知縣葉宗文，劫庫獄，殺府男婦千餘，縱火焚官兵廨舍。舉人陳見率募僮禦賊，不克，與訓導郎中潘同被執，罵賊而死。

五月，福建倭結倭縷自海口出港，參將尹鳳督武舉楊承業等引舟師擊之。銜沈賊舟七艘，斬首六十八級，生擒七人，餘舟敗逃。鳳等復追至東洛外，及七礁白大棕衣大洋等處，斬

首百有餘級，生擒十有六人，銃傷及溺水死者甚衆。福與之患，由是少熄。惠安知縣林成率兵攻倭於縣境之鴨山，乘勝追奔，陷賊伏中死之。

六月，倭寇分犯同安長樂漳泉諸處，攻福清南安二縣破之。巡按御史樊獻科以聞，上命趣巡撫王詢赴任，集兵追剿，殲于海口。在漳泉亦亦創殘，遁去。已而敘功，革參將黎鵬舉職，充爲事官。奪守巡官參政萬衣副使邵楨等俸，俱戴罪殺賊。下福清知縣黃文宗南安知縣涂光裕於御史問。

七月，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詔奪總兵俞大猷參將戚繼光把總劉英等職，期一月內蕩平。如以限無功，各逮繫至京問，并奪兵備副使陳元琦曹金等俸，令總督胡宗憲督之勦賊。若失事者連坐。初，胡宗憲遣遠毛海峯，誘降王直。及至直下獄，海峯遂絕與倭目善妙等五百餘人，燒船登岸，列柵舟山，阻岑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雖頗有斬獲，然海中數苦毒霧，賊憑高死鬪，我軍莫利。登先多蹈沒者，是時新倭大主，朝議慮其先後併合，爲害將大，屢下嚴旨，趣宗憲督諸將及時平賊，宗憲懼得罪。乃上疏侈言陸戰功，謂賊雖未殄，然可期月而待。於是科部極言其欺誑，并劾失事諸臣之罪，乃有是命。

十月，岑港倭移巢柯梅。總督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於是御史李瑚追劾宗憲，私誘

王直啓覺，御史王本固，南京給事中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濫叨功賞，請行追奪。堯誨又言：前淮楊之變，知府石茂華劉崇文等，嬰城自保，頗得援軍之刀，却賊冒賞。御史馬斯斌僞增功次，亦當並治。兵部覆：請切責宗憲，而令查察科道羅嘉賓龐尙鵬，并勘斯斌等事。上曰：「宗憲軍務重寄，宜去與留，其令廷臣集議。毋黨護依違。斯斌等本兵既據擬賞矣，如何又勘其并議。」於是成國公朱希忠等吏部尙書吳鵬等，議言宗憲功多，當切責留用，如部議。斯斌等事已前決，當置勿問，如上旨。上手答曰：「妖賊王直，罪浮賊富，本宗憲用計誘獲，人皆知者。小人嫉功，令彼奏上。玄瑞遂爾有言。朕覽諸疏，付之丞弼議擬，用在公論耳。是豈不分是非，不明功罪。宗憲其仍舊用心平賊，以副簡眷。」未幾，宗憲疏辯言：「王直爲東南大患，節經兵部題奉欽依，先有購求之文，後有許降之議。臣仰承廟算，不惜身家，百計以圖之。茲幸擒獲，言者乃誣臣爲私誘，誣臣爲專擅，又以今歲繼來之寇，謂由臣擒直啓覺致之。是將掩無辜之禍，於任事者之身。昔歲臣任巡按時，徐海陳東底葉已盤據私江，結巢柘林，攻城破邑者四年矣。王直黨果何人招致？何人啓覺？平矧直猶誘善戰，久雄海上。昔年以孤舟駐泊列表，俞大猷時爲參將以福船五十艘攻圍數月，竟爾逸去。以此觀之，此非可以力勝，非可以常視之也。方直蹂梁海洋，中外驚詫，以爲猛獸毒蛇，不啻丘窟。臣苦辛積慮，幸而獲之，乃言者復以么巖視之。夫直誠

么魔與海上事無輕重也不足爲臣功已矣而又安得爲巨大罪耶；臣力竭智殫，怨多毀集，願畢力以除舟山餘孽，俱伏斧鉞。惟聖明裁察。」上復報曰：「卿計獲妖賊，人所皆曉。特以獻瑞，故人不敢直指，引軍事以害卿。宜竭誠展布，以平餘氛。不允辭。」

嘉靖三十八年正月，胡宗憲以倭患未弭，春汛伊迺，請募山東民兵三千，選委謀勇將官督駐蘇松常鎮防守。兵部覆議從之。

廣東原屯黃岡倭賊，流劫海陽饒平潮陽惠來等處。

浙江永嘉縣良醫王沛，招集鄉兵斬倭。戰於梅嶺，死之。胡宗憲以聞，詔贈太僕寺丞，立祠祀之。庶一子。

二月，廣東流倭突犯福建。詔安官兵禦之。賊引衆犯漳浦。

三月，倭犯浙江，自象山河家磯金井等處，焚舟登岸。海道副使譚給引兵與賊戰于馬崗，敗之，斬首七十七級。

總督胡宗憲言，舟山殘孽移住柯梅。卽其焚巢夜徙，力已窮蹙；小船浮海，勢易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密，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上命速繫大猷鵬舉來京訊治。柯梅倭之造舟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故不令誥將邀擊。及倭既出舟。

山即駕舟南泛，泊於涇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南道。御史李瑚遂訐參宗憲，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皆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滯言於瑚，故謾罪大猷以自掩飾如此。

倭犯江南崇明縣治，泊舟三沙，登岸焚劫。

四月，江北倭趨通州，總兵鄧成遣兵禦之，敗，指揮張容被殺，倭進據白浦鎮。

初，倭僭清授隨侍郎楊宜所遣鄭舜臣至寧波，未幾，總督胡宗憲所遣生員蔣淵復以僧德陽至，俱上書求貢，朝議未允，令於賞遣歸，未行而王直就擒，宗憲疏言倭情可見，不必遣還。然留之浙西非宜，請用洪武間例，發四川各寺安設，兵部議從之。

時江北兵備劉景韶，以遊擊丘陞等擊原駐白浦倭於丁堰如皋海安，三戰皆捷，斬首百餘。賊乃進掠通州，謀犯揚州。景韶復督陞等以火攻其老營，擊敗之，斬首八十級，焚死一百七十九人。賊奔入潘家莊，盡銳攻之，斬首一百二十八級。初自南沙登岸犯通州倭，至是剿絕。

廟灣倭又合衆來攻淮安，參將曹克新禦之，戰於姚家灣，自寅至申，賊大敗，斬首四百七十八級。賊遁入姚莊，我兵縱火焚莊，死者二百七十餘人，餘賊奔陳莊，我兵追斬七十四級。賊乃退入廟灣拒守。

劉景韶督兵擊倭於印莊，斬首四十五級，賊西走。次日，我兵復與戰於新州，斬首七十八

級賊從新河口逃入民莊，我兵以火攻之，可再戰，斬首二百六十級，餘賊悉焚死，無一人脫者。是時江北流劫之倭悉殄，惟廟灣大夥據險固守不出，水陸兵環其四面攻之。

福建新倭大至，且多資攻具，先攻福寧連江羅源等處，流劫各鄉，遂攻福州府城，經旬不克。乃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風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時沿海若長樂福清等境，悉有倭舟。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前歲舟山倭，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加之新寇徧福漳泉，無地非倭矣。

五月，江北兵攻倭於廟灣，衝其巢，斬首四千餘級。我兵死傷過當，復退守之，時賊守甚固。巡撫李遂以我兵鼓戰而疲，宜圍困之。賊日久無食，且水陸斷其行道，可收全勝。通政唐順之以爲玩寇，乃自擐甲持矛，墮兵以進，屢搥戰，賊終不出。遂督兵入險，賊奮銳東西衝，我兵擁進，彼此相傷，然賊復稍稍出掠，覓舟援道，爲走計矣。順之自知失計，以爲賊未可平，乃駕言經路三沙倭南去。

福建倭屯浯嶼經年，乃前舟山寇隨王直至岑港者也。至是開洋去。其毛海峯者，復移衆南嶼，延屋而居。

倭寇二十餘艘，屯崇明縣三川沙。總督胡憲檄總兵盧鏞帥師攻破之。前後斬首一百

餘級寇遁去。宗憲以捷聞，賜賚有差，爰言通政唐順之贊畫功，已而擢僉都御史。未幾卒于官。倭圍甯海日久，副使劉景韶督卒填濠塹，嚴兵氣壘，而陣賊終不出。乃令水兵載葦，縱火焚其舟，復水陸進擊，倭潛遁入舟。官兵進據其巢，追奔至蝦子港，斬獲頗多。餘倭無幾，不能復戰，乘風開洋而去。

福建永福倭舟出梅花洋，參將尹鳳等以舟師分擊之，斬首百餘級，生擒九人。既而倭復回舟泊澳頭，未幾復遁。鳳等復以水兵追擊於橫山，斬獲甚衆。

七月，原屯三沙倭賊突犯江北，由海門縣七星港登岸流劫，過金沙西亭。將犯揚州，參將丘陞併力禦之，戰於邵家莊，賊敗走仲家園。復追至錫團，陞輕騎先追，賊覘無後繼，盡銳來衝。陞馬蹶被殺。已而官軍大至，賊懼奔遁。宗憲以聞，贈陞都同知，廕一子世襲。

八月，江北倭自邵家莊敗後，沿海窺舟不得，我兵尾之於劉家橋、白駒沙等處。寇屢甚，奔莊，我兵圍之。時劉顯兵至江北，兵令顯先等，各營繼進，縱火衝擊，自辰至酉，巢破，斬二百十四級。賊奔白駒沙，我兵追擊，又敗之。於七灶茅花墩，共斬首四百餘級，盡殄焉。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倭寇六千餘人流劫潮州等處告急。兵部言：閩廣二省俱隣南海，倭奴侵軼廣中，皆以閩人爲嚮導，今其勢張甚。在兩廣固常剋期誅勦，在福建撫臣亦難辭縱賊。

賂患責請令巡按御史通核功罪以聞報可。

三月，給事中王文炳言：邇者浙直倭患稍寧，而閩廣警報踵至。蘇松淮揚間，博徒悍卒，所在騷擾。宜勅下本兵，議所以安民蓄兵絕寇之策。部議：安民之策，莫若去不急之務，捐無名之征，重懲貪官酷吏；蓄兵之策，莫若訓練各處鄉兵。至隸籍行伍者，則責之軍衛；募之民間者，則責之有司。絕寇之策，宜令沿海有司按籍所部居民，有與盜賊通者，許同里首告，卽置之法。仍追所犯銀三十兩，給賞。又有無賴惡少，竄入軍中，功立報効，贊畫名色，平居坐糜公廩，有事爭冒首功。此輩亦將來禍本，宜一切禁革。上皆納之。

五月，加胡宗憲兵部尙書，兼右都御史，仍督沿海軍務。初，南京御史李瑚劾宗憲邀功致寇。下兵部議，詳覆，上不問。已而閩廣浙圻倭寇日熾，福建巡按樊獻科請起宗憲赴閩應援。浙江巡按周斯盛請勸兵部起宗憲督師勦寇，以弭海患。宗憲仍泄泄如故。已而寇稍解散，竟以功進官。沿海撫巡諸官悉聽節制，其體統如三邊，而勦臣總兵亦由掖門通謁庭，拜下風矣。

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倭陷福建永寧衛。大掠數日而去。三月，復攻永寧城，陷之。大殺城中軍民，焚燬房屋幾盡。

叛民江一峯等，以發泉州諸山塚，守備歐陽深等率兵進討，大破走之，生擒一峯等，皆伏

誅泉地始寧。

倭犯懷安縣。巡督都御史游震得檄兵勦之。時坐營指揮王堯帥三衛軍，福州府通判彭登瀛帥鄉兵，先嘗賊，失利歸罪於堯，震得執堯笞之。斬隊長以下四人。三衛軍不服，有怨言。會副使汪道昆閱操教場，逢大譟，格殺鄉兵數人。求殺登瀛，不得，屯城南久之，乃散。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倭犯福建。其自浙之溫洲來者，合福寧連江登岸海賊，攻陷玄鎮所，蔓延及於龍巖。松溪大田和寧德等縣。自廣之南嶼來者，合福清長樂登岸海賊，攻陷玄鎮所，蔓延及於龍巖。松溪大田古田之境，無非賊者。

初，浙江參將戚繼光等既連破賊於林墩港等處，閩之宿寇盡平。繼光引兵還浙。遇倭自福清東營嶼登岸，摩兵擊之，斬首百八十級有奇，遂行。而倭寇至者日衆。始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等縣。殺遊擊倪祿，遂攻玄鎮所城及寧德縣，入之。乘勝直抵興化府。攻城不克，乃合兵薄城下圍之。且匝月。巡撫游震得以狀聞。部覆賊以旬月內連破數城，如入無人之境，帥府而下，職守謂何。顧事急之際，姑俱令戴罪立功。請調新募義烏兵一枝，以戚繼光統之。仍起丁憂參將譚給與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等，同心共濟，以收奇功。上從之。

十一月，都督劉顯率兵應援興化。初，顯大兵留江西勦海寇，所提入圍卒，不及七百人，且

疲厭職，倭新至，勢衆且銳，顯知不敵，乃去府城三十里，備一江按兵不進。至是欲掩逗留之罪。始遣五卒賈文詣府，約欲率兵赴城禦敵。賊獲五卒殺之。用其職銜，僞爲顯文，約某日夜某時分率兵潛入城中應援，勿舉火作聲，恐賊驚覺。擇奸細五人，詐爲劉卒，賈入時，參將畢高參政翁時器在城，信之。至期，賊冒劉兵入城，人莫之疑。賊既大入，忽爾殺人，城中驚亂。畢高翁時器及衛掌印指揮徐將等皆倉皇起城走，城遂陷。同知吳世亮爲賊所殺。賊遂誣城中，三閱月，殺擄劫掠焚燬，慘毒備極。劉顯乘亂，擄執城中逃出婦女。時有聞住參政王鳳靈繼妻，年少，竟爲劉顯擄去。賊既飽其欲，始如平海衛，欲擄船從海去。

十二月，原屯興化倭，結巢崎頭城。與都指揮歐陽深相拒，久之不出。深望見其兵少，輕之，直前挑戰。伏發，深與其下數百人皆戰死。賊遂乘勝攻陷平海衛。

以倭陷興化，命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總督廣閩軍務，調兵馬分部擊之。罷巡撫游震得，回籍聽勘。令總兵劉顯戴罪勦賊。逮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主京問罪。初，興化敗書聞，震得已座失事奪俸。既而，巡按御史李邦珍言：震得一籌莫展，宜簡命大臣有濟變才者，假以重權，亟往拯之。南京科道范宗吳張士佩等亦言：賊薄興化時，震得詐疾告休；及城陷則避之福清，不肯督兵救援。顯屯軍江口，遠在三十里外駐營，未聞提兵決戰。而時器與高聞變，卽繞城宵遁。

尙未誠其所往。請各置之理。俱下兵部議覆。大臣有威望，累著擒賊功者，一時無如臬賢，宜重用之。震得等誠驚怯有罪，但題素得士心，臨敵易將，恐一時難其代者，宜令立功自贖，俟事寧併論。上然之，乃有是命。

平海倭引兵出海，把總許潮光以輕舟抄之，斬首四十九級，賊乃進焚其舟，還屯平海。

副總兵戚繼光督浙兵至福建，與總兵劉顯俞大猷夾攻原犯興化倭賊於平海衛，大破平之。斬首二千二百餘級，火焚舟傷及墮崖溺水死者無算。縱所掠男婦三千餘人，獲得衛所印十五顆，自是福州以南諸寇悉平。

故海寇王直餘黨洪迪珍降，伏誅。珍漳州人。初與直通番，後直敗，其部下殘倭各依迪珍往來南嶼間。懼官軍誅之，聲言聽撫，而剽掠如故。至是勢窮，率其子文宗自詣福建海道副使邵權所，願立功自效。總督張臬收下獄，馳疏以聞，詔卽其地誅之。

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時舊倭萬餘攻仙遊城，圍之三月。戚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麾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衆奔漳浦之蔡丕嶺。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數百人。閩寇悉平。殘寇得脫者流入廣東界，掠魚舟入海。

51 三月，歸善盜溫七伍端作亂，總督張臬檄參將謝勅討之。勅不爲備，爲盜所乘，殺指揮王

佐等勒懼逃歸。原衛未幾溫七兵亦敗被擒，端自縛至軍門求殺賊自効。端卽所謂花腰封也。總兵吳繼爵俞大猷受其降，提督吳桂芳至，因使擊賊，官軍繼之。圖倭於爺塘，連克三巢，焚斬四百餘人。捷聞，上命各加賞賚。

隆慶平倭〔附錄一〕

隆慶二年，倭分道犯廣東化州石城縣，攻破錦囊所，殺千戶黃隆。又陷神屯縣城。一時吳川陽江高州海豐等，並遭焚劫。而山寇黃朝泰等復起，勢甚猖獗。官兵不能禦，提督軍務侍郎殷正茂以聞，自劾待罪。兵部以正茂初至任，宜赦弗問。上曰：「廣東舊賊未至，新倭復熾，至陷城池，皆守臣向來怠廢玩愒，守禦無策所致。罪不可宥。通候事寧核治。殷正茂素有才略，茲初任事，其督率將領司道等官悉力驅勦，務期蕩滅。其地方樹宜，悉聽破格整理。敢有梗撓者，奏聞重治。」

廣東倭入犯新寧高平等處，官兵與戰於外村島嶼，皆捷，俘斬二百餘人。焚溺死者甚衆。事聞，詔下御史嚴功具奏。

兩廣總督殷正茂奏撫民許瑞出兵攻剿倭寇，生擒七十八人，斬首二十五級。請授把總

職，以示優異。兵部謂廣盜未清，姑厚其賞，令蓋勳諸賊，乃併授官。上命如部議。

國朝典彙〔附錄二〕

洪武二年正月，遣使以即位詔，諭日本諸國，賜以璽書。按日本古倭奴國。海中諸夷，倭奴最大。西南至海，東北大山。國主世以王爲姓。羣臣亦世官。地分五畿七道三島。又有附庸國百餘，拘邪韓最大。其國小者百里，大不過五百里。戶少者千，多止一二萬，皆倭種也。漢滅朝鮮，通使稱王者，三十餘國。倭王最雄長者，居邪馬臺，卽邪摩維。歷漢魏晉宋隋皆朝貢，稍習華音。唐咸亨初，惡倭名，更號日本。元世祖使趙良弼招之，不至。遣峻都范文虎將十萬兵往征。至五龍山，暴風覆舟，軍盡沒。終元世絕不通。

倭寇山東並海郡縣，又寇淮安。

四月，倭寇出沒海島，侵掠崇明沿海諸處。太倉指揮戴德率兵出海捕之，獲倭寇九十二人，及其兵器海舟。奏聞，陞德爲都指揮，遣使祭東海之神。（戴一作翁。）

三年三月，遣萊州同知趙秩持詔諭日本國王良懷曰：「朕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自古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歷代相承，咸出斯道。惟彼元君，漠北虜夷，竊主中國，汙壞彝倫。朕荷上

太祖宗之佑，百神效靈，諸將用命，收海內之羣雄，復前代之疆宇，卽皇帝位，已三年矣。比嘗遣使持書，飛諭四夷，高麗、安南、占城、爪哇、西洋領里，卽陸順天奉命，稽臣入貢。旣而西域諸國番王，各獻良馬來朝，俯伏聽命。北夷遠遁沙漠，將及萬里。特遣征虜大將軍率馬步八十萬出塞追獲，戮厥渠魁。大統已定，盡爾倭夷，出沒海濱爲寇，已嘗遣問，久而不答。方將整飭巨舟，致副爾邦。俄聞倭寇者來歸，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暫停造舟之役。然或外夷小邦，故違天道，不自安分，神人共怒，天理難容，征討之師，控弦以待。果能革心順命，永保承平，不亦美乎？嗚呼！撫順伐逆，古今彝憲，王其戒之！以延爾嗣。」

四年，趙秩等往日本，泛海至折木崖，入其境，闕者拒勿納。秩以書達其王良懷，王乃延秩入。秩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王曰：「吾國雖夷狄，僻在扶桑，未嘗不慕中國之化，而通貢奉。惟蒙古以戎狄蔽華夏，而以小國視我，我先王曰：『我夷彼亦夷也。』乃欲臣妾我，而使其使趙姓者誦我以好語。」初不知其規圖也。旣而使者所領水犀數十艘，已環列於海崖，賴天地之靈，一時雷霆風波，漂覆幾無遺類。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今天子帝華夏，天使亦姓趙，豈昔蒙古使者之後裔乎？亦將誦以好語而襲我也？」命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今聖天子神聖文武，明燭八表，生於華夏，而帝華夏，非蒙古比。我爲使者，非蒙古使者後。」

爾若悖逆不吾信。卽先殺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無不一當百。我朝之戰艦。雖蒙古戈船。百不當其一。况天命所在。人孰能違。豈以我朝之以禮懷爾者。與蒙古之襲爾國者比耶。於是其王氣沮。下堂延秩。禮遇有加。卽奉表箋稱臣。遣其臣僧祖來隨秩入貢。詔賜祖來等文綺帛。仍賜良懷大統曆。及文綺羅。

五年上諭劉基曰：「東南尙禪教。姑遣明州天寧僧祖闕。南京瓦官僧無逸。開諭之。」良懷欲留二僧。力辭。王遣使同二僧入貢。

倭寇海鹽澈浦溫州。又寇福建海上諸郡。

六年倭寇登萊。七年寇膠州。

五月。日本持明與良懷爭立。使者賫其國書。達中書省。賫馬及方物。而無表文。上命却之。其臣亦遣僧賫馬茶布刀扇。上曰：「此私交也。」亦不受。令中書省移文賫王。

八月靖海侯吳禎捕獲倭寇人船送京師。

九年。日本屢寇瀕海州縣。上命中書省移文賫之。良懷遣僧歸廷用等奉表賫方物。謝罪。賜王及使文綺有差。已而上以所上表詞不誠。復詔諭之。

十二年。日本來貢。無表文。安置使人於陝西番寺。

十三年日本再貢，皆無表，以其征夷將軍源義滿所奉丞相書來，書倨甚，命銅其使。

十四年七月，良懷遣僧如瑤等貢方物，上却其貢，仍命以書責之曰：「大明禮部尚書，致意日本國王。王居滄溟之中，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環海爲險，限山爲固，肆侮鄰邦，縱民爲盜。上帝將假手於人，禍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與王，王若不審其微，并觀蓋測，自以爲大，無乃構隙之源乎？王之國，自漢魏晉宋梁隋唐宋之君，皆遣使奉表貢方物。當時帝王或授以職，或爵以王，由歸慕意誠，故復禮厚也。若叛服不常，構隙中國，則必受禍。如吳大帝晉慕容廙元世祖皆遣兵征伐，俘獲男女以歸，千數百年間往事可鑒也。王其審之。」

日本遣僧入貢，乞還安澄諸僧使。上曰：「日本旣謝罪，還其使。」召至京宴賞遣歸。時日本納兵貢艘中，助逆賊胡惟庸。惟庸敗，事發，上乃著祖訓示後世，毋與倭通。

十六年四月，倭寇浙東，又寇金鄉平陽。

十七年，如瑤又來貢，坐通惟庸，發雲南守禦。

二十六年，倭寇金鄉。

二十七年十月，倭寇金州。二十八年四月，復寇金州。

建文三年九月，倭寇浙東。

永樂元年，日本王源道義遣使入貢，上賜冠服文綺，給命印。

二年，日本屢寇濱海郡縣。及是遣人來貢，并擒獻犯邊賊二十餘人，縛致甌中，悉死，遣通政趙居任賜日本王冠服文綺金銀古器書畫。又勸合百道，令十年一貢，每貢正副使無過二百人。若貢非期，人船數夾帶刀鎗，並以寇論。居任死，不受日本餽，上寤，更賜之。尋令僉都御史俞十吉賜王印誥，冊封爲日本國王。詔名其國之鎮山曰壽安鎮岡山，上爲文勒石銘之。

四年正月，對馬臺岐等島海寇劫掠居民，勅道義捕之。獲渠魁以獻，而盡殲其類。上嘉其勲，遣使資翅書褒諭之。仍賜道義白金千兩，綵幣絲紵幣銀壺諸物。并海舟二艘。

十一月，平江伯陳瑄督海運至遼東，舟還，值倭寇劫沙門島。瑄率衆追至朝鮮境上，焚寇舟殆盡，殺溺死者甚衆。

八年，源道義卒，賜諡恭獻。子源義持嗣，益奸狡。時令各島人掠我海上。

四月，源義持遣使圭寧等奉使貢方物，謝賜父諡。及命襲爵，皇太子監國，賜鈔幣有差。九年二月，遣使嘉源義持，屢獲倭寇，賜僉織文綺百疋，鈔五十緡。倭寇陷廣東昌化千戶所，殺死千戶王偉等。

五月，倭寇磬石。

十五年正月，倭寇浙東，五月又寇。

六月，倭船三十二艘泊靖海衛楊村島，勅捕倭都督同知蔡福等會山東都司合兵殲滅，勿誤事機。

十月，時捕倭將十擒寇數十獻京師，賊首皆日本人。羣臣言：「日本數年不修職貢，今賊首乃其國人，宜誅之以正其罪。」上乃遣禮部員外郎呂淵等，賜勅切責之曰：「爾父畏天事大職，貢不愆，先烈之不闕，而輕于卜國，爾罪必討。朕所以隱忍者，未忘爾父之悲耳。爾其思之。」

十六年四月，呂淵自日本還，義持奉表謝罪，禮其使遣歸。

時內官張謙及指揮千百戶等官使西洋諸番，還至浙江金鄉衛海上，猝遇倭寇，官軍在船者幾百六十餘人，賊可四千，鏖戰七十餘合，大敗賊徒，殺死無算，餘衆遁去。朝廷聞而嘉之，賜獎勞，陞賞有差。

十七年，倭船入王家山島，傳烽咨至，都督劉江率精兵疾馳入望海埭，賊數千人，分乘二十舟直抵馬雄島，進圍望海埭。江發伏出戰，遣奇兵布伏諸山下，斷其歸路，賊奔入櫻桃園，江合兵圍而攻之，斬首七百四十二，捕生八百五十七。召江至京，封廣寧伯。倭自是不敢窺遼東。

宣德元年，日本遣人來貢，人船刀劍，不奉我約束。上諭使臣自後貢無過三舟，使人不過

三百刀劍毋過三十，否不受。

七年，以日本貢久不至，命使諭其王，遣遣人來，貢如約束，受之。

八年，源義持卒，命太監雷春少卿播賜等吊祭。

十年，嗣王遣使貢謝。

正統四年四月，倭奴大寇浙東。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戎器，滿載而來。遇官兵，矯云入貢，貢卽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夷情。主客者爲資可條奏，卽許復貢，云不爲例。嗣復再至，亦復如之。我無備，卽肆出殺掠，滿載而歸。宣德末年，海防益備，賊不得間。貢稍如約，遂許夷至京師，宴賞市易，飽恣其欲，已備禦漸疎。是年寇大岳入桃渚，官庠民舍，焚劫一空。驅掠少壯，發掘塚墓，束嬰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笑樂。捕得孕婦，卜度男女，刳視中否爲勝負飲酒。荒淫穢惡，至有不可言者。積骸如陵，流血成川。城野蕭條，過者隕涕。於是朝廷下詔備倭，命重帥守要地，增城堡，謹斥候，修戰艦，令兵分番屯駐海上，寇盜稍息。

七年，日本來貢。

八年九月，倭寇浙東，僉事陶成整飭海道率兵平之。

十一年四月，倭寇海寧乍浦。

成化二年四月，倭忽至寧波。知我有備，矯稱進貢。守臣爲請於朝，且欲遣至京。楊守陳貽書主客，力言其不可許。

四年六月，日本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奏，原係寧波府衛人，幼被倭賊掠賣與日本爲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從之。仍禁其勿同使臣至家，及私引中國人通番。如違，聽有司治罪。

五年二月，日本使臣回還，詐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給價回國。禮部執奏不與。且欲治其通事閔宗達教誘之罪。宗達本奉化人。先年逃入海島，今隨使來朝，上曰：「宗達且不究治，若再反覆，族其原藉親屬。」

五月，定海衛千戶王鏗言：倭夷姦譎，時掠海邊，見官軍追捕，乃陽爲入貢，伺虛則掩襲邊境，往者大嵩皆被其毒。近見使臣清啓入貢，臣恐使回有異謀，或爲掩襲之計。乞勅鎮守總督巡海等官設策防禦之。兵部因言：邇者倭使清啓，凌轢館僕，殘殺市人，迹實桀驁。鑒言誠當。宜移文備巡海等官，令督緣邊官軍務，振軍容，嚴斥壘，以防其奸。

十三年二月，日本入貢。二十年，日本遣調露等來貢。

弘治八年，日本壽寔來貢。

正德四年七月，日本南海西遣使來貢。

六年六月，日本遣朱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注不許。鄧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守臣以聞，主客以素卿正使釋之，令諭王效順無侵邊。

按素卿者，卽朱竊也。逃入倭。有寵於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守臣白發之。素卿厚賄閹瑾，賜飛魚服，遣歸。

八年，日本僧桂梧等來貢。

嘉靖二年五月，日本貢使大掠寧紹諸處，時國王源義植幼聞無道，國人不服，政在大夫。諸道爭貢，左京兆內藝興遣僧宗設來貢，而右京兆細川高亦遣僧瑞佐來，與朱素卿偕，先後至寧波。市舶故事，凡番貢至者，閱貨宴席，並以報至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至，素卿奸狡，通市舶太監賴恩，饋寶賄萬計，恩令先閱瑞佐貨宴。又令坐宗設上。宗設不平，卽席間與瑞佐忿爭，相仇殺，恩又以素卿故，陰助瑞佐，授之兵仗。宗設乘時益鬪，燈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至姚江臨紹興府城，索瑞佐不得，殺掠至西霍山洋。殺總督備倭指揮劉錦千戶張鑑，縛去指揮袁璣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逃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大掠寧波，奪舟去。

禮部言：日本朱素卿來朝勘合，乃孝廟時所降，其武廟時勘合，榜爲宗設奪去，恐未可信。

不宜容其入朝，但二夷相殺，豈起宗設，而素卿之黨被殺，其衆雖素卿以華從夷，事在幼年，而長知效順，已蒙武宗宥免，毋容再問。惟令鎮守等官，省諭素卿回國，移咨國王，令其查明勸合，自行究治。待當官之年，奏請議處。既而給事中張紳御史熊爾等言：各夷懷奸仇殺，事干犯順，乞明正其罪。上命繫素卿及宗設夷黨於獄，待報論決。乃令鎮守官詳詢各夷情偽以聞。

十一月，給事中夏言等言：鄉者倭夷入貢，肆行叛逆。地方各官，不能先事勦捕，而前後章奏，言辭多遁，功罪未明。該部按據來文，遷就議擬，雖云行勘，亦主故常。乞勅風力近臣，重行覆勘。且寧波係倭夷入貢之路，法制具存，尙且敗事。其諸沿海備倭衙門，廢弛可知。宜令所遣官由山東，循淮揚，歷閩浙，以極於廣會。同巡撫逐一按視，豫爲區畫。其倭夷應否通貢絕約，事宜乞下廷臣集議。得旨：差風力科臣一員，其餘事宜兵部議處以聞。乃遣給事中劉穆往按其事。

宋素卿等伏誅。初，宗設肆掠後，墮入海島，無可踪跡。獨素卿瑞佐就執下獄待訊。廷議備責沿海備倭官，緝捕宗設，無所得。而朝鮮國王李懌奏稱：倭奴入犯上國，至殺官兵，不伏天誅。儉生到境，仰仗皇威，剿殺幾盡。今將賊倭二伴仲林望古多羅，首級三十三顆，及長箭船楫等物，并華人被虜者王漾等八人，獻之闕下。上命給事中劉穆御史王道按覆之。乃發仲林望古等至浙江，令與素卿對簿，備詢道貢先後，及符驗真偽。獄既具，乃論素卿叛正，仲林望古多羅放。

殺，各斬。瑞佐等釋還本國。失事人員，各歸戍奪俸有差。

遣日本夷僧妙賀等各歸國。勅諭日本國王，以宋素卿、仲林、望等兇叛就戮，妙賀等無罪，以禮遣還。其元惡宗設及佐謀倡亂數人，亟捕繫傳送中國，以聽天討。餘並罔治。虜去人民，仍優恤送歸。不者，將閉絕貢路，徐議征討。時有琉球貢使鄭繼歸國，即令資勅傳諭之。

十八年，日本國王源義晴復遣使來貢。

十九年，源義晴差使碩鼎等來貢馬及獻方物，宴賞如例。又加嗣國王王妃使臣方物，各給以價。因乞給賜嘉靖新勘合，及歸素等卿原留貢物。言官論其不可。上命禮部會兵刑二部都察院會議以聞。覆言：「事情誘詐，難信勘合。令將舊給繳完，始易以新。素卿等罪惡深重，皆物已經入官，俱不宜許。以後貢期貢船違例者，阻回。督遣使者歸國，仍飭沿海備倭衙門，嚴爲之備，從之。」

二十三年，日本使釋壽光等復來稱貢。禮部言：「日本例十年一貢。今貢未及期，且無表文，并正使，難以憑信，宜照例阻回。其方物收候，俟作下次貢儀。移文本國知會。詔如例阻回。方物仍令本夷帶還。各該所司省發起程。既而各夷嗜中國財物，相貿易，延歲月不肯去。巡按浙江御史高節請治沿海巡視備倭等官放縱之罪，從之。」

二十五年，倭寇寧台。自嘉靖元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負，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濱，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壞。至是巡按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制浙福，乃以朱執爲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執任怨任勞，嚴禁閩浙諸通番勾引。王濂者凡婁橋餘蘆，一切毀之。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執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於是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鑑捕獲通番九十餘人。執欲禁止令行，遣旗牌督決於演武場。一時通番稍息，而巨姓諸不便者，大譁譁，惑亂視聽。諷御史周亮給事葉鏗奏改執爲巡視，從之。執尋能卒。

二十七年，源義晴差正使周良等來朝，貢方物，宴賚有差。以白金錦綺報賜其王及妃。時良等不及貢期，以六百餘人駕海舟百餘艘入浙江界，求詣闕朝貢。巡撫朱執以聞，禮部以倭夷入貢舊例，以十年爲期，來者無得踰百人，舟無得過三艘。乃良等先期求貢，舟人皆倍數於

前情實叵測，宜令執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八赴京，餘留嘉賓館，量加賞贖，着令回國。報可。已而，執力陳不便狀。禮部欲賞其百人如例，非正額者皆能勿賞。良因自陳貢舟高大，勢須五百人。中國商舶入夷中，往往匿海島爲寇。故增一艘者，獲舟故也。非敢故違明制。禮部不得已。請百人之外，各量加賞贖。百人之制，彼國勢難遵行。請相其貢舟斟酌。又良等持弘治勘合十五道，言其餘七十五道，爲宋素卿子宋一所盜，捕之不得。正德勘合，留五十道爲信，以待新者，而以四十道來還。部覈其簿籍脫落，故勘合多未繳，請勿予新者。令異時入貢，持所留正德勘合四十道。但存十道爲信，始以新者予之。而宋一所盜，責令捕案以獻。報可。

跋

明與日本交綏，僅朝鮮一役，豐臣秀吉雖狡悍，未敢以兵涉吾土也。嘉靖中所謂倭寇，彼邦固不自承。明人紀載亦謂真倭無幾。弟由蕭顯王直徐海等，誘其亂販無賴，假幡幟以駭內地耳。自魯道粵，海豈塵沸，江浙受禍尤酷。則撫兼施，累禩始定。焚敵真倭，亦無子遺焉。綜覽史冊，可爲鑿戒者匪一。朝政不綱，奸民嗜利，戎卒竄惰，防圍無具，胥足以爲致寇之階。而彼之恃剽略以祈罔利于市舶者，亦復徒糜軀命，與初計相左。寇盜之行，烏足傲爾家國哉？抑吾有感於斯時，以區區島嶼，竊究縱佚內地，至窟穴深固，若驂不可管轄者。而俞虛江戚南塘諸名將，由是而起。巨艦魁士，颯騰星萃。若歸震川，任復廟，鄭望甫，唐荆川，李見羅，鄭伯魯，茅鹿門，徐文長諸先生，擐甲麾戈，分符鑿筆，助伐文章，炳馬震曜一世；而鄉里義兵，郡邑員來，損頂踵衛封域者相望。微獨胡梅林之才略，過絕于人，卽鈴山慈谿，以奸墨爲世大詬，然其文筆機穎，及識別豪俊，亦尙有可稽述；非夫異懦猥挫，徒竊權位，無寸長者比也。烏虛明至嘉靖，國運已不振矣。然文謨武略，忠誠純邁之士，猶錯出不絕。故俞定禍亂，多田士大夫，不徒恃田州永保烏合。

狙擊之兵也。士氣旣伸，國威未墜。其陽明甘泉講學之效乎？抑先民風化根源固獲，不擇時而發；而寇攘之來，適足以洋厲而激越之乎？吾細釋明史及諸集錄，述往繹來，不勝隆污之感。擬舉山館所藏，紀述倭寇之書，今鈔傳本者，一一印布。俾論兵導國者，有所考鏡。爰以茲書爲嚆矢焉。是書故明徐學聚所輯國朝典故中之日本一篇。典故載倭寇事起洪武初。茲本標題「嘉靖平倭通錄」。經自米執事起，疑在明季已摘鈔別行。丁氏八千卷樓目，不著撰人名氏，蓋未知其出于典故也。倭患之棘世，爾時爲最。茲印仍鈔本之名，而錄典故自洪武迄嘉靖事，附于後，以昭其全。學聚字敬輿，蘭谿人。萬曆癸未進士。官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四庫存目載歷朝瑣錄及明朝典故二書，千頃堂書目又載兩浙名賢錄及外錄明史藝文志同。

壬申夏六月，鎮江柳詒徵。

倭變事略

目次

序	1
信託收聘	1

序

國家德敷九有，光被海隅，百八十餘禩以來，恬如一日，人不知兵久矣。自嘉靖癸丑歲，倭夷騷動，閩浙蕞松之境，中忠我邑，數載勿靖。幸而漸就殲滅，然東南罷敝極矣。余世居海濱，目擊時變，追惟往昔，四郊廬舍，鞠爲煨燼；千隊懸緜，空填溝壑。旣傷無辜之軀命，復淩有生之脂膏。聞者興憐，見者隕涕。矧余本支世冑，蓋忠效死，叨蔭國恩，余也能無記述示子姓，俾識時艱，以善繼前人之志乎。爰攷其顛末於左。時嘉靖三十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鹽官采九德識。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夏四月二日，一海船長八九丈餘，泊鹽邑濱武場北新塘旁。約賊六十餘，皆髡頭烏管。有鎗刀弓矢而無火器。時備倭把總指揮王應麟率本衛驍兵數百而出。賊見我兵不敢動。王遣陸路指揮王彥忠率兵百餘，至船詢所以來，而譯言莫通。惟以小木櫃置書，其中曰：「吾日本人也，來自吾地，以失舵，願假糧食，修吾舵，即返，幸無吾逼，逼則我爾死生未判也。」時承平久，邑人相攜往觀，嘻然莫爲慮。日甫西，彥忠率衆逼船，倭盡起立，以燕尾利鐵射數軍，皆立死。諸觀者始知懼，奔入城，遂塞門爲拒守計矣。會雨，夜昏黑，防少懈。漏四鼓，賊留半在船，其半登陸路而遁。

次日侵晨，軍人胡士澄持火藥數斗，奮身上船，焚之。火發，賊突起，胡遂被殺。會長有八大王者，從火中奮躍，膚毛盡焦。獨舉二刀拂火飛，斫我軍，跳擲數四而倒。焚死者十餘賊，生擒被傷者六賊。縛置北城劇內。刀痕傷處，見其痕多無血，人咸異之。其遺賊沿塘而北，經白苧橋，就民家索食，由腹裏抵新行鐵，所過殺傷十數人。初四日，官兵追及之，至矮婆橋力戰。是日大雨

泥濘，勇士茅堂手鼻當先一倭，諸軍咸盡力血戰良久。賊以半出戰，以半伏草麥林莽中，戰備伏發，而茅堂舒惠救旋素稱勇敢者，皆戰歿。我軍死者十八人。賊皆割取其首，掛列橋上，此海上兵與倭交鋒之始也。初賊執一民欲導出海口，怪引入腹內，殺之；復執民以髮貫耳鼻，曳而行，自竹林廟經平湖縣地，典史喬父子率兵壯邀擊。喬遇害，兵士死者十七人云。

賊至乍浦，匿天妃宮。把總王應麟率兵圍之。賊以神前長檣編帆，絞繚既備，向軍前給曰：「我等不敢與將軍戰，乞退舍，俟海潮至，各願自投海死，是爲兩全，勿作刀下鬼。」我師輕信之而退。賊帆纜衝出，掠哨船脫去。

五月二日，青村有賊四十二人，卽前賊同夥。緣失風上青村海岸，不知前賊船已焚於吾鹽。沿海覓船不得，由金家灣潛踰梁莊，至白馬廟，匿黃姓民家，登屋瞻望，壞壁開扉，以防不虞。指揮滿朝率乍浦軍數十人追及，遂圍之。賊從屋上麾白旗招賊黨出鬪。朝開弓射斃之，賊窘甚，用門屏蔽出入處。朝逼之，不虞白馬廟中更有賊突出，朝腹背受敵，奮勇砍殺，以兵寡難支，死焉。時有千戶王繼隆，百戶朱堂康，綬俱被殺，官軍死者二十八人。賊有善卜筮者，每日侵晨卜筮，爲謀畫勝算，有詩題廟壁云：「海霧曉開合，海風春復寒；衰顏歡薄酒，老眼傲驚濤；叢市人家近，平沙客路寬；明朝晴更好，飛翠渡征鞍。」鄭端簡公論倭奴之變，多由中國不逞之徒如

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者，投其中，爲之奸細，爲之鄉導，觀此四十賊，亦有能題詠者，則倡亂者豈真倭黨哉？厥後徐海王直毛烈等並皆華人，可信矣。

賊屯白馬廟，連四日不出南北阻絕，無一行者。協總指揮馬呈圖，檄指揮采煉，率激浦驍兵三百，合衝所軍千餘。屯教場，三晝夜不進。蓋欲俟彼至而擒之，謂以逸待勞計也。時指揮王彥忠帥陸軍三百，指揮徐行健帥湖兵四百，俱屯教場，承平日久，軍心怠忽，若竊上棘門然。

初六日侵晨，我軍星散，至柴家埭炊餉。賊分五六夥而來，服色裝束，與我爲一，衆以爲逃竄民也。且海霧溟濛，天色似明未明，不可細辨。一夥自海霧邊來者擊吾首，一夥自裏塘來者擊吾尾。從中要擊者二三夥。衆皆潰亂奔逃，馬總破一槍穿胸背死。采乘騎擊賊，傷二；賊甚，斫其首，膠喉處受數刃而斃。千百戶姜節、呂鳳姚、岑王相等咸被殺。一鼓手搥鼓促戰，賊一槍連鼓釘之地。我軍死者四十餘人，城上人下看教場，惟見黯黯殺氣，天若爲慘者。是戰也，非賊智勇，亦我軍失策耳。賊穴白馬廟，纔十餘里耳。我軍宿教場三晝夜，觀望不前，銳氣消沮。官自宿柴家埭民家，官兵散處，統紀絕無。蓋其時備倭把總考選，指揮任之，與指揮俱爲同僚。非若今日受敕參戎，有相臨之分。以故把總不能束指揮，指揮不肯下把總；誰爲先鋒，誰爲後殿，誰爲左右前後奇正之兵，誰爲旗牌監督者在其陣，至於三里而探，五里而偵者，絕無一軍調報。

賊既至前，猶疑爲逃竄之民。迨其四面殺人，自相潰敗，又何尤耶。

是賊既勝，意氣揚揚。有稱二大王者，年二十餘，每戰輒揮扇用幻術惑衆，獨衣紅袍，騎而行，至龍王祠，祠卽東關要處。邑典史李茂率勇士四百守東關，賊發數矢不動。李亦塞旗幟，放礮示出戰狀，賊不敢逼城。遊海南行，抵馬家堰，就袁姓民家食。執民導行，自腹裏走經瀾門，歷園花塘，入海寧縣界。守禦所軍出擊，被殺者數百餘，窟赫山，數日至錢塘紫子門。把總指揮陳善道率軍門調遣提兵來禦，遇害。陳乃參戎萬鹿園塔也。方出師日，家人具饌請食，陳大言曰：「吾滅此而後朝食。」一遇賊而陷於伏矣。萬將軍素好施捨，有少殘僧者，自幼行脚江湖，諸武藝，手執鐵棍，以古大錢貫鐵條於中，長約八九尺，重約三四十斤。嘗德萬公施，欲爲其塔報仇，曰：「吾輩不願受中丞約束，願爲公滅此賊。」隨集黨八十餘，迎擊賊，賊戰，每搖白扇，僧識爲蝴蝶陣。乃令軍中各簪一榴花，僧手撐一傘以行。但作採花狀。賊二大王者，望見僧，卽若縛手然。蓋以術破之也。僧以鐵棍擊殺之，并殺勇戰者十餘賊。僧欲盡滅此賊，俾無子遺。我兵從征者爭奪首級，至有自相殺傷者。僧怒，闔其傘，賊遂能應敵，且四遁矣。明日，撈錢塘江，入海去。

是月二十日，督府王公忬檄參戎湯克寬來守鹽，湯號武河，邳州衛指揮，有志勇，提邳

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擅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自是皆倚湯將軍矣。時邳兵口糧，每日人各八分，重湯帥也。守道潘公恩，巡道姜公延頤，咸在鹽守禦。城中兵衛，驍兵選鋒六百，縣鹽共四百，處州劉大仲所統坑兵五百，召募湖州水兵共四百。各口糧一日五分，每十日一給，而酒肉犒賞，守巡府縣絡繹與之，是以兵士願出死力戰守焉。

二十三日，乍浦倭船七隻，賊數百，圍薄南城，口索糧食。守禦指揮姚洪度湯帥必援，城上佯許刻日以待。因先剽掠附近村落。

二十五日，湯帥果至，賊即遁去。有遼掠回者數十，取民居門，屏窟高公山，負固獨留。湯率所部邳兵三百，合鹽兵約千餘，公親冒矢石登山督戰，殺賊四十餘，以馘貫長矛凱旋，入鹽東門，人皆頂香盆迎湯，而潘姜二公設宴邑公署中，爲奏凱賀，酒未三行，而倭衆三十七艘至龍王塘矣。

倭船三十七隻泊龍王塘，如蔽天之山，其帆亦如浮空之雲。軍民大駭懼，湯慰曰：「爾衆毋恐，此吾責也，吾爲爾守，第遵吾約，毋梗毋惰。」而守巡二公微服步行城上，惟湯公相視城垣外石砌有凸凹可登處，搆二公指示曰：「使石工鑿平之。某民家附外城者可處，富拆卸者，卸之。」計城堞共二千有奇，每堞軍一民二，及紳舉監生員之家丁一，每五堞督一邳兵，每

十墩監一甲長，每窩鋪城樓屯以兵民二三十人及千百戶一二員，每城門一指揮，一千戶，一縣僚屬守之，四門皆然。某門有警坐某官，某鋪有警坐某官，某墩有警坐某甲長，某軍民。甚得軍軍監督之力。守城兵民冊，籍諸衙門，各一冊，或差官或親自點閱。鄉士夫俱城上待湯公守巡之側，而聽命焉。賊衆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中如雨。弓長七八尺，矢長四五尺，鏃之鏃者如飛尾，鏃之竹者如長槍；城外隔河而射，中城內屋，釘瓦入椽，而沒鏃矢。自梁隙中人者，傷死十餘人。湯公關弓射殺，殺數賊，邳兵亦射數賊，俱無虛矢。烏銃擊數賊，皆立倒。賊雖衆，咸喪膽矣。是日自午攻城，至申益急。時值晦夜，湯命城上舉火如晝，榔鑼鈴鐸，聲震天。有頃，則銃炮絡繹而發。凡一門舉號，則合城吶喊，可聞數十里許。又時時以縹懸木運行墩外，慮賊登堞而上者。是夕，猶有賊蟻附北城二三處，俱及堞，將入，推墮城下而死。是時以三十七艘數千餘倭攻圍鹽邑數重，若釜魚狝兔矣。不有湯公之拒守，潘姜二公之協謀，愈萬生靈，又安賴以存也？

時鹽與平湖俱中倭患。銓部乃選癸丑榜中有才名者爲二邑令。臺陽鄭侯諱茂，令鹽邑。而平湖則漢樓劉候諱存德，同日而任。二邑始有所恃。鄭侯守城，恩威兼濟。籍其貧與富之家，爲差別。凡城守民貧者，日給米二升，夜給燭五枝，夜半給餅五枚，間又給衣絮銀。雨則給錢笠。富者不給米絮，專比給燭與錢笠。又二人給一榔，十人給一繩，榔繩之聲，日夜不息。親在城上

撫摩勞來間有惰而寢者，卽鞭撻之，不貸。告人曰：「余每夜巡邏，遠城走七匝，天始辨曙。」壹陽守城之勞有如此。

湯公令軍民取大石重一二百斤者，置堞上，謂賊來攻，多負門板以防矢石。俟至城下，或有附堞上者，推石下之，可以拒賊，使不敢近。城堞之上，又加築高二尺許，有賊方半上北城堞，守者推石而下，賊遂墮地。都看闔劍崖張公鈇，以大石不便推發，乃去大石而疊以碎磚。慮守者倦怠，而賊或登堞，則碎磚易傾。一加手〔原文作平，依文義改正——淮〕而磚與城賊俱可墜地矣。二公各自爲見云。

賊攻城連三夕，東北二門外賊造雲梯，高三四丈者數十。居民乘賊出掠，竊獲獻諸官，守巡命縣每梯賞銀三二兩。賊旋造旋失，以城有備，雖竭力攻之，無益也。遂開船揚帆竟往乍浦。登城樓，躡其巔，望之，知其往乍也。顧謂衆曰：「乍難支矣。」時把總王麟麟居守。會大雨，下令曰：「毋擊柳柝，試靜聽之。」有頃，賊途瀾漫四入，而城陷矣。屠戮淫劫，不勝其慘。傷哉此城！誰之咎耶？

直隸吳淞等處賊勢猖獗，乃轉湯公守金山，以松陽令西泉羅候拱辰來鹽代守。羅廣西人，以教職轉令有臂力，熟弓馬，能擲標鎗於數十步外中賊。督撫知其能，檄守海鹽。暇日邀師

生輩，教射會飲談兵。容於座上，射矢不虛發。擢吾郡同知。未幾擢浙僉憲。

五月十八日，賊數犯平湖，居人死者百餘人。二十日，羅率兵征勦，斬首七級，賊夜遁，擄掠諸物，棄不暇載。

二十八日，海寧流賊七十餘，剽掠村落。六月初一日，羅率兵往勦。先遣哨領項姓者，覘虛實，項率所部數十衆，抵石墩，遇賊而戰，殺一賊，餘皆奔匿尖山祠。項獨追入祠，極力推門入，欲擒之，後援不至，被殺。賊復出，擄項兵，傷十數人。次日，羅引兵來，賊已擄船下海而去。

張郡闢鐵築海鹽土城，用本縣里長民夫及本衛十一屯所軍，餘派軍三民七興築。先沿城之河使深，取土築附城之地，高一丈五尺，下視河底，其深倍之。城外隍內，復增一藩籬，土城之下，下猶竹簽鏃菱角等物，賊不敢近城下。鹽人以其爲張公不朽之績。今於農隙時，仍雇用軍民力，濬隍修理，無使坍塌，庶無復隍之虞。守土者，所宜究心也。

七月六日，平湖流賊匿沈姓民家，時金山湯公會吾鹽廳候往勦，火其廬。勇士吳崑升屋逐出諸匿賊，斬獲數十，餘皆奔散，追勦連日，漸次擒獲。

八月十四日，椒浦東關泊三倭船，載二百人，自真君堂掠至李家圩。時民多逃匿，村里蕭索，無所掠，卽開洋去。

九月十二日，賊船十餘隻，泊乍浦，湯公率兵來會，吾鹽參戎盧公鏗援之，殺賊，賊出奇兵擊我，松陽葉十戶，嘉興沈隊長等，四人被殺，兵民死者百餘人。

築城上敵樓，三面可望外賊，剏之自壹陽也。

築小東關，尋廢。

築南北敵樓。

十月，增高石城。

十一月，造帥府於柴家埭，尋廢。

十一月，築平湖縣城。

此上皆癸丑年事。吾鹽被寇者四，死者約三千七百有奇，平湖乍浦各三被寇，澈浦海寧各一被寇，而乍浦城陷之日，有避神祠屋上者，潛覓賊黎明時，騰於神前，問：「許我住城數日否？」不許，問：「許我盡殺否？」卜，又不許。遂傳令止殺，僅掠一日而去。賊前後來寇，每每道三四賊，擒送官拷詢，多江南人，或漳人，舊爲擄去者，今本欲從彼入海，故逃生耳。又云：賊議寇吾鹽，輒呼尖頭村，蓋望見吾邑塔頂，故有是號。

三十三年甲寅，春正月，倭寇松江沿海地方，南祥新城二鎮尤甚，所獲輜重尤多。

二月，賊陷新城鎮。直隸督府借兵於浙，盧參戎丁總戎帥帥往援。我衛驍兵選鋒六百，又四百次之，皆留守城。時選鋒六百從丁總戎征勦，丁諱僅，號東谷，處州衛指揮，有勇略，其子堯時，號少泉，嘖振勵諸軍，征征屢有功。我軍多膽勇士，器械精利，以紅布纏頭，皆搗巢獲利，多願從征。中有柴窻者，歸語隣人曰：「吾隨丁帥擒賊，丁留我輩六十人守船，衆以爲恥，遂同趨帥告曰：『吾輩願殺賊，不願守船受怯名。』」丁壯其言而遣之。六十人相拜誓戒而前，首衝賊鋒，餘衆從之，遂大勝還。

初，湯公在鹽時，有家兵黃猛者，臂力絕人。先從公守浙東，與賊戰於普陀山。賊被圍數重，身中數十鎗，不死，突出重圍。賊亦知其名，謹避之。後在鹽有他遣，歸而城門適閉，呼不得入，植長竿於城下，緣之而上，見者駭異。抱病從征，猶殺六賊而死。

三月，倭船三隻，夜泊東城外濱武場，人罕知者。時柴家埭置柵門，砍之而入，執漁人蕭憲，進至城下。先時城塌，鄭公濬泉家已捐金立使工匠修完矣。賊以憲爲給已，斬於城下。余父春泉公晨起上城，急取號頭吹北城上，官民始知，遂爭趨上城設守。先是有司以木椿沮絕河道。湯參戎曰：「未能阻賊於陸，而欲阻賊於水，徒使吾民避賊者，無生路耳。」欲盡撤之。自是以掠鄉村，凡舟出遇柵柵，用布代絲曳出，如拔草草然，水柵亦竟無用。

時猱來寇，多效吾鄉民裝束，又類吾軍裝束，混而無別，遂試常勝。盧丁二帥令軍中各銜墨塊，臨陣塗面，以相別識，賊始駭懼。

我軍始置竹牌，高五尺，闊二尺五寸，先鋒用之，排列於前，各持腰刀，向敵捱牌而進，後隊皆隨牌奔擊，賊爲牌格，不得肆。我軍每賴之取勝。

南沙賊住新城鎮，盧帥圍之，會夜大雨，賊乘之遁。盧爲我兵所覺，懸羊蹄播鼓柵樓，以愚我云。

初八日，流賊二百餘，經乍浦教場，適處州兵四百新調至，飢餓甚，敵遂損其半。次日，賊經吾鹽，守巡收餘兵入城以守。賊踰鹽，自嶺頭門執鄉民導抵袁花鎮，剽掠，規農船欲入太湖。未幾，聞官兵追逼，乃盡殺操州人，憤其載入死地也。自是遇人即砍殺，死者無算。盧丁追及之，恐賊伏田麥中，命人先芟之。賊以撈氏爲先鋒，使敵我兵而自脫去。處兵有劉大仲一枝銜鋒，劉驍勇，連戰皆勝，斬獲過半，餘黨流入破石鎮，歷長安臨平諸鎮，至餘杭去。惟此賊深入內地，殺掠甚慘，數百里內，人皆竄亡，困苦極矣。

四月五日，有雙桅大船一隻，泊教場東。時盧丁在南沙，賊止一船，鹽人易之。須臾登岸，自焚其舟，魚貫而上。至龍王塘，數之，五百六十六人。吹螺整隊，邊城外揚旗來攻，城上戒嚴。遂焚

小東關及民房百餘家。轉掠西門。吾鹽淮西市民稠貨集，縱火焚劫，烟焰燭天。是夜攻城，用長竿掠城石，以雲梯攻北門，軍民協力拒守，不得入。翌日，賊居鐘孫二宦家。鐘爲西阜太守，孫爲白峯博，孫出避，遇賊，欲加害，僕以身蔽主，哀言乞代，延頸迎刃，賊義之釋主而去。自被倭焚掠，吾鹽爲甚。公靈陽使人促盧丁二帥，一日而四五徵之，且言二公本浙帥，守浙門戶，何貪功外境，而不顧門庭之誼若此也。二公日夜兼行至鹽，不惶暇食，遶城外，卽抵瑛城，而日暮矣。盧宿徵商舍，一漳兵竊銀括，盧令斬於橋以徇，士卒皆不悅。軍中有漳兵，遂怨盧，乃陰與賊通，令先設伏陣陣伴潰，且助賊擊殺，兵至孟家堰，夾河而戰，賊誘我軍入伏內，四面攻殺，軍印指揮李元律，處州薛千戶及千總劉大仲皆立戰死之。盧有馬能渡江，一家丁控馬，盧附馬而渡，獲免。至激浦而入，丁亦從之。李有文武才，先入邑，庠屢試棘闈，及官祖職，卽中王子武舉第一人，竟死於難，不負所學矣。大仲者，處人，最驍勇，統抗兵五百來吾鹽，多建戰功。凡戰，令部卒各帶石塊數十，俟兵接刃，令兩旁密以石塊擊賊，而中間皆以短兵對敵。賊知交兵，不虞亂石擊面，率以此取勝。凡客兵食吾土者，惟劉兵不愧，至是死之，莫不痛悼。春秋血食宜矣。議者謂孟家堰之役，非戰之罪，由漳兵賈已。緣倭黨中多有漳人故也。是役官兵戰溺死者，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五人。巡道帶川劉公愨，郡候唐岩公愨，命有司備棺載至戰場，驗其傷，前者殮之，傷後及

溺者，鄉給爭錢海石捐田爲義塚，瘞之，邑令備牲醴爲文祭焉。

此賊既勝，由海鹽官塘直犯嘉興，所過皆以火爲號。午間至錢給舍宅就食，殺農人三四。申後抵郡，先是劉郡候聞報，卽令拆去附城民房，恐緩不及事，悉命火之。賊至瓦公橋，官民出禦，令兵民先登屋伏脊，棄瓦石於屋上，俟賊至街，左右擲之，兵半匿市肆間，門闔皆半掩把守，俟賊至，擊刺之，多奇中。俄而剽悍百餘賊，舞刀直突南街，伏脊兵匍匐而下，急閉柵門，上下夾擊，在上者擲石如雨，在下者如戶隙中發矢石，賊奔柵撈，俟出，如羊觸藩，不能脫。兩街兵出巷戰，攢殺數十賊，餘皆望風奔遁。俗呼爲「烏鴉竹節陣」。謂瓦飛如烏鴉，柵絕如竹節也。官兵鼓譟而追，直抵落緯鋪。賊有失羣者，匿義塚棺中，越數日，搜獲斬之。是晚，由故道抵曹王廟宿焉。明日復至海鹽，過西門大柵橋，沿烏坵塘，歷八字橋，宿陳家村。明日出塘經馬家堰，入姜家，殺伯姪五人。一姪孩提宿牀上，殺之，取血清酒飲之。又明日，掠宋亭村，登秦駐山，殺牛嬰土。又明日，沿海塘經激浦，歷談定嶺，窺黃澗。

十一日，松江流賊數百，自唐行掠。舟犯嘉善，燬民居，劫庫藏，進犯嘉興。發發雙溪橋，適狼兵至郡。郡候令賚餉騎兵，狼兵卽擊賊。一兵甫弱寇，獨奮身衝鋒，連殺七賊。乘兵乘勝追擊，斬獲數十，賊皆披靡棄舟走。自官塘奔抵石佛寺，殺鄉官伊御企燦號豐村者，時年七十餘，遂

宿其家。

十二日，賊自松江來者，二百十七人，經新行。午後又有一百六十人來，咸宿東塘橋村。明日由腹地走金山，入柘林窟焉。越數日，黃灣賊千餘，掠袁花鎮，焚劫甚慘。徒商木及民居門扉，築燒石墩，掠二哨船，招集其黨，爲過洋計。時掠未滿意，又南抵海寧，攻城不能破，燬劫塔下徐家。西自袁花，歷黃崗麥墩，西北抵硤石，硤石聚而出，民稱市窄，不得入，遂至小墅，抵九都，歷繁雲村，角里堰，談家嶺，抵澈浦。所過數十里，無人烟。海寧大姓多懼其害。黃灣周氏有二庠生，執之，令負擔，不勝，釘手足於樹，殺之。抵朱家柵，宿其家。守港門賊，用布漬油，裹長竿燃之，徹夜如晝。隨處掠劫人口，男則導行，戰則令先驅。婦人盡則纏繭，衣則聚而淫之。是時各地有警，不相援救，棄其鄉民，惟守城郭，如螺閉龜伏，不敢出。老幼水載陸奔，驚恐萬狀，良可悲也！

十九日，中丞公始調兵分屯袁花等鎮要路。

二十三日，賊掠棣簪橋而歸，道出靈泉山。時省城周郡圍，及指揮徐行健，率兵兩路追賊。周自山南而下，徐自山北而合，徐失期，周行至善提寺前，陣如半月形。賊望見，齊呼爲牛角陣，以術鬻之。周墜馬被殺，兵亡過半。

五月四日晡時，賊船二隻犯秦駐山，掠入音樂墩，抵東洋橋。吁民各竄避，無所得，卽開洋

去，盧參戎率海船以火器破其一艘，傷賊數人而死，餘復登岸，計九十三人，赴石墩賊壘求託焉。石墩賊不納，流於崇德，轉匿積常寺，復次王江，卽遣狼兵出勦，贖以七百金，獲而殲之。

初六日，賊船一隻，泊麥莊潭，掠附塘數家，移時去。十一日，石墩賊攻激浦城，取民家門蔽身以登城，幾陷鹽。典史李茂率兵飛石擊賊，殺數賊解去。李放佛狼機，誤傷幾墮，幸城牌口隘得免。賊回壘不得志，殺男婦千餘以泄怒，見者悲痛。

十三日，八葉船二隻，渡賊三十六人，爲哨船，追逼於藍田鋪，上岸抵朱家橋，竊討家橋炊食，宿塘內陳姓家。明日由官塘，將犯嘉興，抵石塘灣。郡遣守兵出禦，適吾鹽丁總戎率驍兵千人追之，郡兵望見，疑爲賊黨，郡兵返，賊伏麻田截郡兵，計餘殺之，賊夜進焦山門綿花店中，有宗姓大家，率數商出禦，一商先刃三賊，後援不至，死之。明日，郡候懸數百金，購狼兵追至松江泖橋，不及而還。本日，又有金山流賊十七人，劫農船載出平湖嚴州，朱百戶率兵追次九里亭，爲賊矢傷。進至新豐鎮，朱戰沒。郡遣狼兵勦滅之。

十五日，石墩賊復爲攻激浦狀，明日亦如之，越二日之夜，攜所掠輜重四船開洋。行次白塔山，兵船百餘追擊。時海方吐月，然水氣溼濛，方苦賊船之難辨也，俄而見一船用門屏捍身，併力舉棹，旁翼二船，因而知其爲賊。遂以發燄破其船，殺溺凡三百四十級。明日，海濱獲浮板

托向者，又三十一人，及白塔山下傷病不能浮海者，悉戮勦焉。總計四百有奇，獨一船竄去，追不逮而止。此黨賊留居吾土，凡四旬有三日，殺害數千人，游民產數萬家，至此始蕩滅云。愚按石墩一夥流賊最甚，天禍此虜，使得船兵勦獲獻功，亦彼蒼好還之報。因是而知我兵船擒海賊本易爲力，况有火藥諸器長技可施。昔本兵虞坡楊公博上疏云：「防倭之法，防海島者爲上；防港門者爲次；守城郭者爲下。」蓋倭奴長技利於陸，我兵長技利於水也。歷稽往歲用師，凡克捷者，俱在海戰，利害較然明矣。昔人論防倭之功，有言擊來賊僅見什之一二，擊去賊者，又可以獲輜重之利，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優于追去賊之賞，縱來賊之罰，嚴于縱去賊之罰。斯言良得之。

二十一日，有三十六賊自松江來，匿大六隴民家。先是張參戎樂把總前後與戰皆敗。

二十四日，丁總戎統兵來援，賊已遁去。追至廣陳不及而返。

二十七日，復報三十六賊匿小營盤巡檢司，司有石城，賊光槍石城上，丁總戎命作木梯可並登十人者，凡五具。次日攻城，飛石如雨；又命射火藥筒，百矢齊發，賊不能支，城遂下，圍之數重，刀戟森列如蝟。賊入巡司後堂，自分必死。先日斬戰傷者十餘人，首用門窗火燒之。張參戎部下四漳兵入與打話，遂私與賊約，佯爲潰走，縱之出，時獲一賊，道其詳，丁縛四漳兵，送當

道險，果得賊贖，斬之。賊中故多游入，用漳兵勦之，焉得不憤事乎？

六月十四日，太倉劉家河寇至，約千餘，由官塘，經崑山，抵儀亭。有譚姓家貯米萬石餘，賊諭居民每石價四錢，民往羅，如約，由是旬日米賣盡。遂犯蘇門，焚掠竟日。載籍重百餘舟，經吳江城外，湖口兵船圍之。邑令出城督戰，兵士鼓勇無不一當百，賊乞生路，一先鋒船殺十七賊，獻首于令，令有畏色，入城圍門，兵遂無戰心。賊用計塞三四空筒及數衣包于水，兵爭奪筒與衣包，賊棄船登岸，兵入船搶物，賊因逸走，而南抵平望鎮矣。朔日湯盧夏丁劉五帥會勦於王江涇，巡檢司前勝之，繼而丁繼戎麾兵渡河就食，賊又乘虛掩擊，失數船，復戰于杉青閘百步橋，我師敗績。夏繼戎遇害，殺溺官兵數百人，賊乘勝登北麗橋，城上射死一賊，退就石條街，燈劫一夜，燬燼互數百里焉。

九月二十一日，賊船一艘四十三人，泊石墩就民家炊食。次日，經破塘關，歷馬鞍山而東，令三賊登高哨望，見草蕩官兵來，迺北避，出三郎廟，渡東洋橋，適與官兵接，時張參戎丁總戎父子三路出兵，丁駐大步山，其子率兵合擊，賊一先鋒衣紅絹金短襖，雙刀突前，衆圍之，斫其首，猶能匍匐數百步，我兵復斫斷其手足。隨斬八賊，餘皆蹈水，斷其橋，據沈莊民家，督我軍官軍間從他道渡河奮擊，又殺七賊，追抵馬家，又殺三賊，時昏黑，餘賊沿海北遁。丁又殺九賊。

焉。時羅公帳下有晉秀才者，帥勇健四十餘，馳馬北追，爲賊襲殺。

時嘉興屢被警，督撫議築外城，費不動官銀，數日募郡人得數萬金，已而中止。

十月初八日，石墩泊一大船，賊百餘，詭言兵船打水，使居人不疑，暮則四掠矣。至十一日開洋。遇兵船，復登岸。十四日，丁總戎僅與徐揮使行健率兵往勦，丁斬八賊，徐殺五賊。明日，兵船生擒二賊。餘黨復開洋。追抵菜子山，火器破下船，斬獲約八十餘，生擒十三賊。赴官司訊問，言如鳥語，莫能辨也。

二十五日，沙上賊數千來寇，總六十八號，每號約六七十人，執白旗，吹螺鑿隊而來，分八九路。是日一犯我十六都，一犯新行鎮，一犯嘉興諸鄉村。其在新行者，蔓延十數里，燬掠三日，執民載鋪重。二十七日還沙口，守巢者出迎相慶，以爲出掠無事，且得利云。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鋪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潯，掠皂林烏鎮雙林等市。

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爲擒賊計，而舟楫難造，避賊之民，反以爲礙。其沿海窮民，又夤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

時平湖築埭，至是畢工。嘉善崇德桐鄉成築城。至是時，客兵數千守吾鹽，每日給餉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費亦如之。師旅徵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釐，沿海之民，皆

血爲之罄盡。

三十四年乙卯，春正月朔，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出沙口，焚掠而行。海中激夜火光，城上人無不見。初二日，至吾鹽，一賊從馬路口踰河跨土城而坐，手旗招黨，賊攻城，城上兵擲一磚，中其首而仆，遁去。復手旗麾衆退，整隊伍而行。有乘騎者，有乘輿者，皆衣紅衣，其酋長也。自辰至午，行始絕。賊中有舊掠袁花鏡視婦者，葉麻撻獲之，從賊過南關，見我關上有兵，燿按轡行，與賊語，賊若受其約束者，遂抵破塘關。是夜諸賊分宿茶院角里堰，約七八里間，民家歲時酒餽，賊縱飲食之，無一兵敗出城外探勦者。自癸丑年來，以數十賊行海潮千里之地，殺官兵無算，今賊蓋幾萬矣。孰敢有撻其鋒者？宜乎斂跡固守，以爲得策也。

初三日，有避寇村婦數百，糧負幼小，齊渡西浦橋，值天雨，橋滑，皆棄兒匍匐以渡。河畔積屍甚多，悲號震野，賊掠出袁花鏡，載鎗重由黃道湖抵硤石。有先鋒六騎，按劍把截硤石口鏡，值年節，男皆酣飲，婦皆粧飾，不虞寇至，燹忽四發，煙塵蔽天，經三宿，燄猶未熄，死水火者無算。遂西犯崇德，崇德因初築城未就，初九日攻陷之。執一儒學官一縣尉，咸殺之。縣尹惶懼，急踰城出，折臂傷足，而扶避村落民家。賊所實在絲綉，入葉序班家，見絲綉庫廣，踴跳而喜。獲鄉官太守姚汝舟，劫其家業，用千金贖還。姚旣脫虎口，憤怨官兵追逼不進，赴軍門控訴，始督兵

進勦二十三日，先鋒丁總戎駐兵方炊，會大風起，賊冒吾民服色至軍前，給曰：「寇至矣！」兵方卸甲，置器待食，卽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我師大潰，覆千餘人。由是賊勢益振。掠入雙林，出南漳，湖兵熟於水戰，遂擊頗勝，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沔。次日，嘉興兵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沒官十二員，賊得勝，復還柘林。

二月初八日，有調來客兵一枝，吹牛角聲爲號，沿海北來，抵吾鹽，呼於北城門外，守者疑而不納。有頃，統兵官至，遮牌入，始知爲山東兵。官旣入城，兵散處城外，掠姦索食，不減於賊。民恨無訴，後遣戰於嘉興，姦懦無比，臨陣遁逃，徒糜兵費，爲吾郡蠹。

二十日，柘林賊犯平湖，置長梯攻城，城上卸大石擊殺數賊，因散去。

三月十二日，廣西田村瓦氏兵，暨白都岡，湯盧二總戎，羅任二兵憲，丁樂二總戎諸兵入城，以吾鹽爲吉方往鎮一帶沿海要地，兵號二十四萬，屯金山，搗賊巢，賊聞之懼，退保柘林，堅壁不敢出。瓦氏土司岑彭妾也，以婦人將兵，頗有紀律，秋毫無犯。

四月初八日，諸帥揚兵出哨，遇賊，擊殺九賊而覆兵三百。明日，瓦氏姪特勇獨哨，賊復掩擊，瓦姪殺六賊而人馬俱斃。瓦氏來海上，銳欲建功，數請出戰，諸將集議軍門，輒以固守爲上策，多觀望不進。至是其姪戰死之。瓦氏遂鬱鬱不得志，而思歸焉。是時我軍大命勦，哨兵兩戰

不利，賊復鼓氣攻侵；我軍運餉薪魚蟹至張堰，掠去二十六舟，獲糧二千餘石，軍門復移文各縣，備乾糧及役夫，往金山刈麥，以便掄賊。十七日，發刈麥夫二百名，及黏米二十石，弓二百斤，送金山。

二十一日，賊分一枝，約二三千，南來金山。白都司率兵迎擊，白被圍數重，瓦氏奮身獨援，縱馬衝擊，破重圍，白乃得脫。

二十三日，賊自金山戰後，歷乍浦，次吾鹽，至頤頭門。聞激浦火炮連聲不絕，復轉由吾鹽城西官塘，抵瑯城。夜散處，南次於鄭墳，北次於鄧家村。明日炊後，唱名起行，一賊憤病自刎油坊中。又明日，吾鹽發兵北追，郡城遣兵南禦，前後夾擊，斬獲數百級。二十八日，賊餘黨奔蘇門，次寶帶橋西北小堰。有司聞報，先期決去堰埂，至是兩旁水湧，不能渡。復自故道轉窟王江涇。次日，盧湯任諸兵會勦，軍門命丁總戎銜鋒，令牌至丁父子，率兵啓行，遇賊，一家兵奮勇執牌而前，兵衆從之，冒刃力戰；前兵方銳，後陣乘之，須臾賊戈甲棄地，四潰而逃，多伏地受刃，或踣而乞哀者，斬獲二千餘級，獻捷軍門。沒兵亦幾千餘人，是爲王江涇大捷云，乃總督胡梅林公籌略功也。

五月初三日，殘寇約二百餘，奔還柘林，由腹裏經烏木橋。有傷不能行者，用民家楫，兩人

鼻之逸，十四賊匿彭道亭。初四日，經縣遣兵勦之，一賊出哨亭外，我兵攢鎗刺之，賊斫一刀，十數鎗齊折，兵皆徒手而奔。一處兵勇敢能戰，突往抱持一賊，其黨奮援傷死。至曉，賊就擒。

初五日，報金山瓦氏兵勦殘賊一百五十有奇，則知歸巢者無幾矣。初十日，拓林賊空壘而出，南圍金山城大索。瓦氏緣前戰解白都司圍，知其驍勇，故欲劫其衆也。

十一日，鎮江賊五六千，北沙賊五千，合犯蘇門，燬掠數日，用併船渡太湖，據洞庭山、軍門、移文各地戒嚴。十八日，連報北來賊萬餘，蔓延在道。二十二日，次八圍圩，經吾鹽，南抵礮頭門，西犯袁花鎮。徒商木結寨，示久屯狀。二十三日，又一黨約千餘，在八圍圩。二十四日，經吾鹽，次吾樂墩，夜雨，散處三四里間，殺傷十數人。二十五日，我水兵船次三官堂橋，火炮聲不絕。賊聞之，遂吹號啓行，西入袁花鎮壘。

二十六日暮，抵長安鎮，鎮爲四方通衢，其市民未四鼓，卽啓門張燈，以待上下河所到客船。賊與漳人及所擄民，伴就店家買飯，飯畢，遂分入客店擊殺，鎮民騷動出避，傷者死者塞途。樂土一旦丘墟矣。

二十八日寇省城，犯湖州市，大肆燬掠。東自江口至西興壩，西自樓下至北新關，一望赭然，殺人無算，城邊流血數十里。河內積滿千艘，斯時也，雖有鎮兵在省，倉皇無措，惟觀望而已。

六月初六日，會大風，晚益急，火益熾，烟焰入城，守者不能立，城幾陷。賊掠官船，冒爲夫皂等，誑言軍門往嘉興，擊鼓開船，一路調守港水兵船來迎。至落瓜橋，先有伏賊在村，船中賊數十登岸，舉旗伏發，截殺水兵二百餘人。賊乘勝掠練市及水路所由諸鎮。乃出平望，將掠蘇州，見吳江截樹橫水，聞江兵素諳水戰，棄鎗重數十艘，而復南至。十七日，經嘉興。先是軍門會議，痛恨茲賊猖獗，敢犯省城，務在必擒。命有司壩絕各處河路，止留一水道爲必由路，相地利以爲戰場，鋪門屏以資水戰。至是北麗橋亦鋪木排竹筏，兵割水際，報寇至。總督張公經怒曰：「如此防守，却無了日！」出掛甲督戰。侍御胡公宗憲親自驅兵，水陸並進，斬獲數十。前兵忽覆，後兵皆溺，胡公亦在溺中，僅露其髮。有勇士沈坤錢燦急援，出掉小舟濟去。坤郡人燦破人，燦犯法繫獄，有舉其能，軍門釋罪，編於行伍。郡侯劉公出視戰所，命解尸牌，合六羅旛，赴府查覈。

十八日，賊舟入魏塘，十九日歷嘉善，盤據張溇。

廿四日，朝命以討罪無功，逮張總督經，李都憲天寵，湯參戎克寬去。

是時，阮公鴻督學兩浙，令諸生習武，旣而賊犯省城，輒詣軍門指畫兵機，親自監門以防奸細。未幾，擢浙福巡撫，侍御胡公宗憲擢浙直福建總督。

初，台州有徐千斤者，負勇力，擾民間。前督學公收之，與之衣巾，使肄業。相知文，且食公饋，俾其知所自重。後督學者乘公衡文，停其廩。徐入市，遇繼廩者，以指拍其肩，戲曰：「汝奪吾廩耶？」其人爲嬰盛狀，歸解衣視，血凝如瘡，跡月不散。是秋，復送考，同事諸生假坐染坊，坊人噴之。徐怒，挾二礮石於街旁，人是以稱徐千斤云。爭求證而。又嘗借友買舟渡江，與其值頗廉，舟人強索，促侶登岸。徐獨橫臥舟中，以肩足著力，舟刺刺有聲，人恐，乞哀而止。其有力大率如此。文不足稱也。阮公以用武之時，特加矚，後薦用於邊，不知所終。

七月初三日，瓦兵回田州。

是月，錢塘江有一船，渡賊六十餘。賊遇鄉官侍御錢鯨，送家乘，抵家，殺侍御併家衆。復登岸。由腹地歷徽州，直抵南京。各路官兵迎擊不克。陣亡武職凡三十餘員，兵以萬計。轉至無錫，望亭官河，見糧船，起之，復燬數隻，乃奔虎丘，而竄據焉。適趙通政文華奉命祭海神，過蘇州，命兵勦之，圍賊於祠中，一賊獨坐，須臾起如廁，乃一鎗中之而斃，其黨皆駭亂，兵乘奮擊，盡殲之。九月初四日，金山海口雙桅一艘，賊數百；初五日，五桅八艘，賊數千，先後登犯屯，拓林軍門調主客兵，號二十萬，進金山討之。十三日，白都司及姚指揮洪等，率兵進薄陶宅，與賊戰，先

鋒刃三賊又以銃擊殺數十賊。賊勢稍弱。俄一賊長七八尺，突前衝擊，我師敗績，姚死之，將官遇害二十餘人，兵千餘人。

十一月二十日，賊六十人，自大步門登岸。指揮徐行健率兵出，賊登山以待。徐自間道登山襲之，賊下山而北避破塘關，復抵金水堰，匿民家，卽火其廬。徐駐師南山巔，窺其出而進擊之。官縣遣巡捕兵至，賊亂行隨麥間，直奔西南去，官兵追抵橫澗而暮，賊躍張姓民家。時敵兵隔水圍其南，嘒兵遠圍其後。須臾一賊噴目咬牙，作叱咤聲，舉刀對斫，火噴星流，著地舞來，衆兵攢刺十數鎗，尙能跳起四五尺。餘賊闔門以避。縣兵踰垣而入，賊罔敢對敵，有潛榻下者，有避樓中者，有羅拜乞生者，官兵遇卽殺之，凡四十九顆。逸十四賊，夜匿秦山之阿。二十二日，徐兵搜山，悉擒斬之。

三十五年丙辰，正月，沙上賊屢犯沙口，擄男婦集中，索贖始還。二十一日，尙都司等率兵薄其巢，與戰，敗績，陣歿官十六員，兵千餘。

二月二十九日，總督洲公巡歷鹽邑，及海寧平湖澱乍沿海諸地，練將卒，閱城濠，稽查糧餉逾月乃還。

時勇士錢燦作亂，燦恃援救胡公功，肆惡劫掠無憚。有桐鄉生員胡德齡者，與燦善，同蓄

異謀謀泄，桐鄉金令聞之，學道畢，公在海寧歲試未竣，即託疾居桐鄉觀變。至是，燻不自安，遂斬公差及已妻子，夜匿海寧許秀才家。案之急。次日，與其黨蔡又起事，砍村。脅衆數百人，裂裳爲旗，揚竿爲弋以還。官兵追勦，遁入太湖。後聞入湖寇黨，莫知其竟，胡許死於獄。

二月初四日，諜報海洋賊船大至，南北相望不絕。海船兵官燕于戶，遇戰敗歿。軍門發廣兵一千二百戍鹽。

二十三日，賊船泊金山海口，桅檣一望如密竹。明日，沙賊出鼻，南次金山。

二十六日，水陸賊合衆約萬餘，分寇各地。時賊首徐海葉麻硯，知嘉杭兵調松江搗巢，各地無兵可恃。故也。海率衆先圍乍浦，壞民室爲堯，高於城，置薪臺上，覆以青麥，縱火焚之，烟噴入城，守卒不能立，城幾陷。兵憲劉公躬督男婦運石墜下，賊稍不敢近。旬日外援不至，用健卒善水者，伏水從間道馳赴軍門，請援兵。軍門擇四月四日出兵往援，奄忽則，幸賊自退。

軍門以海寇居島，出沒無常，莫得虛實。有生員蔣洲者，犯法拘獄，釋而遣之。又以陳可願蔡時宜，潘一儒等爲輔行。蔣以徵人王直爲海中雄，先抵其所，說令內附。直遣養子毛海峯與蔣偕至諸酋所。蔣喻以禍福，誘之降，奏請官職。賊有洪東岡黃侃者，相與期之。蔣還報，道出吳淞，又往說沙賊陳東等。胡公曰：「兵法代謀爲上，角力爲下。」遂鎮節嘉興圍之，而賊從嘉善

來，前驅直逼郡城。衆懼甚，胡公取酒百餘罍，投以毒，載之兩舟，選卒之有膽而慧者，衣冠坐舟上，作餽軍狀，載向賊所，遇賊卽乘舟而走，賊信不疑，取飲之，多死。適保靖宣慰彭蘊臣領士兵數千至，胡公使人傳語曰：「賊善伏，且知分合，我兵嘗爲所誘，宜分奇正左右翼擊之。」彭不聽，乘銳直前，果遇伏，墮賊計，挫於石塘灣。胡公親詣軍營撫勉之，仍指畫地形教之曰：「汝宜分道而伏，賊至，前鋒迎敵佯敗走，俟其過伏，盡起夾擊，莫不勝矣。」彭如其策，賊果大潰，北走平望。

四月初六日，賊衆至吾鹽北王橋。指揮徐行健率兵迎戰，隔河而陣，以烏銃擊殺十餘賊，旣而伏賊四起，前後夾攻，徐力戰死之，兵覆百餘人。

初七日，經吾鹽，抵孺頭門。自日白都司統省兵由海寧來，至角里堰，聞賊在此前，麾兵避之。

初八日，海寧兵與賊遇於西庵倉，蔡射遇害，兵沒其半。時賊蔓延數十里，一屯碎石，一屯袁花，所歷地必焚相望，若旱燧然。十四日，破賊執民導至富家徧掠，破賊據惠刀寺山頂，懸大白旗爲號，出掠則揚旗，歸巢則偃之。所掠蠶繭，令婦女在寺繅絲，裸形戲辱之狀，慘不可言。

十八日，賊掠皂林。

十九日，賊掠烏鎮。

二十日，河朔兵有將軍宗禮，裨將董貫道，調守嘉興。遇賊，戰於皂林，各有斬獲，賊敗去。二十一日，賊登樹而望，見宗等孤軍陷於水濱，且無他援，即縱兵掩擊之，師敗，二將死焉。

軍門阮公開河朔兵敗，自崇德進保郡城。廿二日至皂林，與賊舟相遇，賊遣二三擄民冒者民出迎，以弛軍門之備。者民登舟密語之，故阮錯愕，單舸走入桐鄉，避之。令水兵出戰，不利，賊乘勝圍桐鄉城。

二十三日，賊以阮在桐鄉，期必取之，多爲攻城具。乘一舟於水，又覆一舟於舟上，而匿賊於舟中，直抵城邊，急攻水門，守卒以巨石破其舟，賊中而斃，遂不敢近。

明日，賊又取木爲架，高於城，秤一巨木懸於中，復聯屬其木，長數十丈，下用車輪，推而附於城，以撞擊之。城破，邑令金公令綾綿索爲圍，懸於城之著木處，俟撞至，即收縛秤起而斷之。又明日，賊又以大舟乘於水，架小樓於舟上，高踰於城，外撥以木，中懸以梯，賊升梯上，掩舟以抵於城，且擊且入。時有梨頭村人善爲鑄者，急取鎚鎔汁，俟撞近，輒潑下著木，木焚，賊多斃。

又明日，賊昇銅將軍一架來，守卒望見之，即先以佛狼機待之，賊未發而我已先擊之，如

雷震矣。賊退避，又以雲梯望高樓之上，百計攻城，不能下。金邑令以瓦礫數十石於城上，至昏黑時，傾城下，賊聞其聲，疑城圯，十數賊爭至城牆，遂卸城上巨石擊殺數賊，餘駭懼不敢近。賊自窺攻城之念，專意出掠，以故阮公得趁城夜去。

初，阮公被圍，日夜望援兵不至，乃募一卒厚賞之，伏兵而出，遺書於總督胡公曰：「賊圍城已二十日，初七日始接手教，弟非敢於輕率，使當時左顧右盼，遲到一刻，今無桐鄉矣。錢燦諸賊引而據爲巢穴，弟恐兩浙不能高枕而臥也。弟之來相鄉，亟亟爲生民之計耳。至於宗禮霍貫道原奉兄調去嘉興，適與賊遇，一戰而死，此亦分之所宜，非弟之力所能調也。朝廷遣將，本爲搗巢，今巢賊犯浙月餘，大兵按而不舉，弟實未解。昨南門東門賊夥洪東岡係漳人，黃侃係浙人，兄舊年今年曾令蔣洲蔡時宜潘一儒呼他來通賈，再不加兵。今又朱朝鳳等入杭，吾兄再講前事，當此危急而不加兵，甚與賊言相合，若果如此，禍福且不論，又是宋家和議，弟死不敢與也。弟之輕躁，不過去官，不救相鄉之難，又干滅族之誅。且晝夜攻城，半月不解，其使來者本非有求賈之意，不過緩官兵之迫，以困相鄉耳。今兄將浙江衙門原募義兵，原選正兵，俱付與弟，則今日之危，不悔矣。舊年滅賊，卽此兵也。何今渡謂之弱乎？而不與旌牌關防並交代耶？且處兵不過三千，乃乍浦久困

暫避之卒耳。今調二千浙東，以解餘姚之危，調一千崇德，以阻犯杭之路。至於水兵不能隨戰，兄所知也。此外更無兵矣。昨桐鄉外坍敵臺，內坍城牆，而賊人雲梯、雲檣，望高臺，銅將軍，凡自古攻城之法，無不備矣。兄何忍棄弟至此，不以憂國家爲念，保城池爲心，而反以好兵爲詞，恐非豪傑本心也。禍福自有天命，不當推避如此。心在社稷，不暇他顧，冗中布忱，不忍終默。

五月十九日，桐鄉賊半引劉崇德西。

二十二日，賊解圍東行，留桐鄉凡二十九日。掠殘鄉市村鎮，凡數十里，鑄重千餘舟。

二十三日，賊經嘉禾，舟相屬二十餘里。二十四日，遇湖兵，戰而不勝，棄數十舟，蓋飽欲得志之時，惟營歸計，無心鬪格故也。

二十六日，賊復由故道抵硤石，分三路行：南入袁花，北入王店，東入吾鹽。時諸將有欲扼其歸路者，軍門會議，兵寡賊衆，與其浪戰傷兵，雖勝猶負，不若離間其黨，以計擒之爲得。於是遣蔣洲、蔡時宜、朱尙禮等偕行，復申前約，且曰：「願歸者聽，資之以舟；願降者留，封之以職。」於是諸賊掠輜貨多，陸行則人不能任，水行則海不能渡，計正坐窳，將等說，適慰其欲。然賊亦非愚而隨吾計，不過佯假連和之路，以遂營歸之心，非得已也。蔣選始知賊會徐海一黨也。洪

東岡黃侃王亞六又一黨也；陳東葉麻吳四自沙來，又一黨也；葉等窟沙，久思歸，不能渡海，從說獨深。六會中，徐海爲斷，且主盟焉。徐少爲僧，有九金錢卜事，甚中，以故見推於衆。

六月初二日，賊遣使來，報如約，入吾鹽南門。有司勞以酒食，送之軍門。初三日，復遣使溫約促備舟。初七日，葉麻遣百餘賊，駕六舟至袁花，取祝婦。婦杭人，有姿色。初葉犯袁花，劫以爲妻。居沙久，一日思鄉流涕，葉憐而遣歸。至是待蔣說，六會晝夜爲計，會飲，徐酒酣，謂葉曰：「兄嫂幾何？」曰：「無。」徐曰：「聞有一祝氏，何日無？」曰：「去矣。」徐又曰：「佳人不見得，汝棄吾當取之。」葉怒曰：「聞汝六七妻妾，肯與人否？」徐亦怒，二會交惡，自是有隙。然徐善謀而葉尚勇。徐憚葉，佯笑而解，葉恐其真取，故有是遣。六舟在道，劫財殺人。初八日，既取祝婦歸，由道塘入常姓民家，索飯掠財，婦以爲言，賊稍止。次尚胥橋，臺陽鄭侯以欵取，往郡辭官，適遇賊，幸遇兵船濟之，得免。婦至巢，其黨稱賀者累日。

十一日，賊獻錢燦首殺於軍門，燦入賊黨，至是賊使至，因索之，賊乃斬他人首，冒爲燦首來獻，致修好之意。

十三日，軍門聞徐海生子彌月，遣誦工樂人賚花紅酒禮賀之。明日，海遣使來謝，蓋連和之始，互相慰弄云。

十七日賊遣使各縣促船，限是月二十五日泊乍浦。

時諸賊與軍門通好，徐洪二酋欲封葉陳，許曾欲歸之心，終始不渝。獨徐繼械巨測，較葉等爲甚，其投降取封，不過託言觀變，歸心未露耳。胡公待五酋之禮，於徐獨優。徐親詣平湖城下納款，兵備劉帶川欲放賊入。二十一日，城中士宦虛賊入城爲變，與劉公議左，咸以鐵練自鎖其頸，走索劉公同赴京奏辯，謂其與賊交通也。是日，兵備家兵並騷動，城中士夫大亂，胡阮二公及侍御趙公在郡，聞報，急趨平湖解之。

時徐賊降心既決，見葉等將歸，所積輜重較多，徐欲分其所有，吳四等從之。獨葉不許，海恨之。又前辭怒有隙，於是遂有殺葉心，佯謝曰：「汝去，我留固當多得。」潛遣親信遺書軍門以圖葉，告謂：「其勢尙未可擒，俟我假催船爲由，海收其部屬，而後及其主。」又云：「我遣人與之共事，彼必不疑，事成當釋吾遣者。」軍門得書大喜，報曰：「如約。」

二十五日，賊期乍浦看船設浮舖，南北相連十餘里。

二十六日，葉麻部屬同徐海部屬抵郡城催船，有司宿戒守者，佯不介意，開關放入。郡侯勞遣云：「船隻一時未備，姑少待。」諸賊信之，還報，葉心益安。然意在遠歸，督船之使無虛日。

七月初一日，各地緝收促船賊合數百，吳淞亦收之，徐海力也。

初三日，郡收葉麻等八賊。先是徐海用計，動輒以己部在前行。至是說葉親行，恐其疑，乃說洪等陪行，四會借來，陳獨不與。暨頭目等八賊呼於郡城門，既入，有司盛筵款之。酒酣，託以花紅爲贈，因而縛之，卽刎其大指而拘焉。見軍門，但曰：「予等悔墜徐海計，至此，海不足有爲，我當致其借來同死耳。」

初六日，天兵入郡，騎兵先至，馳赴吾鹽。明日約十萬衆，入鹽邑。初，朝廷以東南海寇犯邊，三十四年，勅趙通政來祭海神，兼督官兵進剿。迨奏賊勢已緩，勅戮將盡，天顏方喜。至是北沙賊葉麻、陳東等掠裏河數十船，移其輜重出海去，道遇徐海等來寇，戒以河船不堪浮海，因糾入海島僻處議事。旬日，軍門聞報賊去，輒進平倭疏矣。不意葉麻等轉沙口南來，徐海等從海口東至，於是軍門復題請師，謂千里之外，島嶼之間，情難遙度，倭寇復來，勢倍於前，朝廷擬遣將發兵。適吾鹽生員徐藻父爲鉛山教諭，避寇處外，抱恨抵京，乞師勦賊。疏入，內閣義之，召見焉。蓋五月六日也。明日，朝廷特遣工部侍郎沈公良才視師南勦，將行，徐藻以趙通政客歲有祭海督勦之行，乃疏請以趙易沈，朝廷從之，乃改勅趙南行，隨調京營神鎗手三千名，涿州鐵棍手六千名，保定箭手三千名，遼東義勇衛虎頭鎗手三千名，河間府義尖兒手三千名，德州兵備道民兵三千名，已上礮兵六枝，咸從德州上船，由運河而來。臨清曹濬二道關，操快手兵

三千名，亦由運河而下；河南夏時統領毛葫蘆兵三千名，河南睢陳兵備道圍，擡馬軍三千名，漢中府礦徒三千名，已上雄兵六枝，由汴河下船而來。定保二司兵三萬，容美等司兵一萬，由陸路進發。合各地主客兵共二十萬。時諸百執事統兵參遊等官，運給兵餉，紀錄軍功，各司郎署，及轅門幕客，中軍參謀，不知凡幾。而趙侍郎銜命既至，會同總督胡公，巡撫阮公，咸駐節嘉興，軍聲大振。諸賊聞之，惶怖憂懣，徐海雖降，復欲窺伺，而欲封之念澹然矣。

初九日，徐海道老倭賁木匣抵吾鹽，教場守卒報兵備道同羅中書出，老倭叩頭進匣，啓之，乃獻一刀，勞以酒食紗幣，隨送軍門。

十四日，郡收陳東等十三賊。初軍門既收葉麻，令其爲書招東，東與其黨十三賊抵嘉興，並收之。又督令葉爲書與東，使陰謀殺徐，乃不遣東，而故示徐，由是徐海益感軍門，不忍倍德。是日，揭示附壘居民，及出兵所經由處，迴避十里，由是民皆震懼遠徙，卽不在迴避之限地方，亦相率而逃匿焉。

十六日，徐海道部屬二人，及率各部屬八人抵吾鹽東關言事。十七日，抵澈城，羅中書在焉。招之，款以盛筵，收而擄之。是日吾鹽亦收六賊，則知五會部佐，收之亦盡矣。

十八日，五會餘黨見主佐俱擒，各自爲心，密營歸計，乘海口一二應官敵船，夜候潮至，開

洋風作，飄覆吾鹽龍王塘。賊約二百許，移輜上岸，羅中書欲擒，諸將恐驚徐海，以爲不可，釋之去。自是還謂徐海曰：「吾屬無患矣。」

十九日，徐海取葉麻所遺金、盞、銀、甲，遣使賫送軍門，勞以花幣，答以輜傘，因昇至巢。翌日，請來會議。海猶豫不致行。

二十四日，大兵出勦，以吾鹽爲吉方，旣行中道止之。是時軍門集諸將問計，以爲征勦，不如計取，於是復備船隻百餘，集海口以應其求，移交關會海兵船，俟賊行扼其歸路云。

二十七日夕，徐海移輜於二十七船，將率已黨以行。諸黨怒曰：「汝陷予主何地？今棄我而回耶？」因相格殺，各損百餘。

二十九日，軍門出兵，驅行，兵至，賊有去而還者，有去而尙在海口者，有猶在海岸者，卽奮擊斬首數百夥，獲其輜，毀其巢。是日徐海行出海口，見兵船如蜂聚，火砲之聲震海島，懼而復回，劄於梁莊。

三十日，天兵反郡城。

八月初一日，徐海入平湖城，款四公子庭。先是兵備劉公欲放賊入，鄉士夫阻之，至是羣公議協限是月二日進款，而海故示強梗，遂期先一日率其黨陣於外，自與部佐數十入城，諸

官兵聯屬直抵各衙門，盛陳兵器，令賊縱觀，咸有畏色。及款四公，海頓首口呼「天星爺，死罪死罪！」趙尙書及二軍門慰遣之。綠海欲讎總督，通事指之，海復款如初。總督手摩其頂曰：「毋更作孽。」獨侍御趙公震怒不爲禮，謂「汝害我無數百姓，當服何罪！」海俛首伏地久之，若有退避之狀。因開關放出，軍門令擇便地居之。

初四日，巡海兵獲四船，俘斬數百，溺死甚衆。次日，又報海甯兵俘二十賊，江南兵獲數船，此皆所擒諸會黨也。

初八日，徐海寓平湖沈莊，遣使持書抵軍門，復乞降，且曰：「願買此宅，及田三千畝爲贖，永願投降，不渝前盟。」是時海既離諸黨，縱得歸，必爲襲擊，欲寓吾土。故掠平湖，見沈屋高敞，遂注意焉。

十一日，徐海歸計既不遂，見水陸兵各處戒嚴，始悟連和爲僞，又悔散黨勢孤，乃以計設酒會隣，逼送飲券，三四里間，以年高者先，民懼不敢往，惟比隣附居不能辭者，乃赴焉。是日，合四十餘人，人設一席，撥核豐饌，結鄉隣久處之盟，各贈席金而散，蓋誘其父兄，將以貸取其子弟也。十二日亦如之，遠近壯夫赴席者至二三百人，酒半，出刀剪髮，髡其首，咸劫爲用。

十五日，平湖守備官遣人邀徐海賞月，不赴，十六日，乍城使使至海巢，海拘留之。十七日，

軍門遣使至，並斬之，連和之路，自此塞矣。

十九日，海知危在旦夕，漏二鼓，遣親密護送二愛姬出巢逃遁，會葉麻爲深銜海，夜每伺於巢側，不得出。

二十日，永保等兵進薄賊巢，擄四賊，俘軍門，二十三日，誘斬賊二十餘顆。二十四日，軍門督諸路主客凡二十餘枝，圍徐海數重，賊放發熾，以銀塞熾口，火發，銀如星飛，中人，中土，中水，如雨，衆皆不能進。二十五日，軍門令取民家犬數百爲羣，被以戒服，以常熾擊，復使數人持火雜於羣中，驅之以入。賊但擊前犬，不知火已四發矣，焚溺無算，斬獲千餘。是日徐爲謹黨，個殺。二十六日，搜巢於溝中，逐出數賊，尙突出與兵鬥，因而擊斃之，渠魁既除，孽黨無不就擒矣。

次月朔，設宴百席奏凱，論功行賞，備銀牌旗帳等物，優恤陣亡官舍軍餘，除奏功加秩外，恤資有差，指揮滿朝采煉等每員給銀三十兩，軍余姚鳳王來張仁智等六十九名，每名給銀五兩。

附胡總督奏捷疏。臣胡宗憲爲恭仗天威，蕩平巨寇，飛報捷音事。該職會同提督軍撫都御史阮鶚，勦得賊首徐海等，勾引倭夷，連年流毒浙直地方，昨歲歲我皇上，俯念東南重地，財賦奧區，特勅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果仗元威，遂有王江涇大捷，比時海雖遁

去，逆心未改。今年復率倭賊萬餘，糾同新場賊首陳東等，擁衆攻圍乍浦，遂及桐鄉。職因撥兵未至，多方用間，廣布疑兵，與都御史阮鶚及中書舍人羅龍文計議，密遣通事邵丘山、陳欽、童翠峯、高香、朱尙禮等，入巢謀諭，離間腹心，使之自相疑畏，俟間襲滅。復蒙皇上軫念元黎，再遣尙書趙統領天兵來浙直，竭忠殫力，振揚天威，所至克捷，先聲大振。海等益加畏懼，七月至嘉興，會同職與阮等，因機用計，令中書羅龍文、贊畫蔡時宜、千戶金丹入巢誘降，離散其黨，密授北來諸將方略，及乍浦城內官兵內應，乘其半渡，水陸夾擊，遂有乍浦之捷。於八月初一日，職等題報訖，本月午時，徐海率倭乞降，此時職等以餘倭未殄，永保官兵未至，欲養全力，收功一舉，姑令其回候處分間，海復擅收殺遞零倭，潛移沈家莊屯住，自聽奸民煽惑，謀拒自全，該尙書趙與職等會議，此賊不滅，禍根不除，屢差指揮李昂王詔、監生謝德行施良臣等行，催都司李經統領永順保靖二司官兵，前至平湖，會集諸路主客官兵，於本月二十日啓行，兵備劉燾督催官兵，直抵賊巢，永順宣慰使彭蜀南，遊擊尹秉衡，守備朱應夏時軍其西，以原任參政孫宏執督之，保靖宣慰使彭盛臣，應襲冠帶舍人彭守忠，總兵徐珏，參將唐玉在灑軍其東，以兵部中郭仁中書羅龍文督之，留守朱仁王倫統領容美宣撫田九霄把總郭儒軍其南，以工部郎中陳茂禮督之。

擊曹克新，指揮楊永昌，沈希渭，陳光祖，統師致仕尙寶，司鄉史際，水陸家兵原任都司戴冲霄，朱文，把總朱先，百戶沈應潮，鎮撫李臣，立功官羅希韓，盧鐵軍其北，以副使徐洛督之；參將丁儘，把總樂捐，統領處兵爲奇遊，以同知張文顯督之；又行戶部郎中陳惟舉，參政汪楨，督理糧餉，僉事李如桂，督理軍器船隻；知府盧孝達，宋治，知縣張烈，千戶曾勇，督放灰瓶火炮；百戶胡漢管放發，通判顧雯，供應餽餉；知府溫景葵，黎遵訓，知縣王察言，金燕，各率鄉兵把守關隘；復差應襲舍人管懋光，生員沈遷，徐藻，祝延宜，周大韶，武生朱見王，彭等，資捧旗牌，分途督催；直隸提督都御史張督發，參將婁宇，宣撫田九，督通判韓崇福，主簿曹選慧，千總車良等，水陸官兵齊進策應，職同尙書趙，提督阮，臨陣親督，四面攻圍，賊負險不出。至二十三日，督令彭翼南沒伏誘賊，擒斬倭級二十一顆。至二十五日，職等督令各該官兵鼓噪齊進，直搗巢穴。郎中郭仁，令參將唐玉兵劉進等從南，鄉史際家中兵段天恩等從東，職標下正兵從西，永順長官汪相向鑾從北，四面放火燒巢。自寅至酉，連戰數十餘合，各賊大敗。擒斬一千二百餘名，顆。焚死倭賊不計。賊首徐海，竄伏小溝，各兵重圍達旦，至二十六日辰時，搜巢。徐海率領倭賊數十持刀督戰，當被把總官汪浩田有年等就陣斬首。餘賊一時盡滅。俱赴浙直巡按御史趙周，轉委推官方敏，郭嵩何

全紀論訖，職惟倭寇之性，蠢如禽獸，非內逆主謀勾引，豈敢連年深犯，恭惟皇上明見萬里，嘗謂內逆不可不除，職等仰體聖心，加意緝訪，各逆姓名，惟名山和尚，今知名徐海者，尤係首惡。去年節，會榜示募能擒之人，懸以重賞；及陳東葉麻吳四王七胡四載二董一董大王亞六各爲賊首，每夥不下數千百人，亦嘗出榜募人擒捕。今皆仰仗元威，神輸鬼運，盡歸羅網。雖瀚海浩渺，夷種繁多，不能保其將來；然天討所臨，而勾引首逆一時盡滅，則逃者有所懲創，而聞者莫不震懼矣。且七月二十九日進兵，八月二十五日平賊，功收神速，人力何至於此。且適當聖誕之期，東南士民鼓舞歡呼，舉手加額，頌祝萬壽，皆我皇上保愛萬民之德，昭格上元，蕩平百蠻之威，遠敷滄海，實非職等所能與也。

九月初八日，軍門斬葉麻等五百於嘉興北教場。

附 錄

三十六年丁巳，秋九月二十五日，海商徽人王直者，卽汪五峯，其黨數千人，泊舟於江口，遣人賈疏抵軍門。初，軍門欲覘海寇虛實，遣蔣洲陳可願等入海說直內附，直果感悅如約，隨遣養子毛海峯款定海關，至是直自分營協同官兵擒賊有功，無大罪犯，欲軍門代爲疏請通商，因上疏云：

帶罪犯人王直，卽汪五峯，直隸徽州府歙縣民，奏爲陳悃報國，以靖邊疆，以弭羣兇事。竊臣直覓利南海，賈貨浙福，與人同利，爲國捍邊，絕無勾引黨賊侵擾事情，此天地神人所共知者。夫何屢立微功，障蔽不能上達，反體籍沒家產，舉家竟坐無辜，臣心實有不甘。前此嘉靖二十九年，海賊首盧七搶擄賊船，直犯杭州。江頭西興壩堰，劫掠婦女財貨，復出馬蹟山港停泊，臣卽擒拿賊船一十三隻，殺賊千餘，生擒賊黨七名，被擄婦女二口，解送定海衛軍印指揮李壽，送巡按衙門。三十年，大夥賊首陳四在海，官兵不能拒敵，海道衙門委寧波府唐通判張把總托臣勦獲，得陳四等一百六十四名，被擄婦女一十二口，燒毀大船七隻，小船二十隻，解丁海道。三十一年，倭賊攻圍舟山所城，軍民告急，李海道差把總指揮張四維會臣救解，殺追倭船二隻，此皆赤心補報，諸司俱許錄功申奏，何反誣引罪逆，及於一家？不惟湮沒臣功，亦昧微忠多矣。連年倭賊犯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擄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做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舊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盟誓復行深入，分途搶擄。幸我朝福德格天，海神默祐，反風阻滯，久泊食鹽，遂劫本國五島地方，縱燒廬舍，自相吞噬。但其間先得渡海者，已至中國地方，餘黨乘風順流海上，南侵琉球，北掠高麗，後歸聚本國善巖州者尙衆。此臣拊心刻骨，欲插翅上達，恐

衷請爲遊客遊說諸國，自相禁治。適督察軍務侍郎趙巡撫浙福都御史胡，差官將湖前來，賚文日本各諭，偶遇臣松浦，備道天恩至意，臣不勝感戴，願得消埃捕報，即欲歸國效勞，暴白心事。但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尚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往年山口主君強，力霸服諸夷，凡事猶得專主。覆年四月，內與隣國爭奪境界，墮計自刻。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島俱用逼歷曉諭，方得杜絕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島；松浦及馬肥前島，博多等處十禁三四。今年夷船殆少至矣。仍恐著蕪未散之賊，復返浙直，急令瓊子毛海峯船送副使陳可願回國通報，使得預防，其馬蹟志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來，今春不容省懈也。臣同正使蔣洲撫諭各國事畢方回。我浙直尚有餘賊，臣撫諭歸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即當徵兵剿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慈仁恩宥，赦臣之罪，得效犬馬微勞驅馳，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關納稅，又使不失貨期，宣諭諸島，其主各爲禁制，倭奴不得復爲跋扈，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敢不捐軀報效，願萬死之罪。

王千戶者，智勇多能，令招之。王冒爲毆蕪人，載蔬至直所，直見與之語，識其非種蕪者，因厚贖。

之久而定交焉。王自是謬誕無間日，一夕直至王舟，夕且樂，忘其身之在險也。王宿戒舟人陰釋其纜，順流而及其岸，於是軍門始得見直，侍以賓禮，縱之歸。由此直之情，與軍門通矣。時徐海已，除直在海上，知爲釜，魚智力俱困，乃詔顯誅王直。胡公得旨，祕而不宣，夜馳至寧波圍方略，密調參戎戚繼光等潛伏水陸要害，而以夏正爲死間，給直曰：「汝欲保全家，開市求生，可不降而得之乎？」帶甲陳兵，而稱降，又誰信汝？汝有大兵于此，卽往見軍門，敢留汝耶？况死生有命，當死，戰亦死，降亦死，戰死不若降死，且萬一有生焉，今朝廷用人之際，不論功罪，或留汝防倭討賊，乃汝轉禍爲福之秋也。」直偵知四面兵威甚盛，終無脫計。况徐海敗沒，孤立無援，因歎曰：「昔漢高謝羽鴻門，當王者不死，縱胡公誘我，其奈我何！」乃復曰：「我部無統，欲得毛烈攝之。」胡公知其言，曰：「海上賊惟直機警，羣制，其餘皆鼠子輩，毋足慮。」諸將亦皆曰：「以犬易虎，不可失也。」遂遣烈往，直乃桀然詣軍門，時十一月也。諸司謀欲縛之，胡公恐激黨生變，乃陰待以禮而羈留之，設供帳，備使令，命兩司更相宴之，直每出入，乘金碧輿，居諸司首，無少遜避，自以爲榮。日縱飲背柵，軍門間移之觀兵，因盛陳軍容，以陰懾其心。

三十七年戊午，正月二十五日，收王直入按察司獄。初，直始降，軍門密疏直已就擒，禁錮待罪。至是按察使孟公知之，恐直逸去，則責有所歸，輒詣軍門謀縛直。計定，直見軍門，軍門曰：

「予與若已釋然矣。但孟廉使護若無狀，似與若有隙，不可不往謝。」直不得已，往謝。孟曰：「朝廷有旨，令予收若獄。」遂拘繫之。直強項不屈曰：「吾何罪！吾何罪！死吾一人，恐苦兩浙百姓。」直雖繫獄，其衣食臥具擬於職官。凡玩好之物，歌詠之什，罔不置之左右，以娛其心，少有不懌，醫進湯藥以調護焉。

軍門以計收直黨葉碧川。越旬日，直黨索主不得，人人自危。毛烈率衆盤據舟山岑港，聲言欲言直報讎，勢甚張大。胡公分布諸將進薄之。時賊絕塞諸道，止通一徑，險隘難行，官兵魚貫而入，行將盡，賊兵自尾擊之，我兵大潰，死者過半。

二月，把總張四維兵船出哨，遇賊，張力戰，斬賊數十。時賊方期大舉以脫直，省城騷動。幸有此捷，少阻賊氛。舟山之役，張功居首。

三月，風雨交作，山水驟發，溪澗湧溢，賊於山之高顛處，相其可隄者隄之，後官兵進擊，決而注之，兵多漂死。

五月，賊與農民雜耕於舟山山阜處。磽确皆成田。時有朝貢倭數十自京回，軍門厚賚之，令抵舟山解散直黨。至則劫而用之。留數月，直黨有散者，賁倭化驗力也。

秋九月，舟山賊食盡，出巢大肆掠劫，各地戒嚴。

焉。

冬十一月，舟山賊留屯久，莫能脫直，賁倭又促之歸。乃毀巢掠舟，移輜而遁。聞爲颶風覆

三十八年己未冬，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斬王直於省城官港口。直繫獄幾二年，不能決。軍門數請旨定奪，朝廷以東南未平，許軍門便宜行事，姑羈養之。至是詔下，侍御周公暨斬。公適巡嘉興，聞命，卽還省，躬詣獄取直，以小肩輿舁至法場。直出按察司，見官兵聯屬，始悟就死地矣。臨刑索子，至，子抱持而泣，直以支鬻金簪授其子，嘆曰：「不意典刑茲土！」若不勝其怨恨者。遂伸頸受刃，至死不撓。妻子沒入成國公家，至今子孫尙在不絕。

靖海記略·序

目次

靖海紀略	三
增全咸志	七

嘉靖甲寅，夏四月五日乙亥，夜漏下三刻，墩卒報二海船自乍浦而來，昏黑不辨誰何。余卽登城遠望，召居民分堞以守。越六日丙子黎明，二船抵龍王塘，吹法螺，衆乃知爲賊云。先數人泗水登岸，餘皆羅其後，各衣青白，執弓矢利器，合五百餘徒，真趨東門。箭之入也，電飛雨驟，軍民莫敢俯視。乃張佛狼機一條，鞭屢擊賊，稍引退，因自焚其舟，並小東關及民居二十餘家，遂沿塘而南渡，與福橋葉家橋以至西門，委蛇曲折，若熟路然。先是兵憲陳公在縣旬餘，因廣陳告急，乃以兵五百往，而是晚賊至矣。衛縣宮奉委而出，惟余與簿陳子鍊及揮使方君泰彭君端在。時丁把總劉大仲諸兵皆隨盧參戎往征，廣陳城中，股慄無敢擐其鋒者。余乃急塞四門，諭居民以城賊不兩立，須效死，衆皆惟命。余恐賊多譎，固謀方揮使募勇夫出偵焉。吳有二賊伏塘下，斬首級一，並取船中鐵佛狼機三架以歸。噫，幸其無藥可試耳。不然，虎而翼之，豈又常若何已。時遂攻西門，燬民房三百餘。自天寧寺而止，皆鞠爲煨燼，煙塵蔽空，矢鏃交集，城中火器響應，屹立不少動。擊斃一賊，餘遂退屯鍾絲諸家，及天寧左右。曉復分擾城下，極情洶洶。

乃與諸君分守各門，方東彭北，後改指揮劉君湖南，西則余與陳，余仍左右督焉。邑博士鄭君歐陽君許君暨諸紳先生資造秀士，咸徒步鼓勇爲士卒先，每塚軍民各一，合十有五塚，胥史一人攝之。益以敵臺驍兵勇壯老人攝之。人各米二升，燭五枝。夜及子，賊以長竿掠北城探虛實。守塚者以亂石擊退。是夜馬不停鞭，火不滅燼，柳鉦矢石之聲，更相尉繞城六匝，天始辨曙。賊乃解圍，卽王家晨炊而去。遂侵錢家店半邇橋。未時，抵嘉興郡，郡備亦虛，不虞其猝然至也。幸兵憲公自平湖擄兵來援吾鹽。中途聞報而疾趨抵郡，甫八圍，而賊先鋒白旗至矣。燈東關外數家，其沿城一帶，則府中業已撤而去之。是日，兵憲暨郡守劉公親督杭湖等兵出戰於鹽倉橋，斬獲廿餘，賊披靡，却還吾邑。至半邇橋宿焉。自賊之來也，請兵告急，無虛數十次，而莫有至者。乍浦戰艦亦寂然無聞。平日黎餌胡爲耶？日已西矣，慮丁始提二千餘兵來，聞賊已長驅，遂兼程前進。戊寅，與賊遇於本縣之孟家堰，倉卒阻河於陣，不知賊已先伏舟中，預作奇兵，初一陣，劉大仲先鋒少捷，再一陣，賊鼓噪而前，伏從中出，我兵大潰，自相蹂藉。鎗死箭死刃死者二百餘，溺死者至千以上。海寧衛指揮李元律，旗牌千戶薛拱宋應闔死之。義士劉大仲與其部下殲者過半。餘皆漳廣龍泉泰和諸兵。橫屍蔽野，疊血成川。其荳麥鹽，轉作戰場，浙浙風聲，盡皆鬼泣。自用兵以來未有若此之酷且多也。報至，兵憲公郡守公痛惋垂涕，卽命官繕殮。

鄉諫議大夫錢公復市地募衆，諭晉民張亭薰其事，亭不辭臭腐，朝夕掩瘞，自是道無遺骸；余前後亦遣人督之，然諫議之力居多，余守土者且愧焉。乃假僧修懺爲文以吊之。初軍門之遣劉大仲也，專爲吾鹽計，自八月以來，盧參戎召之無虛日。淞江海沙二捷，實爲先鋒。盧反蔽而抑之，衆憤恨有後言。比三月終，諸兵乃復以故土。盧又日召之。余已逆知其必有今日，乃貽書往止之，謂金山以北，原非浙轄，舍已急人，義實不然，蓋休養之，以爲鹽百萬生靈計。時昔之事，不足以鑒乎。渠固執弗允，乃請諸當道，亦不能得。蓋其急于成功，以贖已罪，故他不遑借焉。至是錯錯無鐵，噬臍無及，可恨哉！方其迫寇金山，還師乍浦，百里而趨，蓬頭滿足，莠稂且不飽焉。乃復窮其力以逞老馬，而不顧其後，亦安能無竭蹶之虞哉？比次孟家堰也，崎嶇凸凹，陣不能成列，兵不能轉刃，突如而來，地利已失，如之何其不北？是日，盧兵奔澈浦，賊午復至吾鹽城下，知不可犯，乃去。是晚，丞林子士儀歸自乍浦，丞朱子光裕尉李子茂歸自郡城，揮使劉子岱松歸自平湖，乃協力並守，巡督益嚴。嗣後惟開西門出入，諸水關皆瓦塞，軍民守堞如初。夜給以燭，間施升米之惠。設竹牌以避矢石，建蓬廠以禦風雨，修鞭銃火藥弓矢以壯軍實，皆先後就緒，可裨實用。旦則詣縣治兵事，夜則宿兩城樓，視公廡若浮萍，鄉之民多襁負而來，城中亦無復謀他徙者。己卯，賊犯宋亭村，宰牛而食。庚辰，登秦駐山。辛巳，越澈浦，踰黃灣，至石墩巡河及

天妃宮駐焉。是日，又三百餘賊，自澄江突入嘉善縣治，火民居，漕舫真奔郡城。又火六里街。值新募狼兵四百人至，遂合戰，敗之，斬首二十有奇。唯陳劉二公，郡以外其墟乎。壬午，餘黨從新豐太平橋出海鹽塘，望金山以去。而石墩諸賊，遂盤據不動。中丞王公乃檄憲領兵羅公，盧張二參將，及周希圖應禎，督兵下屯海寧邑。庚寅，公單騎直抵邑中，懸賞，飭部伍，戒諸將以無忘此仇恥。經三晝夜乃歸。辛卯，戰石墩，狼兵傷者數人。壬辰，賊掠黃灣，至天仙府高家橋。癸巳，轉掠談家嶺，裴家村，燬民居且盡。乙未，盧周部水陸諸兵屯園花鎮，崇教寺，賊掠黃灣西寺而去。又明日，轉掠紫雲村，一踪出西旱橋，一踪出黃山嶺，伏菩薩寺，與周兵戰，誘至寺中，伏兵四起，周馬陷泥潭中，死之，並殺其部下二千餘人。自是賊益鳴張猖獗，遂則分黨四出，夜則復歸巢穴，據險乘高，立棚自固，擐金帛，汚子女，薄室廬。萬姓忿恨，無所控訴，請官兵依途觀望，以得脫爲幸。雖狼兵號稱悍鷲，亦莫敢彎弧爭死敵。每鄉氓自攜歸者云：「倭人禿頭烏音，不滿二三百，餘皆寧紹漳廣諸不逞之徒，潛勾鬼蜮，竊據門庭，至莫可救藥。」越五月庚子朔，賊復掠黃崗麥墩。端午甲辰，復報一百餘賊泊秦駐山鮮魚嘴，入姜家村焚劫。不移時，登舟，爲水兵所逼至西，復乘舟從談家嶺，入鹽倉，南投硤石，不與石墩合，蓋又一黨類也。乙巳，石墩賊薄海寧，盧兵出戰于二十里亭，不利而退。丁未秋，石賊犯崇德，轉至石門，石墩賊掠園花山，由腹裏

至麥莊橋。戊申，掠九都大康橋。鄉有曹祜曾禎者，預集諸鄉兵，揚犒鳴金，若將迎敵，賊不敢渡河。余隨遣人賫旗匾往獎焉。匾曰：「保獲鄉閭，一將以風來者。」庚戌，復犯漵浦。初，欲奪兵船，不能得，卽進攻南門。午轉而東，三十人將弓矢板楸薄城下，餘割立河畔。城上軍民奮勇協擊，銃砲矢石無虛發。傷二十餘，移時乃去。遂火總寨道院及民居，一望蕭然。晚復歸黃灣，男婦奔逃，殺死者無紀。漵浦海鹽石臂孤危尤甚。火具戎器朽乏不堪用。郡守公日遣人賫致。城之不爲孤窟鼠穴者，公力也。又有總兵揮使徐君行健，丞黃君鶴，尉李子在。徐勇略嚴明，能出死力，部下畏之。李屢隨征勦，氣壯而弗懼，亦薄書中之甲兵者，故保獲無虞。然其勢亦孔棘矣。自辰至于中，沿塘間靜，偵諜之卒不敢前。邑中皇皇，至于旦乃休。辛亥，石門賊轉掠王江溼，嘉興子弟兵敗績，傷二百餘，乍後二所，又報有賊，自金山而南，僅十有八人。壬子，侵平湖，嚴州守禦百戶未其追擊於新豐，死之。蔓延四五日乃成擒。是日，大步山又有賊四十餘登岸，至城外朱家橋，至清風墟淡井廟，過河宿三里橋，衆皆謂賊少兵多，勦之宜。余私計日且暮，兵又非夙戒，出奚難，難於入，乃止之。越次日癸丑，乃遣丁練兵及李尉督杭湖衛卒勇壯千餘人出追之。卽天尊寺禱祭，余與方揮使諸君舉酒誓祝，兵皆踴躍有生氣。余隨治糧糧，命小舟賫送。甲寅，追至嘉興郡，賊已先屯石塘灣。張參戎二千餘兵出拒，塘左右，灤水灰徑不可入，廡又蒼鬱，賊從中突

出，張兵駭散，死溝壑百餘。時我兵猶未至。比至，則賊已東奔入嘉善界矣。乃全師而歸。邑人猶恨不與決一戰，角生死。丙辰，石墩賊復出談家嶺，故爲復攻澈浦狀，遣竹梯灰石于道以懼我。十八日丁巳，遂移輜重入舟中，揚帆背遁。水兵四面濺繞，用發槓大佛狼機迎擊。丙辰，震披之聲，轟然海上，波濤爲之變色。詰朝戊午，獲巨艦一，斬首者二百有奇，溺死無算。惟遺一舟，臣寇大慙，一朝殄滅，千軍萬姓，無不鼓舞更生，思噬其肉而飲其血云。是捷也，統領兵船揮使劉君隆潘君鼎實綱紀之。千戶晏君繼芳相左右焉。奮芻桑隘，過緣功準，不亦負肇創之初心焉。先是都臺兩院守巡兵憲諸司道，憤蜂螿之流殃，悼虎旅之無烈，乃廣思遠略，廣募驍銳，命諸將分路夾攻，尅期並舉。又召戰艦悉集澈浦，扼其歸路。至是果好此奇勳。爲東南樹保障，猗與休哉！嗚呼！劇寇方殲，別黨猶熾。吳淞之鼓鼙未息，平湖之颯羽屢聞。極目關廂，風煙慘淡；顧瞻村落，鬼火焚煌。雖赤壁焚舟，幸假周郎之便；而殺函雪恥，猶切孟明之心。藉市井干戈行，未免驅羣羊以角猛虎；空陸營于北郭，尤恐藉寇兵而資盜糧。民固若禾黍之望甘雨，臣將挽銀河以洗甲兵。杜豎柩來，尙有資于羣策；竭力死守，敢自負其平生。謹敍顛末，用告僕夫。告捷後二日庚申武原傲吏遠楊鄭茂撰。

按公守禦全我城社，爲功最鉅。家藏有此述，每詢長老及諸世家，卽此亦未有能知者，可

慨也。余嘗欲白當道，特建祠祀公，不果。至有謂舉名官爲便，余甚不然，當自有說。適閱此述，命兒手錄示同志，而固藏原本，亦以存公之文學政事云。辛亥八日朱元弼識。

附全正城志

朱士遷曰：「余爲兒時，聞諸父老談鄭君侯禦倭事，未嘗不涕泗交頤也。疴瘵初起，固宜感人爾矣。及長而視邑志，往往軋輻，史失求諸野人，言可廢邪！百年承平，倭難陡發，鹽邑之被圍也，與郡城之突犯也，勢益岌岌。君侯與劉公稱守令哉。人謂徽二公，必繼黃象諸邑不守矣。郡人知祠劉公，而邑於鄭公闕焉。假今公功不然，安得詣人口而一之，豈顯蒙其心，猶未離古邪，乃今則否矣。余竊感焉。故不論鄭侯撫字他績，而稍證倭亂終始，述爲全城志。」

倭奴自勝國時，負其桀驁，招之不資。國初旣降張士誠，滅方國珍，其餘燼亡入海者，每誘烏倭人掠。以故洪武中，並海郡邑，數中倭。高皇特遣重臣視要地，築城嚴防戍，至著訓誡後世，絕弗與通。永樂初歸附，許之貢，已而復大舉犯遼左。都督劉榮設伏擊之，殄滅無遺。論功封榮廣寧伯。自是戢斂不敢爲寇海上。熙宣而後，遞貢遞掠，反覆無常。然所謂掠者，小有抄盜，不爲害也。自宋素卿宗設稱貢爭長，相讎殺於嘉靖間，而寧波首塗炭矣。繼以舶盜弄兵，勾倭內向，

浙中騷動，朝廷後先爲特設撫視中丞臣，〔浙有巡撫，始朱公執，王公序繼爲巡視。〕開軍府，雖時有斬獲，終莫能戢。王子遂犯台州，破黃巖象山諸邑，明年又破昌國臨山番鄣，至青村南匯吳淞，躡諸衛所，焚劫慘毒，視曩昔尤甚。夏四月，移舟犯海鹽，直抵演武場。我軍稍有擒斬，而邑中最號驍勇若毛堂翟涓者，竟死于敵。未旬，他倭四十二人自金山登陸，過梁莊，殺指揮滿朝及千百戶王繼隆楊臣康綬等，突至海鹽，指揮采煉馬呈圍百戶王相姚岑禦之，又死。乃乘勝長驅，由澉浦入海寧，遷會城，又戕陳指揮，而西搗新安，所向披靡。遇之，男子許白刃，婦女辱淫污，慄慄倏忽，朱股千里。至陪京守臣選改官，用大師，董以魏公邀擊之，亦弗利。賊由丹陽取徑而南，奄至姑蘇野外，迷失道，獲一田父，謬引入黎里，三面阻水，官兵因合盛之，乃殲焉。田父亦糜，土人祠之至今。又旬有一日，有五巨艦，艦可倭百，泊海鹽龍王塘下，四出剽掠。五月之四日，復有艤艦三十五，裝倭千餘至。與前倭合進，圍邑城。時濱海雖有倭警，殺將吏，然慄疾風雨，未嘗攻城，城圯弗繕。且未見大敵，上下惴恐。巡撫王公杼檄參將湯公克寬，防守海鹽，（爾時未有專設）而參藩潘公恩僉憲姜公廷頤又適在圍城中，湯公與之籌畫計畫，軍民和協，悉力拒守。所攜驍勇絕倫，邱兵劉黑虎等，分門睥睨，賊有緣城蟻附而登者，湯公手劍擊却。會風雨北城驟壞，尋丈，鄭端簡公家撤尾瓦塞之，甫竣而賊獲鄉導，引至城壞處，得不陷。晝夜刁斗，

凡五日而解。城外焚廬舍，伐林翳，係虜男婦，殺溺死者無算。金帛財物捆載，百里而內，村落爲墟。賊知海鹽不可卒破，乃悉乘北攻乍浦，不崇朝陷之。邑之南，又有澉浦，其于邑城則二輔也。於是海鹽益危，浙大震。事聞，真守禦指揮王應麟于理，而褒恤死事千戶王鏡。是時，倭雖棄去不守，猶出沒海上，烽燧時嚴，環海而聚落者，若唐家灣、長水灣、清水墓，皆去邑甚邇，荐被殘掠。湯公又以調出，城無大帥，人心皇皇，爭欲避之深山。廬市幾空。其冬，莆田壺陽鄭公茂釋褐海鹽。令始至，卽繕閱城瑕隙，葺使加堅，俾無虞雨漚。又濬壕加深，而以其淤，增築女牆於外衛。又倣北邊制，於要地請高建敵臺，募勇健戍守，瞭望其中，令牽制賊不敢專逼城邑。人心恃以安。邑有倉，故在郭西，以儲漕粟。公謂寇一日猝至，困糧城外，不易支也。赦倉卒晷，遂爲秦宋遺恨。紹菴爾邑耶？於是亟徙粟城中，亡何，隣倉民舍鬱攸，公徒步督救，遣屬僚城守以防奸細，倉得全。賊亦不得間，然後請之。蔡使者，并徒倉廩入城。明春，賊大至，自燬其舟，勢張甚。男女老倪幾數千人，襁負爭避趨城，諸衛官懼怯，偃賊，素請公疾守城拒，弗內便。公慷慨應曰：「皆吾赤子也，何忍棄之？飽刃吾自任之，毋恐！」乃戒令掩東南北三門，獨啓西門，危坐，悉縱諸避賊者入。且盡門者，請公曰：「可已。」甫扃鑰畢，而賊至西門，見我有備，氣阻，伴引去。公曰：「是未可幸也。」簡丁壯登陴，每環軍一民二，編籍爲定。比岸更番，卽勢家無所狗，賊至則守，去則休，人

爭效死，戒嚴月餘，公日夕乘城臨機應變，百方捍禦，無事墨守。或時微服巡行，裝勞扶惰，一衛弁小懈，必以軍法參治，不少假借。又衣寒者，而食餒者，提涕吻哺，士益感奮。賊驚悍無所施，倦而解圍。引其衆北向。將趨嘉興，參將盧公州自川沙破賊班師，得偵候，捲甲疾驅迎之，遇於孟家堰，兵疲中伏，敗績，盧公僅以身免，從征本卅指揮李元律，杭州于戶薛綱，括蒼義勇劉大仲等並戰歿。然而賊亦無意海鹽，輒掠入吳矣。乙卯元春二日，倭賊登白沙灣，屯柘林，亦日燬其舟。有沙賊千餘，由金山南來，適與之合，將入境，羽書旁午，故閩師王國賢時在家，謂公曰：「賊勢乃爾，如此孤城，何郎請援幕府，宜張倭聲，靡逾萬，庶得濟也。」公笑曰：「不然，夫倭僅數千，猶橫行江南，無能當者。若至萬，則省會爲急，豈遑及我？軍機何事，其可欺乎！必以實報。」而公密飭健士三百，伏海塘蘆葦中，須其過炮，石齊發，鉦鼓聲動天地。倭賊大驚，亦有負傷者，遂奔突而南，逸出海鹽，由澉浦硤石抵省城北關，所過荼毒，一望燬燼。而撫鎮得海鹽驚，遣都指揮王某率兵來救，遇賊於澉之黃巢街，戰驟而死。當是時，江淮以南，湖海無地非倭，而柘林賊最劇。五月，復沿海南掠至硤石而還。道出鹽境，公第令堅壁清野，而登衆以俟。賊微知，往來去城不一舍，終不敢近。其冬十月，又有倭舟東來，泊秦駐塢，公與指揮徐行健密計，乘賊不意，即日撲滅之無遺，得首虜八十。督府特疏奇功。公與徐並蒙殊錫云。丙辰三月，柘林賊以乍浦新

破易襲，又趨圍其城。行健愈自勵，率兵往救，賊亦釋午鼓而前，六戰於北王橋，徐殊死鬥，賊爲小却，衆寡不敵，身被數十大創，竟死陣中。公得報慟哭，以忠義獎吏士，期必剪倭而後朝食，人靡不奮激爭先者。賊聞之宵遁。賢明官軍出，不見一倭而還，其爲賊所畏如此，自是不敢復窺海鹽矣。去之硤石異焉。分其衆犯嘉興，虔劉慘烈。松門指揮程祿以調至，逆戰死。嘉興地稍居中，民尤不習禦倭，郡守劉公懋竭力固守，城亦得全。又圍巡撫阮公鄂于桐鄉，逾二旬，始解。賊首徐海、陳東、葉蔭等，盤據柘林、川沙、窪背、村陸、涇壩諸處，勢甚猖獗，督府計調狼士兵將征討，絡繹過海鹽，而公稟糧供億，皆如挾纊無憂。庚癸調度有方，又不至疲民，卒成王江涇京觀之捷，公有力焉。天子嘉異，徵拜兵科給事中。行之日，合邑男女老幼號哭攀轅三日，乃得發。邑志官績稱公：「值倭寇擾境，盡力守禦，克完民社。」又稱：「與太守劉公鼓舞協應，十民結心奮氣。」薰穀撰去思碑，稱公：「却狂寇，全危城，而民以無恐；築戰壘，足兵餉，而守日以固。」稍得其概云。明年，總督胡公宗憲合兵縱火掩襲，巨寇徐海、陳東、葉蔭於平湖之沈莊，俱死。又明年，計獲王直，兩浙始寧。餘黨流竄，禍在閩廣矣。

金山倭變小誌・專載

金山被倭寇之擾，起於永樂十六年戊戌，泊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而禍尤烈。先是是年二月二十七日，倭賊三十五人泊缸五圍，劫掠殺金山衛所百戶王忠，遂沿海趨杭州。

四月十一日，倭八百人，泊大船於小橫滄溼分封，追趕男婦溺死大橫滄溼者六百餘人。柳東西如張莊楊扇高澹呂巷等鎮，無一免者。時董宗伯傳策攜妻輩避朱溼，遇倭至，不能行。適郡中徵僧兵初到，與倭列陣，未及門，傳策舟隔倭僅兩田岸，擬挈妻赴水葬魚腹矣。乃倭竚立熟視久之，竟遁去，遂得脫。已而有鄉民爲倭掠入陣者，歸，衆問其故，曰：「此時弟見旌旄，兵仗列其地甚整，故倭不敢近。」

五月壬申，倭寇上海，鎮撫吳賢戰於黃泥浜。自是浦東沿海二百里，賊往來無虛日。詔湯克寬充海防副總兵，駐金山。

三十三年甲寅，春三月二十七日，賊九十餘人自崇闕登岸，焚舟內攻，直抵郡南門，焚燒海艘倉糧，千戶童元巡榘李叢祿戰死。賊從千巷轉浦南去。

四月庚午，官兵從海口追賊百餘至府北門，賊皆飢敝，至黃耳祠，始得食，無要擊者，詰旦竟渡浦趨張堰，轉掠至漕涇，己卯，賊八百餘人自閔行抵西倉，燒殘殆盡。泊小橫漈，涇分劫海濱，東自尤墩至呂巷，西自草練塘至楊扇。

五月辛丑，復掠橫漈，住平原村。

六月乙酉，浙地賊千餘，大小舟五十七，自嘉興入朱涇，抵斜塘。丁亥，出橫漈，焚掠閔行沙岡，丙申始入海。

十一月，賊屯呂巷，湯克寬駐師朱涇。丙午，克寬至府謁御史。兵不立營，散處民家。是日天晦黑，賊乘間襲殺，殲兵死者千人。

十二月，倭寇焚呂巷鎮，自七月盤踞柘林，柘地南濱海，西通嘉浙，北據金山橫涇之會，出沒多水道，官兵無從扼禦，四出撈掠。是冬，賊屬意西鶴，由苻浦呂巷而西至浙，浙人據石莊築大堰以斷其路。於是賊縱火焚呂巷鎮民居，五晝夜不熄，存者百無一二。賊遂取道歸涇，由大茫塘入寇嘉興。詔以浙江參將俞大猷爲南直隸副總兵，鎮金山衛，是日，柘林賊犯出新帶。備倭都指揮劉恩至，威令不行，百戶賴榮華乘勝深入，戰死。

三十四年乙卯，三月辛丑，總督張經以田州瓦氏兵屬總兵俞大猷守金山。

四月癸未，柘林賊攻金山衛，俞大猷發矢石禦之，賊中傷者甚衆，稍解去。繼至，大猷又敗之，俘斬二百餘人。十九日賊分兵二千餘，突出金山獨山，往嘉興。俞大猷率瓦氏兵尾擊，賊反攻，圍殺傷官兵甚衆。總督乃會同浙撫胡宗憲追賊王江潭，先調永順兵從御河過其前路，賊不得進，乃退入蕞亭，三面阻水。永順兵先逐斬賊首千餘級，溺死千餘，敗賊僅五百人奔巢，而金山守兵不敢邀擊，賊以此多易之。

五月庚戌，盧鏗帥上江保靖及四川指揮陳元正兵攻之，挑其出戰，因焚其巢，賊遁去。追至後港，迎拒戰，諸軍皆潰。是月以都指揮俞事婁宇爲金山備倭。

八月，胡宗憲策柘林賊必走，使王沛等設伏伺之。果乘潮去，追及金山海祥，盡擊其舟，逸脫者定海兵要之。

三十五年丙辰四月，倭寇掃柘林巢，移屯呂巷，溪偏西陸，去浙一水。至是徐海率其衆散處，自以巨艦泊港口。時呂巷之延燒殆盡，四野荒涼，徐會居之，實西伺以規汪五峯動靜也。總制胡宗憲知其意，使人爲汪直致書，復遣中書羅文龍爲假緡幣以示款於虜。徐會聽命，納其貨，許以投寨赴款，而平湖之議成矣。

五月丁丑，倭自斜塘趨蘇州，爲吳江水師所遏，轉掠府西門，火七日夜不絕。甲辰解去，把

總劉堂追敗之於泖湖。壬寅，倭掃呂巷之巢，移屯平湖獨山。

六月甲午，賊自桐鄉芻舟千餘，泊呂巷，分掠四保，五保，七保，八保，張堰，干巷，松隱，朱涇等處。村落一空。丙申，自黃浦出海。總兵俞大猷大敗之，斬首三百餘級。是月，總制胡宗憲計收賊首汪五峯，徐明山，毛海峯等，患遂息。

十一月，妖火見。時兵火之後，百姓流移，死者未葬，流者未復。蓬蒿塞路，風雨晦明，神號鬼泣，終夜不輟。是冬，夜中昏黑，每見戰艦游行水上，以船建燈，高者下者，此次以進，火中鉦鉦，遙見人影動躍。遇雨則出，大雨如注，燈竟不滅，識者知爲冤氣未殄云。

紀剿除徐海本末·別傳

嘉靖丙辰，徐海之擁諸倭奴而寇也。一枝向海門，入略淮揚，東控京口；一枝由淞江，入掠上海，一枝由定海關，入略慈谿等縣。衆各數千人。而海自擁部下萬餘人，直逼乍浦而岸，岸則破諸舟悉焚之，令人人各爲死戰。又導寇柘林者陳東，所部數千人與俱。併兵攻乍浦城。蓋四月十九日也。當是時，朝廷方奪故總督，而新總督胡公自提督代之。甫八日，聞幕府麾下，募卒僅三千人，俱孱弱不可用。故總督所徵四川湖廣山東河南諸兵，俱罷去。所爲緩急者，特容美士兵千人，及參將宗禮所籍河朔之兵八百人耳。南北諸倭，曾不下數萬。讎者聲言，他曾分掠江淮於越諸州郡間，以扼援兵。而海等當窟乍浦，下杭州，席卷蘇湖，以脅金陵，氣恣甚。總督胡公力召諸司畫計。無何，故提學院公代胡公爲提督。檄未至，夜半聞乍浦圍，卷甲趨之。胡公亦分遣兵澈浦海鹽之間爲聲援，自引兵壁塘，兩相犄角。居頃之，海頗聞新總督胡公，即故御史所嘗提兵督戰於蕩湖王涇之間而覆之者，氣稍沮，尋罷乍浦圍。聞兩公方擁兵壁近郊，不復敢窺杭。於是經路破石，越阜林，出烏鎮以北。烏鎮者，卽海故所犯蘇湖舊路也。當是時，胡公

既獲譏，度蘇湖之間，惟沔湖爲四戰地，於是檄河朔兵，自嘉興入駐勝墩陣而待。因以吳江水兵遮其前，湖州水兵尾其後，而公自引麾下募兵及容美士兵衝擊之，提督阮公自崇德聞賊且出烏鎮也，卽道挾河朔之兵騎而馳，及之於阜林，令善射者且踞且射，賊稍稍引去，賊縱數百人啓之，輒又敗去。賊怒甚，鼓噪而前，提督阮公勢皇急，於是走輕舸入桐鄉境，而參將宗禮與裨將霍貫道等，適自張左右翼，厚集其陣以待。戰數合，擊殺數千人，會日暮，賊且引去，時賊氣頗窟，而宗禮霍貫道等，亦已絕饜道，不得擇善地，使水草以自休止。明日餓而戰，賊遣候者樹而望，蓋孤壘以頓，無他援者也。大喜，復縱兵以半擊其前，以半繞其背，而霍貫道、河朔故驍將也，大呼衆力戰，矢礮如雨下，無不人人一常十，復擊殺數百人，而貫道亦手刃十餘人，賊益怖。海且中礮，欲馳去。會火藥盡，霍貫道而宗禮仰天呼曰：「吾兩人再得藥數斗，可以了此賊矣。」未幾，貫道與宗禮俱陷，衆大敗，賊遂乘勝圍桐鄉。時總督胡公己引兵臨崇德，聞之潛然流涕曰：「河朔之兵既敗，我兵皆氣奪，莫敢戰，東南之事，無復可支矣。賊已困桐鄉，假令復分兵困崇德以劫我，我兩人臂之抱而自沉也。國家且奈何！」於是還省城，檄諸路兵爲戰守計。先是胡公始爲提督時，嘗與監督尙書趙公謀曰：「國家困海上之寇，數年於茲矣，諸會奴乘潮出沒，將士所不得斥堠而戍者，人言王直以威信雄海上，無他罪狀，苟得誘而使之，或可

陰攜其黨也。於是遣辨士蔣洲陳可願，及故容與王直友善者數輩，入海諭直，直果感悅，願如約，遣其養子毛海峯款定海關謝過，問以諭海，海已散他島，勾島人入劫，故不相及而海峯者云云，彼固未之間也。公策曰：「直與海雖順逆不同，其勢固唇齒也，直既悔悟，海獨不可以大義說之乎，不然被貪人也，誘之以利，或可徇其心，聞桐鄉城小而堅，緩之數十日，則永保戍兵至，固可破之矣。」於是疾走人諭海峯，因厚遺謀者，陰過海所曰：「直已遣子款定海關，朝廷固且赦之矣，若獨無意乎，新總督威名，非疊時比，且仰體朝廷德意，推心置人腹，若不乘此時解甲自謝，他日必爲虜矣。」海頗然其計，於是亦遣會自謝，約罷圍去，因以要公稍出中國貨物，遣他倭會，而疏釋其罪。公伴諾，輒以銀牌綺幣厚遺來謝會，而陰令營中盛兵容，私譖者，故縱會瞰之。會既德公遣，又內怖公之兵威也，歸以報於海。明日，復遣他會來謝，公視之如初，凡數復，海於是始歸心於公，願爲公死之矣。然陳東獨心竊疑海私公遣，猶缺缺未之從也。海間遣會次桐鄉城，下手城上兵曰：「某已聽總督胡公約解去矣。城東門，故柘林賊陳東黨也，意悍不吾從，若謹備之。」是夕，海果道崇德而西，且乞兵於公，以夾擊東，公猶心訝，未之許。而東獨盛爲樓櫓擡竿以擡城，而桐鄉令金燕者，驍悍吏也，城中一切兵仗火藥，蓄已善備，提督既公復躬厲矢石，狗城上人，令令散千金，募敢死之士，督戰益亟，所殺傷賊亦數十人。方擡竿自

樓櫓中躍而擄城，城幾壞，一男子爲緝案圍擄竿所擊，故窟處，竿至卽緝挽以上斬之，又募治者，裘鐵汁灌城下會，城下會不敢逼，東旣無何，聞海等解去，道遠勢且孤，亦相與稍稍引去，圍始解，而提督阮公出矣。時五月二十三日也。方阮公困桐鄉時，固日夜望總督胡公援兵之至，而胡公亦重念東南之安危，身之禍福，與阮公相旦暮，情固急，業已遣兵備劉公督同留守王倫，宣撫田九帶，勦兵自嘉興入，壁斗門，分守汪公督同知縣張冕，勦兵自湖州入，壁烏鎮。參將丁瑾，勦兵自海鹽入，壁王家店；指揮樂捐，督同千戶羅天與，勦兵自崇德入，壁石門；又令崇德令崔近思收河朔之散卒，入城爲聲援。兵四面環賊，遠者二三十里，近者十餘里而陣，然各以狃卓林之敗，逡巡惶怖不敢逼，而公業遣諜緝說賊，亦日夜待永保戍兵之至，以決一戰也。計無可奈何，而胡公與阮公兩人者爲同年，故深相結者。及援兵不合，阮公自園中頗急，於是兩相猜，而他謗者，與爲飛語，城中公署，盈道路矣。當是時，朝廷聞東南之寇，卽日出尙書趙公，督山東河朔諸兵援之，又兩公所私相猜者，語頗聞趙公。趙公亦故與兩公者爲肺腑交，所嘗兩推轂中朝，以填東南者，念兩公卒有卻，則東南之事，低悟不可圖，於是日夜引兵而南。至揚州，則阮公業已出桐鄉圍，東渡錢塘，狗會稽諸下邑，擊他賊。胡公亦聞尙書趙公之至，且戰且南，淮揚毘陵之間無足慮，獨海爲巨孽，聞雖狃而內附，中國不可測，而上海之賊萬餘人，由吳淞

江西引方急。適日遣諜者，暗海以金帛而說之東出海，上擊他賊。海亦果收諸倭，會出乍浦，道平湖。時諜報吳淞江之賊已鼓行涉嘉善界，欲西合海。公念海萬一卒他變，兩相合，奈何？因策海始已焚舟爲深入，今不得舟必急，於是遣諜詞海，謂海既內附，何不如故約勒兵，擊吳淞江賊，且篡奪其輜，掠舟以歸。海果然其計，即日引諸會逆之朱涇道上，斬首若干級，餘賊遂夜走。以故海不及篡奪其舟而還。及他會脫而出海也，公乃別遣總兵俞大猷伏飛艦海上，遮擊之。爾且逆。於是海既德公不敢背，又聞吳淞江賊之出，爲海兵所遮擊，蓋內怖，日輸款於公。而且遣其弟洪入質於公，公伴納之。公又諜聞海麾下，獨書記葉麻爲長會，其爲人頗黠而悍。近與海爭一女子，有微卻，非用間急，縛之，則無以死彼之內附之心。於是遣諜就海帳中，譏海，縛葉麻以出，葉麻出，而諸會中故隸葉麻部曲者，稍稍怨且懼恐矣。怨且懼恐生他變，則又以他罪縛，傳幾百餘人。公又策陳東於諸部曲中，與葉麻聲相倚，頃以桐鄉之役，兩睡毗者也。數遣諜持簪珥瓊翠遺海兩侍女，令侍女日夜說海并縛東。海既諾，而陳東者，薩摩王弟故帳下書記會，海固未之能也。於是出葉麻囚中，令其詐爲書於東，反兵賊殺海，其書故不以遺東，陰泄之於海，激怒之，使并縛東。海讀其書，涕雙下，益德公之不思爲東所賊殺之也。日夜謀縛東以報公。居無何，尙書趙公移兵渡江來，所過州縣，數舉兵向賊，賊輒敗走，俘斬乘出海岸，去乍浦城。

半里而陣，伴令衆會逐海上艘，某手旗麾之，城中官兵即舉燧爲號，從城中出，亟擊勿失，諸官兵卒如故約乘之。諸倭會逐海上艘如蟻，不及還兵圍於是諸官兵得乘勝蹂而前，不傷一卒，所俘斬數十百人，沒海者無算。於是海自以數有功於朝廷，願與部下諸長入款，具庭謁。胡公與尙書趙公提督阮公及巡按趙公并許之。讓往復，期以八月初二日。然海猶恐陰設中士劫之，先期一日，卒擁會數百人，宵而入，陣平湖城外，自帥會長百餘人，宵而入平湖城中求款。四公者，計不許，恐他變，遂許。海與諸會長北嚮面四公，按次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海欲再爲款胡公，而未之織，因願讓，讓目示之。海復面胡公，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胡公亦下堂手摩海頂，謂之曰：「若東南久矣，今旣內附，朝廷且赦若，慎勿前爲尊。」海復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於是四公驚避之而出，是日城中人無不酒然色變者。海旣出，諸公者固已忿恚海之列款，猶宵而入，屬屬脅無禮，又不及如讓所期月日，而先日卒至也。其習行豔若是，於是圖謀不勦兵誅之，他日必爲忠。計部下尙千餘人，猛鷙難即破，永保兵猶迤邐遠道未至也。於是伴令海自擇便地居之。海果自擇便地，得沈家莊，卽僦沈家莊與居之。是爲八月八日。當是時，衆復誼然譁，諸公輩何不撲滅海，不然，且縱之出海上，令自解去，顯象虎以自禍也。不知諸公者固有待。於是胡公與尙書趙公，提督阮公，私自部署兵。又日夜遣使趨永保兵來。

會。兵來集，恐海賊，禍且肘腋間。胡公日遣諜詢海，且啗海如羹時。因謀以請於趙公曰：「吾聞善兵者，乘其所之，海與陳東黨業已深相讎，今合而兩附者，追故耳。聞沈家莊故東西兩處，而中鎗河爲壑，何不說海以西沈家莊居陳東黨，而自擇東沈家莊以居部下會乎？」驟以諭海，海果如其言。頃之，永保兵至，會海輸二百金于公市酒米，公市與趙公謀，以藥毒其中而歸之。又令陳東詐爲晝夜遺其黨曰：「海已約官兵夾則汝輩矣。陳東黨果疑，而夜伏選卒東沈家莊道上瞰之。適海皇急，因令會竊兩侍女出道上，而急則因間適走幕府以自託，選卒東沈家莊以報於陳東黨，陳東黨聞之，大驚，卽勒兵募兩侍女過海所罵曰：『吾死，若俱死耳。』遂私相稍而鬪，海中稍，衆大亂，明日官兵四血合，潛立而進。保靖兵先啓之，稍却，河朔兵來之，又却，俄而胡公擐甲厲聲叱永保兵左右列，大呼而入，瞰壘下擊，會風烈，公應衆東千餘炬，人各持炬縱火焚之。海窘甚，遂沉河死。甫食頃，人人驚而擐，千餘會莫斬殆盡矣。中所故飲毒首虜，黑色者，凡三百餘人。於是永保兵俘兩侍女而前，問海何在。兩侍女者，王姓，一名翠翹，一名綠妹，故歌伎也。兩侍女泣而指海所自沉河處，永保兵遂踏河斬海緝以歸。

江上丈人曰：海以一縷衣起島上，五年之間，百戰百勝，朝廷逼徵海內諸名將，與之喋血吳越諸州郡間，未聞有俘其偏卒者。方其擁兵數萬人，分五道入，漕舟以戰，示無復還意。當是

時其氣飄忽奮迅，固已欲吞江南而下咽矣。何其猛也。已而困於胡公區區之餘，卒之糾聘狼狽，以自削而死，若割羊豕然。豈非所謂人固居於慾也乎？善哉友人唐司諫嘗曰：始賊盛兵圍桐鄉時，假令胡公持觶，不量彼已，而鼓兵以戰，一蹶而傾，東南事去矣。今且犇臣舒徐以收之。兵法：「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若胡公者，可謂合兵變者也。雖然，公聞標多自喜，嘗欲倣諸葛式侯蹤，孟獲故事，且生縛海獻之天子。疏請海與王直兩人者，爲戈媒於海上，而因以嬰繫海上。曾嗟乎！公之心固雄，虎檻而逸亦危矣。幸而趙公與公沉謀，懷公乎曰：「不殺海，吾兩人無以仗劍報天子。」公意遂決。不然，彼諛口之所以交吻於公者，豈其小哉！

王翠翹，臨淄妓也。初曰馬翹兒，能新聲，善胡琵琶。以計脫假母，而自徙居海上，更今名。倭寇江南，掠翠翹去，塞主徐海絕愛幸之，尊爲夫人。凡一切計畫，惟翹指使，乃翹亦閔暱之。實陰幸也。敗事，冀一歸國以老也。會督府遣華老人招海降，怒縛海老人將殺之，翹諫曰：「降不降在君，何與來使事？」親解其縛而贈之金，且勞苦之。老人者，海上人，翹故識之。而老人亦私亂，所謂王夫人似翹，不敢泄，歸告督府曰：「賊未可圖也。第所愛幸王夫人者，某視之有外心，可藉以礫賊耳。」督府曰：「善。」乃更遣羅中軍詣海說，而益市金珠寶玉以陰賄翹。翹日在帳中從容言大事，必不可成，不如降也。江南苦兵久，降且得官，終

終

身共富貴，海計遂決。督府大整兵，佯稱逆降，迫塞海。海信翹言不爲備，官兵突入，斬海首，而生致翹，倭人戮焉。凱旋，督府許大饗於韓門，令翹歌而行酒。諸參佐皆起爲壽。督府酒酣，心勸，降階與戲，夜深，席大亂，明日悔之，而以翹功高不忍殺。乃以賜所調永順會長。翹去，渡錢塘，歎曰：「明山遇我厚，我以國事誘殺之，殺一會更屬一會，何面目生乎？」夜半投江死。

倭情屯田議・專載

目次

侯爵屯田議	一五
中國朝鮮日本形勢圖略	一六

臣竊聞，懷憂天者誠爲過計，安處堂者未必忠諫。戎心復生，禍胎已結。所貴老成謀國，獨其擔憂之機於將發未發之先，蓋其戡定之用於非有非無之頃。微妙圓通，端倪莫測，庶幾應變不窮，臨時無患耳。比來朝鮮賊情之報使，遽然張皇其說，是虧鎮靜，有妨中國尊大，非體也。苟悠悠泄泄，漫然不問，是爲自愚自困，非策也。兵法無約請和爲謀。倭奴今日情形，謀耶非謀耶？千辰許儀厚朱君旺之報，猶可爲今日炯鑑者。前事旣誤，後事豈容再誤。諛借前箸，以備採擇。一曰察賊情以防先事自愚，夫賊情者，賊之密我迫我期以快其兇逆，彼旣蓄謀甚狡，我則爲慮宜周。苟以易心視之，將來之患，有不可勝言焉。倭奴舍浙直財帛之數，舉力朝鮮，蓋欲聘其欺天逆命之圖，殊非啗彘鼠竊狗儻可比。向日中外臣工言之詳矣。浙直沿海，春夏防汛，山東遼左，恃有外藩。朝鮮折而歸倭，則登萊永平猶候風汛，方能內犯。遼東則無時不汛，無時不防，一歲之間，永無休息之日。諸臣亦曾籌其大略矣。至於倭之所以戀戀不舍朝鮮之故，諒時事者畢竟不能了了，致疏者亦因之不得洞然於此中焉。臣聞倭自本國坑谷野曠，開洋

以至浙直福建，雖云旬日可到，一皆茫茫大洋之中，隨波逐流，程不能計；縱脫艱澹之厄，難免飄泊星散，抵岸未嘗成線，以勢因亦單弱。入犯船隻俱各暫泊外島，彼此招邀方敢闖入內港。文皇帝洞悉其故，遂割附近島嶼膏腴水田數百萬，一歲租稅十餘萬，盡徙島民，而墟其地，俾倭無糧可因，泊久食絕，即夥伴不齊，亦不得不入內港，氣怠勢孤，易於撲滅。遂使海氛消息者百有餘年。實由文皇帝神聖獨斷。百年之間，損棄數十萬金租稅，以成永賴之功，皇祖之朝。乃我中國奸人，遭逃近島，勾引倭奴，以張聲勢，便肆搶掠。倭原無心內犯，平曾在日，深知南中形勢，不便大舉。因而畢力朝鮮，自南柯厓下船，以至伊岐島，由伊而抵對馬島。對馬島竟到釜山，雖云大海之中，海面相望，至多不過三四百里，風波之險易避，又可計程渡兵。兵頓釜山，蠶食朝鮮，既并朝鮮，然後合朝鮮之勢，窺我內地，此平曾在日成算也。朝鮮至有昔年之禍，實由當時輕棄對馬島，資倭就近耕種，有以階之。以我中國之視朝鮮，猶朝鮮之視對馬島耳。與言至此，前識之士，雖不寒心，兼之山東遼左，無險可憑，無隘可守。盈盈一水之間，較向日南中與倭，十倍其近，而形勢又十倍其易。陛下試看今日兵力財力與國初何若？文皇帝於遠而有險可據，倭不能大舉者，更求遠之。今日近而無險可恃，偵探難施者，諸會既躡秀吉故智，狡謀已露，可不預爲之所哉？臣又憶萬曆二十四年，倭奴兵薄慶尙，朝議紛藉，有引先朝舊列，謂防敵

宜周防倭可緩者。臣謂祖宗之朝，防敵固周於防倭，敵止一牆之隔，故防之宜周；倭在海外，因而稍緩。倘先朝即在朝鮮陸路可通，聖謨不應如是疎略；敵之入犯，防其秋高馬肥，歲有常期，易於偵探。倭奴全不仗馬，一有陸路，是前所謂一歲永無休息之期。况倭敵性情原有異同。敵饒悍，而性粗莽，人馬俱各不宜內地水土；入犯之時，難於持久。倭奴火食屋居，堅耐而性狡狴。中國水土，似與相宜。既無持久輕身，步行又便深入。况九邊之敵，各有頭目，不相統攝，即強而勢甚渙。倭奴國有專主，洲島相繼，號令齊一，其勢常合。二者提而較之，粗莽勢渙，即大易制；堅耐勢合，雖小難防。而况輕生或性，戰死爲榮者。所遇時勢既異，情形不同，執以談兵易易視之，寧非趙括徒能讀父書哉？又有謂倭奴近日原爲對馬地瘠，欲資朝鮮粟帛，請和乃其本心。嗟，倭奴向破朝鮮，直如拉朽。若非皇上震怒，陳師鞠旅，相持七年，適倭內變，不能留處，則檀君箕子故封，已非李氏所有。今日天戈旣戢，倭奴何憚，而欲求請和於必不能勝己之朝鮮哉？得聞望蜀，人心之常；倭奴旣能涉滔天洪濤，吞併朝鮮，又何憚而不敢跨鴨綠衣帶之水，窺兵內地。遼左山東，曾有金城湯池綿亘海上耶？大都用兵以小抗大，全謀愚人誤人，俟其自敝，方求得志，臣觀數年之間，我爲備，則彼講款；我弛備，則負約狂逞。乞款修好之使，無歲不有，乃盜邊作祟之倭，去朝鮮，卽尋閩廣，浙直亦無虛歲，是越我誤我之情，亦甚彰彰昭著，何乃信之，尙欲

自誤自愚爲也。有謂倭奴果有逆謀，何不由對馬伊岐長門諸島，揚帆竟趨山東爲便。臣計賊以釜山爲之外家，鼓行而前，則步步爲營，在在設險，可攻可守，進退自由，所謂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直趨山東一不得志，何能全衆歸國。此倭寧爲遲巧，不爲速拙。知兵而不泥於用，不肯行險，萬全之謀也。臣聞李光弼有云：「戰爭之日，尺地寸土不可輕棄；一莖綠得者，增威，失者阻氣。苟信請和之說，不逆其詐，萬一朝鮮被襲，則履霜堅冰，輔車唇齒，衣袈之戒，徹桑之圖，不可不加意熟思也。」二曰，固本根以防有事自困。夫朝鮮不可輕棄如彼，今日城中之景象又如此，必如何斯可爲之完策哉。臣聞長者有云：「國非農不富，兵無農不食。」顧隴宇內，自東征西討，搜括騷擾之後，百物凋耗，閭閻蕭索，然財非天降，地鮮自湧，更有何術可以致之。惟當求之於農，斯上焉不勝官帑，下焉不困民生。是以遼中留屯，諸羌生制；許下田戍，犖雄自屈。此古昔屯田之效也。于今之計，無如召募南北丁壯，議屯遼左永平天津登萊沿海拋荒地土。春夏資其耕耘，秋冬教其技擊。各處之地，不下數百萬頃。屯田一行，歲入之租，亦可百萬，如海氛震鄰，則藉此以爲東援之資。幸而桴鼓息警，則以此租儲並太倉。各處之田，今年收租十萬，明年漕糧可以省運十萬。十萬米外，尙可得銀十萬，收租百萬，百萬米外，即可得銀百萬。漕糧旣行，折色輕辦，腳價可以盡省，不用照數類解京師，儘足以供各邊一鎮百萬之費。〔南直浙江湖廣

江西糧米，每石自本地起，運至太倉交納，每石米價腳價輕費通計有至三兩四五錢一石者，有三兩六七錢一石者。屯田有米補足太倉，漕糧之數。南中起運漕糧，次年行文各處，米價輕賤腳價，每石祇令解銀二兩，則常數漕糧之外，又可出銀百萬。若以三兩六七錢計之，不但朝廷之上贏餘百萬，民間又得受百餘萬之惠。算及於此，不惟帑藏充實，東南民力亦可少甦矣。糧既不運，淺船疏可省去千餘隻。祇此船價，每年亦有數萬，獨不可爲充實太倉之資乎？理財者身家念重，無心遠圖。止計目前，便覺難處。若肯爲國建久長之策，不辭勞怨，又何財用不足爲可慮哉？何須紛紛開例，變亂典制，變朝廷名器爲也？是真國家固本良圖，又非區區保護藩籬而已。（漢唐都關中，地闊民勤，不至盡資東南輸輓，可自足食。我朝都燕，全藉糧運，運道爲梗，尤宜亟講求。茲策奇而正，數年之間，卽山後各處，欲令復歸版圖，直指頤呼吸間耳。）沿海官地，山東遼左無論。止舉一隅而言，如寶抵東安豐潤玉田，燕之督亢地也。秦人垂涎於此，其地古昔最稱肥饒，祇緣五代淪於外裔，夷人不知耕耨，遂使草木榛榛，鹿豕狃狃者數百餘年。元末學士虞集亦會議及屯田，以足元京之食，適在季世，不能終事，屯場遺址，依然可尋。則此地屯田之議，不特起於今日，亦明甚矣。二祖之朝，邊烽息警，成弘之間，天下殷富，無庸議及於此。皇上初年，兩經題請舉行，旋被破壞者，非由地難屯種。實緣舉行之初，未究盡害屯政之

故使奸人豪右得以搆登阻撓，總督張佳胤巡撫張嶺彥兵備顧養謙之開墾也。玉田豐潤，已漸就緒，未及議興水利，三臣俱各遷轉。接管兵備朱衣既憤不得保薦，乃願養謙特舉參將朱先善後，而先又慮不得脫身。適值邊口水發，堤岸坍塌，陂場淤蕩，二朱倡言於上，本地豪右希估熟田者乘機流謗於下，遂使三臣數年垂成之功，廢於一旦。使三臣再留二年，議及水利，即使再加二朱數人，又何能從中敗事哉？昔年成熟水田爲豪右霸佔者，至今耕種尙可按籍而考。原任水田千總陳錄言之甚詳。卽此又足爲經久屯種左驗矣。繼是則有徐貞明開墾水田之議，貞明儒者，不知南北土壤異性，耕稼異法，卽民間成熟旱田，亦強改開水田，民心不服，議論蜂起，坐致不終其事，良由徂於一偏之見害之也。使當時相其流泉，度其土原，水田旱田並墾，南人北人互用，因地之宜，從人之便，月開一月，年拓一年，三事就緒之後，廣蓄牧事蠶桑，求魚鹽之利，至今十有餘年，則北直山東沿海千有餘里之地，物產之饒，當不讓江南矣。〔五穀不必言，如土實則烏蕪茨菰苳芋菱芡之類，三十年前，一皆來自南中，今本處所出，肥美較勝，其餘可類推矣。〕江南得稱財賦之藪者，祇因民稠而勤，使地無遺利，人無遺力，有以致之耳。天下之地，原無同異也。臣又聞，當時此中有司極力左袒奸民，阻壞屯政，其故緣拋荒地土甚多，奸民往往向有司請佃荒地，每地一頃，每歲納銀二兩，名爲一頃，實佔數頃，不行耕種，惟闢

菑葦之利。有司每歲佃出百頃則有百金；數百頃則獲數百金。以充糴糶。民出一兩，則有數金之利，足以肥家，然不稼不穡者，公家荒蕪之田，于糶于糴者，子孫富貴之計。此有司所以左袒奸民，寧負朝廷，略無顧忌，良以此耳。又見遊宦人士，聽信惰農奸民之言，力稱鹹土不宜五穀，沙土不便犁鋤，臣謂鹹土沙土不過十之一二。窪下水田，高燥旱地，十居八九。祇緣此地自晉唐以後，屬中國之日少，在外裔之日多，天幸高皇帝一洗風塵，使百姓重視日月。然民爲所化，無心農業，習久成性，牢不可破。呼之欲博俠遊，則喜心勃勃；驅之力作耕耨，則怨聲汹汹。大都五穀由人樹藝，地僻自生；官忠民勤，立見荆棘變爲禾黍；官虐民惰，自然膏腴化作瘠磽。臣見涿州房山良鄉諸處，沿山臨水之地，廿年之前，晴日草萊滿目，風起黃沙撲面。近因流寓南人，開成水田。秋冬則驅場翼竄，春夏則黍苗芃芃。煥然改觀，彷彿澤國。遼東則原任兵備楊鎬，因鴨綠夾江渚洲甚多，募民開墾，每年收穀數萬。東援之時，亦曾資此充餉。巡撫李化龍爲鎬題請加銜。山東則滕縣原任知縣趙邦清，開墾旱田三千餘頃，每畝一年僅徵子粒數升，每歲得租五六千石，數年之間，積穀十有餘萬，官民兩受其利。滕縣開荒事宜可考，兼之近日巡撫汪應蛟奏稱，天津新田成熟，奉旨著實舉行。卽此數處，獨非北方之地乎？又獨不可爲開墾標的乎？此舉有利國家甚大，又非一時之利，實國家千萬年之利。既爲千萬年之利，必得傳之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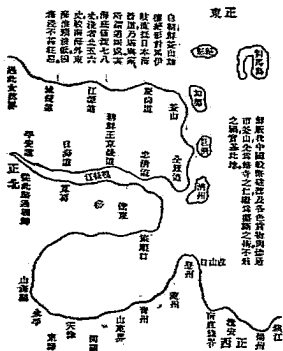
年無弊，方稱爲國忠謀。臣見常人之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必得倣效兩漢故事，設立專官，請命實心任事，視國如家。大臣一員，提綱挈領於上，文武將吏，分猷於下。文官始事，則區畫疆界，理辦尺籍，清查錢糧，收徵子粒；武官則部署兵農，督率力作，農隙則鼓舞訓練。此古人寓兵於農遺意，實今日濟變防患之上策也。如謂目今公私交困，開墾子種之資，無從措處。臣見原管順天各處七十二衛屯務指揮高慎行揭稱，各屯年前遺有屯糧四萬餘石，每歲春放秋收，屯軍甚屬受累。若將此糧變賣，約可得三萬金，更將屯軍免其民差，籍其餘丁，以開旱田，又可省安家月糧之費。又見山西武舉楊淳言，其本衛直隸寧山衛屯糧銀兩，例解大名府收貯。除歷年有司賑濟公用註銷外，尚有二萬餘兩。此銀原屬屯田察院，似難妄擬挪借。但以朝廷餘閒之銀，集朝廷之事，原非兩家。以屯田所得子粒，接濟開屯，又非二事。屯田御史必無爭執之理。即此二項，似足先充始事資本，然後陸續措處。舉行之日，不免用千把總百總等官，臣見年前募兵之時，此輩欲求效用，紛紛請託，不若明開事例，千總納公費子種銀百兩，把總六十兩，百總三十兩，俱各題給冠帶，田成之日，量行分給田畝，以爲養廉之需。或有才能卓異超出倫類者，照例保薦擢用。明懸賞格，加意招徠。附近富人，四外富商，恣其開墾，許其立籍，居上者不急近功，爲下者毋見小利。三年之後，坐觀富強。本根以固，藩服可保。既無張皇之形，而有戡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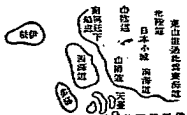
實卽一家康而百秀賴，又何能爲我東隅患哉？夫賊情旣得，兵食旣足，必得勝任之人，將率節制，方稱帝王萬全之師。臣聞目中無全牛，斯能以有間入無間，恢恢乎迎刃而解。兵事兵機，畢竟曠曠，常事常機，何能了了。伏望皇上嚴敕樞筥大臣，趁此閒暇，搜羅延攬，務使我之精銳，炯然不眩，將之才品，洞然盡得。然後臨事付以節鉞，不從中制，何致損失天朝威重，虛耗宇內物力。倘或不戒前車，猶然以軍旅爲戲，局外者因紙上以談兵，事內者據夢境以報捷。沙泥金篋，草菅生命，又奚爲字小卹鄰，攘外以尊內哉。

中國朝鮮日本形勢圖略有引

臣觀邇來海內縉紳士庶談東事者，靡不謂狹倭盜邊之路，南易而北難，殊不知百年之前，朝鮮強盛，足以抗倭。是我之外藩，一何固也。在中國又有平江伯陳璘迎擊於琉球海上，出洋千里，逐北追奔數千餘里，直至朝鮮界上，燔燬沈溺，幾無噍類。廣寧伯劉江望海窩之戰，倭奴精銳數千，一時駢首就戮，竟使片帆不返。是內之威靈氣焰，又何盛也。朝鮮積弱於章句，繼以效顰流連光景，遺棄政事，濫觴以至荒淫沈湎，陵夷濁亂，召此板蕩播遷之禍。茲者奄奄殘息，不能復振，是我藩籬盡撤矣。兼之世遠人亡，陳劉二臣之威名，亦旣渺邈無聞矣。數年用兵，

將之才略，兵之技能，器之利鈍，倭更知之審矣。縱使原無大志，亦當狡矣。生心北來，海道之易，已備議中，又非南中春分以後，海中東高西低，浪頭來順去逆；秋分以後，西高東低，浪頭去順來逆，一歲風汛，有富防不防之期，審時度勢，難易情形，臣知之甚明，且之甚真。既細未議，復稽圖略如左，罔卸嫌怨，甘犯忌諱，惟不忍見此耽延推諉，苟安目前，任道難制之敵於君父，釀成後日之憂而不顧。惟皇上俯賜詳覽，飄揚幸甚，藩服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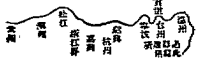


島島乃我日本收買之地，故各對河，向島
 勢，天順加山，城者之島，心領，對島之
 島，同以，是島，所，所，我，年，同，其，所，中
 國，往，近，日，本，市。

伊豆國下郡，
 須用，原，所，對
 恐，出，移，西，島，里
 不但，不，如，去，向
 且，有，難，謂

正南

我，東，兩，海，自，島，山，田，國，理
 島，直，流，金，桂，王，順，一，置，其，後
 水，田，德，數，入，島，住，住，回，朝，各
 島，且，有，均，列，種，務，之，事，水，更，舊，有，世
 二，年，將，島，長，兼，往，內，地，信，忠
 是，且，安，靜，百，有，於，年，比，成，則
 我，領，空，境，事，之，也。



跋

狡倭入寇之道，鄭若會籌海圖編，亦云詳矣。臣緣茲忝成於世廟季年，東北朝鮮之路，似平闕略。謹以此路不候風汛順逆，惟憑潮汐往來，較我東南十百其易。臣特表而出之。今豈端萌矣。必得虜在目中，方能決勝千里。肩安攘之寄者，宜爲因時轉圜之圖，無作刻舟求劍之策。斯狡謀可伐，否則莖蓋之差，難免千里之謬。倘謂倭噬難制，臣聞漢人有言，匈奴不足當中國大縣。倭奴亦然。祇緣醜類生長金革，兵民不分，倭奴專尙刀銃，虜人專重騎射，刀銃騎射精工，可以結歡酋長，推重部落，獵取富貴。猶吾中國士人之習舉業，舉業見售，便可高出當世，坐致青雲，建樹勳伐等耳。安得其人不駛助於吾人哉？推類至此，當軸秉樞，倘肯移謀身之心，以之謀國，聊爲幹旋之機，文事與武事交重，使譽壘斯土，期赴功名之會者，亦各文藝與武藝兼習，卽不能兼而有之，似當求青衿懷經國之具，免置有干城之才者，方克斯庸。我中國之強，百倍醜類矣。何但禦之邊塞，防之海濱，卽囊括沙漠，吞吸滄溟，自有其人，特不屑耳，又何難制爲忠哉。

臣趙士楨謹啟

日本犯華考・序載

日本古倭奴國，去中土甚遠，隔大海，依山島爲國邑。其地東高西下，東西數千里，南北數百里。九州居西爲首，陸奥居東爲尾。山城房中。其國君以王爲姓。歷世不多。漢時來朝者三十餘國。歷東漢魏晉宋隋皆入貢。唐咸亨初，更號日本國。初，洪武四年，遣使臣朝貢。永樂以來，國王嗣立，皆受本朝冊封。其地有五畿七道。以州統郡，附庸之國百餘。國初十年一貢。由浙寧波達於京師。其人兇狡無信。洪武中，數爲邊患。沿海設衛倭以待之。嘉靖初，自宋素卿之亂，始紀貢路矣。三十二年，挾忿深入畿甸，所過劫焚，雖費朝廷百萬殲削之，照示無大志也。萬曆二十一年，關白以華人篡奪山城君，吞併海外六十六島，大舉入寇，攻破朝鮮，擄王子陪臣，留兵屯駐釜山。西生浦，詭詞以要中朝封貢，其實窺伺遼左天津之意焉。幸耐天子聖明，勅諭禁許，萬里海防，一戒謹備。今考其入寇之路，其西北至高麗也，必由對馬島開洋；南至琉球也，必由薩摩州開洋；順風七日，其貢使之來，必由博多開洋。歷五島而入中國。因造舟水手俱在博多故也。若其入寇，則隨風所之，東北風猛，則由薩摩或山五島，至大小琉球，而視風之變遷，北多則

犯廣東，東多則犯福建；若正東風狂，則必由五島，入天堂官渡水而視風之變遷，東北多則至鳥沙門分隸，或過韭山海關門而犯溫州，或由舟山之南而犯定海，犯象山，奉化，犯昌國，犯台州；正東風多則至李西嶼壁下陳錢分隸，或由洋山之南而犯臨觀，犯錢塘，或由洋山之北而犯青南，犯大倉，或過南沙而入大江；若在大洋而風歛東南也，則犯滙揚，犯登萊，若在五島開洋，而南風方猛，則趨遼陽天津。大抵倭船之來，恆在清明之後。前乎此，風候不常，屆期方有東北風多，過五月，風自南來，倭不知於行矣。重陽後，風亦有東北者，過十月，風自西來，亦非倭所利矣。故防春者，以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其停棹之處，焚劫之權，若寇得而主之，則其帆檣所向，一視乎風，實有天意存乎其間，倭安得而主之哉？今欲禦倭，當取法於梅林公，星布水寨，截其往來，多延智士，問其所親，時出哨洋，撓其登岸，厚賞將士，致其敢勇，倭縱狡悍，必不能持久，曠中，以自老師，其成擒必矣。

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專載

目次

引	1
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	1
跋	1

杜氏通典曰：「倭在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後漢始與中國通。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生等獻生口。魏明帝景初二年，倭女王卑彌呼遣大夫詣京都貢獻。魏假以金印紫綬。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倭王阿每〔姓〕自多利思〔名〕自稱阿輩羅彌國。〔元注華言天兒。康按卽天子也。日本方言呼其國曰掘崩與阿輩聲相轉而近似。蓋卽日本也。杜氏失考，但據隋書錄之耳。〕遣使詣闕。其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帝不悅。明年，遣文林郎裴世清使倭國，將至其都，王遣小德阿菴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又遣大禮歌多昆從二百餘騎，郊勞。既入都，王與世清相見，設燕饗以遺。復令使者隨世清來貢方物。唐太宗貞觀二年，遣新州刺史高仁表持節撫之。仁表無綏遠之才，與其王爭禮，不宣朝命而還。武后長安二年，倭遣大臣朝臣真人貢方物。真人，猶中國地官尙書也。頗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朝廷異之。拜爲司膳員外郎。〔舊唐書曰：日本國者，倭之別種也。〔康按日本者，國名也。〕者，種類名也。史氏誤矣。〕唐長安二年，來

貢方物。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遣元默闊幅布，以爲束修之禮。題云「白龜元年」。所得錫資，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留京師十五年，乃還。天寶十二載，復入朝。上元中，擢爲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貞元二十年，日本又遣使來朝。留學生橘免勢，僧空海，學問。元和元年，使者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件學生，藝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耳同歸。從之。開成四年，又遣使朝貢。『宋史曰：『雍熙元年日本國僧裔然與其徒五人，浮海而至，太宗召見，存撫之甚厚，賜紫衣，館於太平興國寺。上聞其國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繼襲不絕，此蓋古之道也。』其國多有中國典籍，裔然之來，復得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卷，皆金縷紅羅裱，水晶爲軸，復求詣五臺，許之。令所過續食。又求印本大藏經，詔給之。二年，隨台州商人鄭仁德歸國。後數年，遣其弟子喜因，奉表來謝，詞旨斐然。』元史曰：『元世祖至元八年，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使日本。日本遣弼四郎入朝。帝宴勞遣之。』續文獻通考曰：『明洪武四年，日本國王良懷遣其僧祖朝來進表箋。貢馬及方物。并僧九人來朝。詔賜文綺答之。統觀書史所記，中東兩國，第有和而已，無所謂戰也。戰禍之興，肇於元代。烈於勝朝。元世祖（西史稱爲成吉思汗），神明英武，幾盡有亞

歐二洲地。幅員之廣，亙古未聞。日本負固不服。率師征之，敗績而返。〔日本國史記其事甚悉，元史似未及備載，留侯續考。〕然猶中國之伐日本也。明時倭寇渡海而來，騷擾中國東南沿海各行省。而僭假其國王貢獻之名，中國猝不及防，屢被飽掠而去。楊守陳上書論之曰：「倭奴僻在海島，其俗狙詐而狼貪。洪武間，常來貢而不恪。朝廷絕不與通，著之爲訓。永樂初，始復來貢。因肆奸譎，載其方物戎器，出沒海道。得間，則張其戎器，而肆侵夷，不得間，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侵夷，則卷民財；朝貢，則需國賜。是間有得不得，而利無不得矣。」其語極爲切實。然自日本言之，則入寇上國者，叛亂之頑民，國家無與也。萬歷年間，朝鮮之役，實爲日本侵敗王陪之始。〔本章所譯卽紀此事。〕明史及通鑑具載端委，惟與沿海倭寇等量齊觀，則誤矣。我朝聲教東溟，海氛久靖。同治初年，日本援泰西各國之例，以通商爲請，許之。又無所謂戰也。琉球者，中國之藩邦也。其航海商民，遠臺灣生番之害，中國未遑過問。日本竟越俎而謀，遽以師船憑陵羣境。中國不於此時聲罪致討，反低首而甘給卹銀，遂啓藐視之萌。中山王之故都，不旋踵而淪於異類。朝鮮〔箕子始封國名，後改名高麗，或曰高句驪，日本則稱之曰三韓〕者，中國之外臣也。日本初與之立約通商，光緒初年，乘其內亂，又思染指。中國不於此時警暴懲貪，反與訂進兵關白之約。致釀去年之禍，箕子之遺澤，行將黍泐麥秀，與朝歌沫土同悲。屬下書

生所繇聞戰思和，撫今思古，滯澗密楛，而不能自己也。西報分居局外，心繫行間，屢進謠言，深裨華事。頃復追記三百年前，中東釁起朝鮮一役，與夫十餘年前，中國圖東二奏疏，亟取譯之。并節錄通鑑輯覽，及日本國詩史略，卽以爲是役之嚆矢。是書之張本云爾。光緒乙未春仲，樓馨仙史白識。

中東和戰端委考

西人有言曰：「三百年事一循環。」歷驗古今，往往不爽。而中東之交涉，尤有奇橫不可思議者。偶檢行篋，得藍皮書一冊。〔西例凡紀大事本末之書，其封面皆藍色，卽名曰藍皮書。〕紀西歷一千五百九十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壬辰〕。中東戰於朝鮮，旋訂和約事，屈指至今，適將三百年，奇矣。此次互換和期，約在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八號。〔華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三百年前定約，亦正在五月八號。〔是得日本從華正朔，此從西歷推算而得之者。〕則更奇。三百年前，兩國使臣互議時，日使謂中國恆有北方之警。〔蓋指元遼裔改號韃靼之衛拉特額森托克托布哈小王子諸部落而言，以云指斥大清則謬矣。下凡稱韃靼者，仿此。〕今則隱指更北之國。〔謂俄羅斯。〕三百年前約款，以助防北鄙爲言。今聞亦有互

助之密約。不奇之又奇乎。若夫豐端之同起於朝鮮，和約之同利於日本，猶事理之顯而易見者也。考日本人所著之太閤記，述平秀吉生平行事甚悉。〔是時日本大將軍專政，平秀吉其一也，日本人尊之曰豐太閤。〕而與中國交涉諸事，不啻爲光緒二十年，至今立竿見影。〔好事者採取其事，別錄成帙，卽所謂藍皮書也。〕其略云：「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大將軍率師至朝鮮，攻破王京，明出師救之，戰於平壤。日師退入王京，明師踵至，日師力戰，大敗明師。明總兵告急於朝曰：『日本有雄師二十萬，先臨朝鮮形勝，我師遠道飢疲，主客之勢不敵，不如姑與議和。』旋以願和之意，函告日本大將軍，且請先行息兵。日兵遂退至朝鮮南境之釜山海口，依礮壘以自固。大將軍登舟先歸。一千五百九十三年〔萬歷二十一年癸巳。〕五月二十三日，議和之明使，至日本大將軍幕府，大將軍及諸藩侯〔時日本沿封建之制。〕深敬之。餼奉豐饜，行館華敵。是年七月初旬，明使辭歸。當明使之初至也，先請日本撤朝鮮之戍，幕府使者承大將軍命對客曰：〔日本大將軍遣使者四輩，與明使議和。元注云，不料和尙旣成，而卽爲中國所感也。〕「朝鮮詭詐無信，匪伊朝夕。卽以是役言，我師旣入朝鮮，其首當衝要之二道〔朝鮮全境共分八道，猶八省也。〕官吏，以款迎爲名，開門延納，及我長驅直入，後路竟遭塞斷。幾使我有欲歸不得之歎，大明何不懲之，今我駐師二道，若無誠信足恃之大明，與我締約，

斷不輕退一步。又曰：『我太閩與貴國常遭韃靼之禍，我兩國經此次立約以後，愈昭親睦。如貴國需用我兵，我亦樂爲之用，或竟別立一互相扶助之約。兩國合兵，攻韃靼而滅之，而以其地交貴國。使者以爲何如。』明使曰：『聞太閩言，令人生感。太閩又誠心以助大明，尤深欽佩。我大明初未知朝鮮有欺誑貴國之罪，而心頗疑之。是用遣使往查，尙難得其實跡。今既承詳告，端委使臣回國，奏明皇帝，必當下都察院禮部刑部諸衙門，會治其罪。其作何懲創之處，大明別遣使者，重到貴國時，必有佳音，以慰太閩之垂注也。倘太閩不信使臣之語，使臣願剖肝瀝膽，以表真誠。抑華諺有之曰：口甜心裏苦，故使臣亦未便多獻甘言也。』日使曰：『我兩國使臣，得以覲面互談，共明心跡，歡喜無量。從今以後，不特和局可恃以永固，美意又可以共成矣。今星旆小駐敵國，我太閩甚願常和往來，以酒茗佐饗餼。公但攜傳譯之僧人，至大將軍幕府，無不倒屣以迎，正不必拘拘於禮貌也。敵國本欲請公速回，具奏大明皇帝，訂定和約，祇因敵國所遣之使臣，尙留貴國，未知其議云何。不得不奉屈暫淹。若論撤退朝鮮戍兵一節，貴國倘俯從敵國所訂條款，自當惟命是聽，否則恐仍需募師於外耳。』明使曰：『太閩之心，爲皇天后土所共鑒。使臣等歸奏朝廷，必將盡弔疑慮。至若我們有北伐韃靼之舉，必將遣一介行李，特請貴國之兵，助我一臂之力，惟北方諸部，業已舉族遠徙，邊烽滅影，戰鼓銷聲者，

十載於茲。今又與貴國講信修睦，四海無纖芥之禍，榮光福曜，垂於萬斯年而弗替矣。且我輩今得聚晤於此，使臣已深知太閤之真心。太閤亦應知使臣之誠意。自今，兩國式相好而無相，猶實寤寐蒼生之厚幸也。」日使又曰：「我兵之在朝鮮者，爲二道守臣截斷歸路，其可通轉運之別徑，又爲積雪所封，此事豈能容忍，不得不增兵續往。日後公回大明，儘不能達太閤之真誠。大明亦無願和之確據，則我兵仍不能撤。當太閤選派某等四人款迎貴使時，曾將此意，反覆聲明。又念敵國惟某等四人，誠實足恃，是以特命與貴使面商。想大上遣貴使東來，亦必以貴使爲誠實足恃，無異太閤之恃某等。故某等與貴使，似皆不可存欺妄心，致負此官信任。若夫職守所繫，不容苟且。尙有霽浪陳清聽者，職禍未與之前三歲，我太閤使使語朝鮮王曰：『此後日本帝國，尙有軍國重事，需會商於大明，王其爲我轉達之。』職此之故，朝鮮三遣使者至敵國，議訂代作寄寄郵之約券。旋由幕府械致大明一公牘，託朝鮮王安達轉遞。不謂在萬三年，魚洗雁香。偵知朝鮮王藐玩約券，掄擱公牘，俾我兩國不能通使命之往來，可恨孰甚。是以率師征之。初非與大明爲仇敵也。今貴使等奉命而來，共訂友邦之約，敵國心願已足。惟朝鮮欺我至此，我太閤竟欲永戍遼東，以便與貴國親通音問。貴使若能更將此意，奏聞於朝，和議之定，當更易矣。」明使曰：「貴國願與我大明商訂事件，曾據貴營弁告知我總兵官

陳祐西，〔未知是此字否，無從查考〕。陳祐西具奏於朝，事下內閣，與文武諸臣會議，舉各深信不疑。但謂：應問朝鮮，解決可否。旋以朝鮮王不允之故，遂致中東永隔，及貴國遣兵伐之。我皇上尙未知緣起。特遣使臣等來問息兵之期，今聆君等述太閣之意，與去年八月間，陳祐西所奏，若合符節。使臣等今願先與貴國約，俾我兩國，永享昇平之福。異日同華，必更將太閣之意，詳陳宸聽也。日使曰：「太閣擬定與大明永好之條款，尙須請命於天皇及首相。今已特發差弁至西京，僅問約稿之可行與否。前日，某等私交閱視者，卽太閣所擬者也。公等同華，亦望卽奏貴皇，速敦睦誼，至前日某等曾云：太閣將貽書大明，詳述條款，恐大明未必允行。及接貴繙譯來書，始知貴使之心，與貴國政府之心，如出一轍。故太閣願以貴使之書爲憑。貴使亦以太閣之書爲憑。卽爲兩國息兵之確據矣。惟堂堂大明，萬一亦如朝鮮之誑我，太閣必怒不可遏，議和之局，勢終不成。故今日兩國之能和與否，權在北京，而不在西京。北京若太平有象，西京亦悅豫且康。太閣等惟鶴俟續使東來，訂成盟約耳。」

右第一章，紀三百年前中東使臣問答語也。〔此章本係和文譯作西文，今又譯作華文，意是而文非矣，下三章仿此。〕

啓者，接據朝鮮軍中四將領稟牘，知貴國因朝鮮一役，欲與敵國締盟修好。且欲遣使往

查朝鮮開罪敵國始末，良深欣慰。旋蒙貴國特簡二使者至敵幕府，商訂和約。敵幕府雖嘗察全國之權，機務可自行裁定。但於去年以來，已讓權於掌印之宰相。貴國使臣若徑與敵國宰相面議，即可奏聞天皇，妥速商定。然敵幕府特念貴使渡海東來，未便重勞跋涉，爰遣從官先與款接，旋即專差幹弁，奏請天皇定奪。所惜關山修阻，未能連接給音。倘貴國使臣不能久待，自應饋送回華。敵幕府一奉御書，當星馳送請貴總兵察閱。至未奉我天皇旨意以前，貴總兵若有緊要事件，敵幕府有四將領，現在軍前，可即先與商榷也。附上微物數種，恭貽大明皇帝陛下。另單送閱，希即轉呈。外有金鑲綠沈槍一枝，奉贈貴總兵麾下，亦望晒收。肅請助安。日本大將軍平秀吉奉書。

右第二章，日本大將軍致明總兵書也。〔藍皮書云：明總兵陳惠成亦僅譯其音，未知是此三字否。〕

我大日本帝國，蒙上天之鍾愛，雄鎮東土，錫膺無疆。民人之品行，中正無疵；朝廷之政令，範圍不越。天所賦畀之秉彝，好是懿德，國所推行之教化，貽厥孰謀。但流極既衰，事過情遷，民俗漸移，皇權漸替。好勇鬪狠者流，爭奪魁柄，全國騷擾，太平景象，蕩焉無存。幕府母太夫人懷妊時，恆夢一輪紅日，直入胎中。往往大驚寤寤，延日者卜之。皆曰：「天無二日，日者，君象也。他

日必生貴子，顯其明德於四方。非常之吉，兆於此矣。」既而生本大將軍，本大將軍幼有大志，及年少長，蓄日時艱。日夕以莫睹昇平是懼。而欲躋我國於金代之隆。「西語以極盛之世爲金代，稍次者爲銀代，東人恐無此語也，惟西報以是爲文，不妨照譯。」兼傳雄名於後世，每當拔劍起舞之會，一若天命親躬，萬難辭讓也者。爰起義師，馳驅徇國，苦戰十有一載，諸亂大定。凡有損害我天皇者，咸重懲之。族黨姻親，株連罔宥。迴潮師行所至，無一城不下，無一壘不破，無一人不響保聽命。遂乃獨攬大樞，克副宏願，庫帑依然饒裕，民氣胥臻平靖。此蓋膺上天福祐，不負付託之重，非幕府之權勢，得而強之也。惟海濱盜賊，時尙竊發，甚至騷擾及於大明。兩國沿海生靈，久遭荼毒。「觀此而知勝朝倭寇之患，特其亂民耳。」又蒙天賜吉兆，得成翦滅綠林之志，大明亦海疆淨謐，海道平安。此非幕府之有造於大明乎？乃大明並無一介行李，東來報謝，豈以我爲小國而藐視之乎？「明人則但知日本之入寇耳。海氛漸熄，畏天威耳，何謝爲。」幕府惡之。行將降罰，於是先令朝鮮，轉達大明，朝鮮三遣使者，僕僕道途，實允幕府曰：「日本若欲侵明，可假道於朝鮮，朝鮮船供費糧屨屏之屬。又許代日本致書大明，期以三年，必得答書。」今有電報往來，向之三年者，祇須三刻耳，異哉。」幕府乃按兵以俟。不料兔走烏飛，三更裘葛。大明之報書不至，顯係朝鮮背約，此罪豈能曲恕。幕府率衆徂征，師行所至，禽雞

獸圍，斬敵繫壘，遂乘破竹之勢，直入王京。火焚其宮室，刃斬其官民。會幾何時，夷大都爲平地。大明聞朝鮮之敗，遣將往救，及遇幕府，亦復大敗而逃。今大明遣二使臣至我納格耶（此和音也，未知華文應作何字）。地方傳大明皇帝之命，思共重訂盟約，幕府願以七事要大明，如大明一諾無辭，幕府亦甚願言歸於好。至我兵艦及士卒之在朝鮮者，須俟明約商定，再謀凱撤。幕府特以此帖諭汝，汝其告知明使，并所索七事，歸奏於朝，可也。秀吉手諭。

右第三章，日本將軍諭帖也。（蓋皮沓云秀吉以此書諭其使臣，卽令轉交明使歸奏於朝。）

大日本帝國，切願與大明敦崇睦誼，特列七條款，期在必行，錄開如下：一、盟約既定，中東兩國可保太平，與天地同無窮盡。俟至息兵之日，大明皇帝願以公主嫁大日本皇帝。（此單于婁漢，吐蕃同紇婁唐之故智也。）二、中東用兵二年，商務梗塞，和局既定，兩國人民船隻，彼此往來，各海口均無有所阻。三、兩國各派大臣，特將能戰聯和之意，布告於衆。四、大日本前遣大軍伐朝鮮，其全國八道之地，悉歸掌握，今尙將續調雄師，遣派名將，率以戍朝，藉保在朝之利，議和以後，大日本念大明美意，難以孤負，願舉朝鮮四道地方，及其王京，全還朝鮮王。所有撤兵還地之事，全由現在朝鮮之大日本武員主政。五、朝鮮王京及四道地，既還朝鮮，朝鮮王

應遣世子及大臣一二員，爲質於大日本。六、朝鮮應撥銀五百萬兩，償大日本兵費。七、朝鮮使臣，須刑牲歃血以誓。從今以後，世世子孫，願恪守稱藩於大日本之臣節，無取攜二。以保太平。以上七條，係大日本要盟約據。大日本派出大臣，予以大明會議事訂盟之權。時西歷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號也。（此亦西報所改，原注云：迨後明使臣悉從日本要索之七事，和議遂定，然約中稱日主曰王，幾似稱藩於中國也者，其述議和之舉，則似日本納款於中國，非中國行成於日本，華文字義深遠，日官不能辨別，避藏盟府，至今引以爲恥。故前文注云：遂爲中國所愚也。）

右第四章，日本要明七約也。（此亦秀吉諭其使者轉告明使。）

明神宗皇帝萬曆二十年壬辰夏五月，倭陷朝鮮。倭酋平秀吉起，人奴，初隨倭關白（元注倭國官名，猶言丞相），信長爲之畫策，奪二十餘州。信長爲其下所弑，秀吉遂統其兵，自號關白。劫降六十餘州，窺朝鮮無備。分遣行長清正等，率舟師，從對馬島，逼釜山鎮。朝鮮承平久，兵不習戰，其王李暉又酒酒廢弛，島夷猝至，望風皆潰。棄王城，奔平壤，令次子瑄攝國事。已復走義州。七月，倭遂入王京。劫王子陪臣，掠府庫八道。（元注：京畿，江原，黃海，全羅，慶尙，忠清，咸鏡，平安，凡八。）幾盡沒。旦暮渡鴨綠江，請援之使，絡繹於道。廷議以朝鮮爲國藩蔽，在所必

爭遣行人諭哈以與復大義，揚言大兵且至，而倭業抵平壤。游擊史儒等率師至，戰死。副總兵祖承訓援之，僅以身免。中期震動，乃詔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以救之。八月，倭入豐德等郡。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議遣人偵之。於是嘉興人沈惟敬（康按西報所記之陳應臣，聲略，近，或即是人）應募，惟敬市中無賴也。是時，平秀吉次對馬島，分遣其將行長等守要害。惟敬至平壤，行長跪曰：「天朝幸按兵不動，武亦不久當返，當以大同江爲界。平壤以西，盡歸朝鮮耳。」惟敬以聞。廷議以倭詐難信，趣應昌進兵，而石星頗惑其言。假惟敬游擊，赴軍前，且請金行間。

冬十月，以李如松、元防海禦倭總兵官，救朝鮮。如松弟如柏如梅，並率師援勦。以十二月至軍。曾沈惟敬自倭歸，復伸封貢之請。如松斥惟敬儉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督師渡江。明年（癸巳）正月，次肅寧館，行長以爲封使至，遣牙將來迎。進次平壤，行長猶未覓。時風月樓以待。如松分布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如松令諸軍圍之。以倭素輕朝鮮軍，令祖承訓詭爲其裝，伏西南，令遊擊吳惟忠攻迤北牡丹峯；而如松親提大軍，攻其東南。軍少卻，如松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鈎梯直上，倭方輕西南軍，承訓等忽卸裝露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如

柏等已分道並入。如松馬蹶於礮，易馬躍鞍而上。麾兵益進。遂克其城。行長渡大同江遁。已而如柏復開城，所失四道並復。官軍既連勝，有輕敵心。朝鮮人有以敵已棄王京遁告者，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猝遇倭，圍之數重，如松幾不免。官軍喪失甚多，乃退駐開城。如松令諸將分守要害，聞倭積粟數十萬在龍山，密遣死士焚之。倭遂乏食，然如松既敗，氣大索，應昌亦即欲休息。於是沈惟敬封賞之議復行。其年〔癸巳〕四月，倭以糧盡棄王京，如松與興昌入城。將遣兵尾擊之。而倭步步爲營，官軍不敢擊，倭結營釜山，爲久留計。時石星力主款議，獨留劉綎拒守。如松乃班師。言路交章，詆其和親辱國。〔康按七約之第一款，豈前明業已照行歟？帝置不問。〕

二十五年〔丁酉〕春三月，以楊鎬爲僉都御史，經略朝鮮軍務。初，征倭軍既撤，詔以頗養謙爲經略。養謙亦主款。奏言，關白宜封爲日本王。二十二年〔甲午〕冬，倭遣小西飛入朝。定封賞議。命都指揮楊方亨等充封使。同沈惟敬往。養謙薦侍郎孫毓自代。乞身去。二十四年〔丙申〕九月，方亨等至日本。關白怒朝鮮王子不來謝，不肯撤兵。〔康按卽北約中所索之質子歟？〕所進表文，又謾無臣禮。本年〔丁酉〕二月，方亨歸，委罪惟敬，并呈石星前後手書。帝怒，逮沈惟敬按問，下獄，論死。以尙書邢玠總督薊遼。改麻貴爲備倭大將軍。而以鎬爲經略。時倭將

行長衛正等據南原全州，犯全羅慶尙，逼王京。會沈惟敬請速，鄰導乃絕。九月，鎬抵王京。倭已退屯蔚山。十二月，鎬會邢玠、麻貴議進取，分爲二協，合攻蔚山。賊大敗，奔據烏山。結三柵以自固。遊擊陳寅連破其二，第三柵已棄拔，而鎬素與李如梅善，以如梅未至，不欲寅功出其上。遣鳴金收軍，再攻不克。明年（戊戌）正月，行長救至。鎬狼狽先奔，諸軍繼之。賊前擊官兵，死者無算，輜重多喪失。是役也，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鎬既奔還王京，與總督玠說以捷聞，贊畫主事丁應泰聞敗，貶鎬咎後計。鎬揚揚自詡功伐，應泰憤抗疏盡列敗狀。乃罷鎬，令總勦，而以萬世德代之。丈倭不敢前，邢玠以前役無水兵，故敗，乃益募江南水兵。謀海運，爲持久計。分四路進兵，麻貴爲伏兵所敗。中路將董一元亦潰，迄無成功。

二十六年（戊戌）冬十一月，倭遁，去官軍分道追擊，敗之。朝鮮平。官軍分道擊倭，既不利，會平秀吉死，羣倭俱有歸志。其渠帥清正，發舟先走。總兵官麻遂入島山，西夷都督陳璘遣副將鄧子龍督水軍千人，魏三巨艦爲前鋒。邀之釜山南，海戰歿。副將陳璘、季金等軍濟至，邀擊之。倭無圖意，官軍焚其舟，賊大敗，脫登岸者，又爲陸兵所殲。焚溺者萬計。時總兵劉綎方攻行，長奪曳橋，璘以舟師夾擊，復焚其舟百餘。行長黨石莖子引舟師來救，璘邀之半洋，擊殺之。於是諸倭揚帆盡去。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就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朝鮮迄無勝算。至秀

吉死，禍始息。萬世德聞倭退，兼程馳至。會同總督邢玠奏捷。丁應泰等疏劾諸臣，賂倭賣國，帝以將士久勞苦，仍發帑金十萬兩犒師。敕東征功首陳璘，次劉綎，擢都督同知；又次麻貴，加右都督；邢玠、萬世德各予世蔭。董一元、楊鎬俱復原職。（附考：萬曆二十年即日本正親町帝天正二十年，至萬曆二十四年爲後陽成帝慶長元年。萬曆四十三年，爲後水尾帝元和元年。自神武帝立國至此，凡二千二百七十五年。）

右第五章，節錄通鑑輯覽也。

駿馬如松（謂李如松）死僅生，碧蹄（即碧蹄館）大捷，破韓明（謂朝鮮及中國也）翻將餘勇鼓文運，紫海洋洋絃誦聲。（原注：小早川隆景）懸軍冒險入胡城，瑄（即朝鮮攝國事之王子）肆（亦朝王子）生擒空有情，莫道胸中乏成算，雞林贏得夜叉名。（原注：加藤清正）臣心如水豈其然，滿腹雄才老倍圓，莫道外征無紀律，欲移元帥握全權。（原注：黑田如水孝高）相公一怒渡滄溟，國本纒搖內難生，幸矣霜臺竭吾職，狐憑極諫退親征。（原注：淺野彈正長政）英雄豪舉快平生，幾到黃泉大夢醒，兩度征韓何所獲，一封耳塚（耳塚費解，豈借用黃耳塚耶？）草青青。（原注：慶長三年，豐太閣斃。按日本慶長三年，即明萬曆二十六年也。與通鑑輯覽所記是年平秀吉死相合。）（爾康按：日本藍皮書所記，與勝朝交涉

事頗不類。三百年前情狀，疑係近人點染而成，以相誇耀者。惟在日言日，要亦不無可採。通鑑爲吾華信史，然救朝之役，奏報不實，當日已有丁應泰等交章劾之。情明帝既不窮究，史官豈其能逾度，故不免亦有失真處。今既譯藍皮書，卽應兼錄通鑑，以備彼此參觀。至日本詩史略卽其國人所作，而核其事跡，多與通鑑相合，無有與藍皮書合者，因并附錄如右，明眼人必能辨之。

右第六章，附錄日本國詩史略也。（仙臺太槻清崇著）

署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張佩綸跪奏，爲時局艱難，海軍脆薄，宜籌備豫不虞之策，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維憂盛危明，期有備而無患；一中馭外，貴慎始以圖終。臣伏見聖朝自與各國締約互市以來，每遇交涉之事，動多棘手。而關緊最鉅，倥偬最多，令人尤爲憤懣者，莫如日本一國。查日本僻處海東，不過區區三島地耳。乃恃其勢力，夜郎自大。琉球既遭竊據，朝鮮愈恐潛窺。中國誠宜益恢雄略，力杜危機，宏宅中圖大之規，定遠交近攻之計，彼狡焉思啓者，或當震疊天威，不敢蠢動。然我海軍未集，終難揚帆東渡，從事於蕞爾駭浪之間。臣嘗博考西史，旁稽輿論，知西洋各國之所以戰勝攻取者，全恃海軍。海軍一日不成，卽海權一日不振，謀國者所宜深長思也。今中國海軍，規模略具，而尙脆薄不足恃。臣之愚見，

擬請皇上飭下部臣，迅籌制遏東夷大局，堅定添練海軍長策。務求可以用諸戰陣。見諸施行。并請欽派數大臣，專司其事。力杜粉飾因循之習，以期煥然改觀。今日之日本，雖已雄長東瀛。惟與我中國較，則大小強弱衆寡之不侔，顯而易見。故苟無他國之助，未必敢先逞志於我。然彼即欲求媚於他國，妄冀陰爲之地，他國以其頻年不甚親暱，一旦急而相求，逆料亦未必盡應也。中國之與他國，講信修睦，多歷年所。若再餌以厚利，聽以深情，異時與日本相見，以戎衣可冀資其臂助。惟是求人不如求己，己必先立於不敗之地，始免喧客奪主，強賓壓主之嫌。故居今日而籌中國，大要在自強不息。若不乘閒暇無事之日，定出奇制勝之謀，竊恐中國自以爲已足，依然苟且偷安。日本則發奮爲雄，水陸軍務，日起有功，遠近商務，亦歷年俱進，猝起而與我爭權於海上，我必將望塵弗及。甚至震楚海口，騷擾邊鄙，其爲危險豈可思議。臣忝副憂班，受恩深重。日夕私憂過慮，冀效其款款之愚。既有所知，頓忘忌諱。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日本近在肘腋，患在腹心，飭發臣章，交戶部兵部工部南北洋大臣會商籌款練兵，製械購艦大計，以備島國，而固海疆。天下幸甚。所有時局艱難，海軍脆薄，備豫不虞緣由，謹就管見所及，恭摺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八年月日奏。

右第七章，嬰澗張幼樵學士奏請豫防東患疏也。（此章從西報轉譯，雖非廬山真面，然

摹仿奏疏之體裁，斟酌字義之輕重，則煞費苦心矣。下章仿此。

欽差北洋大臣太子太傅直隸總督一等伯臣李鴻章跪奏，爲遵旨籌議豫防東患，並酌擬征東之策，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照本月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八年月日，奉上諭，張佩綸奏，時局艱難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仰見聖明在上，燭照萬里，居安思危之至意。欽服莫名。臣查日本爲患於中國，亟宜豫爲之防。歷年管見所及，余籌辦情形，節經分別奏陳各在案。前月日，欽奉寄諭，議覆給事中鄧承修條陳示忠一摺。臣以該給事中所奏，與臣原議不符，恐有誤會情勢，窒礙難行之處，當即逐層條辨，奏達聖聰。今閱左署副都御史張佩綸所奏一摺，具有深意，欽奉寄諭垂詢，謹卽逐一體察，密籌布設之法。先爲我皇太后皇上敬陳之。查日本近來仿效西法，粗得皮毛，漸已驕橫，若使根深抵固，中國必受其毒。欲乘其未發而制之，則增鍛鑄艦，搖練海軍，其先務矣。海軍旣成，不必計朝鮮有釁否也。其所以聲罪討者，繫於日本之滅琉球。琉球爲中國藩服，載在史冊，班班可考。各國亦皆深信不疑，無可置辨。今我與滅繼繼，公義布昭於天壤。徵特局外之國，無不右我，且以理而言，我旣理直而氣壯，日本豈能強詞以奪理。以力而言，我以海軍之雄，氣吞三島，日本蕞爾地，豈敢與我抗衡。成敗利鈍之數，無待善惡矣。而況以中國之全力，成就海軍，凡所必需之物，應有盡有，又練陸軍以助其聲威，

海西諸大國聞之，既無不恪恭而震動，日本則頓失其助，尙敢懷欺藐之心，而妄思與我爲敵者，必無是事。惟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記有明訓，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具列兵書，若未嘗熟思審慮，徒奮其一往無前之氣，萬一蹉跌，悔不可追。臣愚以爲日本之孜孜於西學，雖未必實有心得，而其所練之海軍，目前不得不謂與我相匹敵。我倘第就現有之戰艦，直擣東瀛，彼主我客，彼熟我生，非萬全之計也。故夫保濬而矢征東之志，不敢不勉也。蹀進而貽敗北之羞，不可不慎也。今日第一要著，惟在添購鐵甲戰艦，精選嫻於兵法，長於水戰，而又熟於槍礮之將領，以爲海軍之帥。然後沈幾觀變，徐而圖之，事必有濟。抑臣更有請者，臣蒙皇太后皇上倚畀之隆，委以豫定征東至計。竊謂此事關係重大，斷不可輕於嘗試。今內而部臣外而疆吏，均未能通力合作。徵臣一人之身，直隸一省之力，豈能有所樹立。且諸臣卽有顧念大局，相助爲理者，又恐始勤終怠，數年之後，仍成畫餅。言念及此，曷勝惶悚。總之，征東一役，實屬當務之急，而欲制日本之死命，必先求中國之人材；欲羅致非常之人材，必先破除有定之成格。如是則大本立矣。然尤有甚難者，則各省督撫之不能同心合意也。珍域之見梗於中，斯牽掣之情形於外。以是而求集事，雖境內未易奏功，安冀馳外域之觀，蹈重瀛之險。誠能盡弔宿弊，略改舊章，部臣疆臣，各存通功易事之心，一洗此疆彼界之陋，而聖明在上，綜攬宏綱，措正施行，悉乘辰

斷。則皇威振而國紀張，較之專責微臣，而無能爲役者，相去天淵矣。如以臣言爲可採，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會同戶部兵部，從速核定。飛咨各省督撫，每年合籌的款銀四百萬兩，以爲添購海軍。暨各緊要海口築造砲臺之用。此外並別籌協濟臺灣之專款，俾得力加整頓，以杜覬覦。至各省司道各庫，如其力有不逮，並請飭撥部庫存款，務須每年湊足銀四百萬兩，悉行解交臣衙門，專充海軍用款。臣當竭盡心力，期以五年練成，北洋海軍一大枝，暨築成海濱斷不可少之砲臺，以冀進可攻而退可守。若夫膠執成見，因循苟且，或好爲大言，以小邦爲不足畏。既不能培本補原，奠國勢於苞桑磐石；又不令旁採善法，振海權於渤海滄溟。則他日之禍，非臣之愚所能逆睹也。所有遵旨議覆，並酌擬添練海軍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光緒八年月日奏。

右第八章，合肥相國遵議豫防東患，兼定征東良策疏也。（譯稿）

光緒初年，幼樵學士，數陞禁近，驟副烏臺。聖眷正隆，物望攸屬。應於邸報中，讀其章奏，才華經濟，洋溢毫端。輒不覺五體投地。法禍猝起，視師閩疆，用遠其才，爲世詬病。而鄙人欽遲之意，則未嘗一日忘也。頃從西字報中譯錄其豫籌東患一疏，摹擬字句，極知譴劣。而綱繆未雨，如見當日苦心。更譯傳相議覆一疏，老成謀國之忠，尤覺躍然紙上。日本難作，

倭敗王路，蘆臺親出，莫補敗亡。則以將佐累知人之明，而士卒之不用命也。目論小儒，豈議遽起。且株連及於東牀之快婿。試讀上兩疏，其亦自悔失言否。後學蔡爾康謹識。

俟前作中日兩國進止互歧論一首，蓋深惜中國之外視西學，致挫於彈丸黑子之小國，而又冀後此之幡然一悟，仍爲東方首出之大邦也。讀者不察，或責僕以不正日本之罪，而反招（音翹）中國之過者。徵論是非曲直，公道自在人心，抑豈是題應有之義乎？況即請試他題，代紓義憤。則是役也，發起日本，可謂罪有攸歸。獨不思中東之怨，已積數百年乎？試觀上文所譯之藍皮書四章，幾疑曲在中國。（另錄通鑑一節，及日本人詩數首，西士固未暇留意也。）今中東立約以來，亦垂三十年。詐虞未泯，猜忌漸深。孰是孰非，孰曲孰直，具備兩造，各執一詞，雖擅老吏斷獄之才，而欲覓委窮源，豈能爰書之驟定。總而言之：當承平無事之日，西人之冷眼旁觀者，但見海東一島國，與他國壤地，渺不相連，而竟以納兵製艦築臺爲恆業。爲日愈近，爲事愈迫。或曰：殆將有事於中國乎？中國則自琉球被滅而後，不勦聲色，漸次整備海戰諸器械。謂日本小國也，其備戰之具，斷不及我。即使事事與我並駕齊驅，其終窶且貧，可坐而致，則仍我囊中物耳。（樂按十餘年前，余嘗見此明文而秘不敢道隻字，今已決裂不可收拾，則不妨昌言之矣。）今又從西報中讀光

緒八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李張二公疏，益知中國實有圖日之意。其曰：期以五年而十年猶未動者，則緣中更法禍，致有意外之喪失也。然至光緒十七年（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北洋海軍，實已大定。旋命海軍提督丁禹廷軍門汝昌，藉避凍之名，耀師於東瀛。若曰：日本倘自知不敵，還我琉球，則中國不爲已甚，亦兩國生靈之福也。是時，西人之寓日者，薄言往觀，均贊嘆不絕口。日本亦誠自愧不如。然究不肯知難而退也。越明年，泰西代製吉野艦告成。又有橋立巖島等艦，亦已陸續訂造。從可知中日二國，實有各不相下之勢。一有機會可乘，自各投袂而起矣。善夫，泰姆士（譯言時也）報之言也。曰：「或謂，中日之役，日本有心以圖華，中國無意而遇敵也。而不知非也。前見中國公牘，明言中日兩國，因琉球海疆之事，恐難永敦陸誼。今又見具有深識之張君佩給暨李中堂各一疏，請諸君共讀之，益見華人謀慮深遠，實不亞於日本。惜乎中國雖明知之，而仍不豫備之也。」然中國亦非不豫備也。分晤西友之精於海戰者，謂華艦皆製自西方，爲上等新式之利器。日本亦自願不如其堅且巨也，僕常默識之。惟今讀李中堂疏，有期以五年成就海軍語，則未知五年之期，斷不能造就人才也。憶法國拿破崙補拿破脫皇在位，當設筵款客之際，忽責其水師提督之謬。提督對曰：「臣誠不如皇，皇於六閱月之中，能練成

陸兵以臨敵，臣不能也。」拿破崙怒曰：「此言益謬矣，朕曷嘗有六月成軍語；而汝妄爲傳述，不但害於戰陣，且將失我國家矣。大凡臨敵之兵，至少須練六年，而汝誤以爲六月，其卽三緘汝口，不許重提。」夫法人固久經戰陣者也。拿破崙又善於用兵，而尙期諸六載，則夫華人之但練五年者，庸有濟乎？（中國多不諳時勢者。若使年限再遠，必貴以曠日持久而阻其議故，中堂之但期以五年，非得已也。試觀十年而猶未用，則苦心若揭矣。）

何況中國與他國，屢有齟齬。備兵大事，久不能專心致志。其與日本交涉，則發難於臺灣，釀禍於琉球，挑釁於朝鮮，至今日而遂成大難，喪師失地，貽君父憂。究其所以致此者，仍不外人材之難得；且卽有人材，而誤於所習之非所用耳。吾故曰：「中日兩國進止互歧也。若必欲以是非曲直言之，中國固自以爲是且直者也。其欲以索還琉球爲藉口，又與復禮絕之大義也。然日本亦何嘗不振振有詞哉？」數年前，有某西員問其執政大臣曰：「貴國練兵製艦，惟日不足，意將何爲？」則曰：「防中國也，不得已也。中國屢思洩忿於我，我若偶不經心，禍不旋踵矣。」及至兵連禍結，或又問之，則曰：「一戰禍已伏十年，非起於昨日也。」華諺曰：「千丈麻繩，必有一結。」日本知之矣，十年以來，於朝鮮全國及中國東方（卽滿洲）之水陸行程，無一路未曾量準。甚至某處河面，開闢若干，亦已開

列清單，配準造橋木植之長短，以備屆時渡河之用。至於中國各海口砲臺，無一不以攝影鏡攝取真形。（卽諺所謂拍小照也）軍中將佐，爛熟於心。而前敵兵士帽中，則各有一地圖。灼知其前避後攻之道路。又知東三省之嚴寒也，應用火爐，亦已鑄就。而運船砲艦之逐一齊全者，無論矣。槍砲所需之彈子，亦未有實以泥沙者。（此謂中國也吁）實告君，此次之戰，日本有理而又有教化，故獲勝也。倘中國亦如日本之進而不止，能以新法練其兵，我雖有百萬之衆，其能入中國之境哉。『觀於以上兩說，其梗概約可知矣。僕寓華日久，固甚冀中國之進而不止者也。且亦屢以此言爲常道勸。卒無有信之者。所以有中日兩國進止互歧之歎也。人之多言，奚足道哉。因譯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而申言之。』

東倭考・專載

東倭一名日本，上古不通中國。或傳爲徐福奉始皇命，渡海以童男女三千，因此而成都。

莫可稽也。梁未偶傳佛法於百濟國，自是信佛深。隨開皇中，始遣人來求法華經。唐太宗貞觀五年，遣使者入朝，帝矜其遠，詔有司無拘護貢。終唐一代，遣使不絕。華人亦復渡海興市。故其國稱中華人，至今猶爲唐人，殆此意歟？宋雍熙元年，遣僧奝如來朝，不通華言，而擅隸書，詢答輒以筆代云。其國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奝如還後，以國書來者，曰滕木吉，以僧來者，曰寂照。寂照亦善文字，繕寫至妙。至熙寧後，屢貢方物，其來皆僧也。元至正時，以高麗人趙森等言，日本可通，當擇可使者，乃以侍郎黑的（元史作嚇德）給虎符充國信使，殷家園充副使，持國書使日本。書曰：「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聞自古小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不可勝計。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遭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共旒倪。高麗君臣，咸戴來朝，義雖君臣，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迤高麗，開國以來，亦將時通中國。至於朕躬，

而無一來之使，以通和好，嘗恐國王知之未稔。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耳。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適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黑的等道由高麗，其王遣宋君斐等導詔使往日本，未至而返。四年，復遣黑的至高麗，諭其王以必達爲期。王以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遣其臣藩阜等持書直至日本之對馬島，拒而不納，執其搭二郎陳二郎二人而還。六年六月，命高麗金有成還執者，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且留有成於太宰府，久之。十二月，又命趙良弼往使，其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旣爲一家，國王實爲隣境，故當遣信使修好，爲累場之吏，抑而不通，所獲二人，飭有司慰撫，俾資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搆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途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君臣寧肯漫爲不思之事乎？近已復高麗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趙良弼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隣，國之美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良弼將往，乞與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七年十二月，詔諭高麗送使前往，仍以兵送抵海上，即在金州等處屯駐。八年，通事曹介升等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便風，半日可到。若使臣去，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嚮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九月，高麗王遣其通

事稱使臣，至日本，日本遣彌四郎入朝，帝宴勞遣之。十年六月，良弼復使日本，仍至太宰府而還，不見其王，致書亦不報。十一年三月，乃命經略浙都總管洪茶立，以千斛舟九百艘，載兵一萬五千，征日本，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復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十七年，日本殺中國使臣杜世忠等。洪茶立乃清自率兵討之。八月，詔募征日本士卒，十八年，命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忻都洪茶立，率十萬人征日本。阿剌罕以病不能行，命阿塔罕代統總軍事。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而還。乃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萬戶厲德標王國佐等，不聽節制，輒遁去。乃載餘軍至合浦，遣散歸里。未幾，敗卒于圓脫歸言：「范軍入海，七月至五龍山，八月風破舟。文虎與諸將各擇好船，乘之。棄士卒十萬於山下。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人漢人，新附軍則謂之唐人，不殺而奴之。」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又莫與背吳萬五亦逃回，計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廿年後，募兵造舟，復征日本。羣臣諫而止，自此不議討，不通使，以終元之世云。明初，乘中國未定，日本率以客服寇掠沿海，皆內地亡命奸豪糾之也。洪武二年，遣使以書諭之，不報，旁掠如故。二年三月，又遣萊州同知趙秩稷之。其王良懷延秩入見。良懷曰：「吾國雖處扶桑東，未嘗不慕中國。惟蒙古與我等夷，乃欲臣妾我。我先王不服，誠我好誼，未幾，而十萬師

列海岸矣。以天之靈，雷霆波濤，一軍盡沒。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趙姓，得無蒙古裔耶！目左右將兵之秩不爲勳。徐曰：『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後。能兵，兵我。』良懷氣阻，下堂延秩，禮遇之，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太祖嘉之。然是年仍掠温州，又寇海鹽、澉浦，並及福建海上諸郡。自是屢御其貢，命禮官移書責之，並示以欲征之意。良懷上言：『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朝有與戰之策，小邦有禦敵之圖。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浸臣境，自有其備，豈肯跪途而奉之乎？順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且滿上國之意。設使臣勝君負，反作小邦之羞，自古講和爲上，罷戰爲強。免生靈塗炭，拯黎庶之艱辛，惟上國圖之。』帝得表大怒，然終鑑元之覆轍，不欲加兵也。十六年，復入寇。廿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往閩海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十六，得卒萬五千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至浙海築城五十九，抽戍卒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先是，胡惟庸謀逆，厚結寧波指揮林賢，佯以罪，謫之日本，交通其君臣，以火藥刀劍藏巨燭中，遣僧入貢。數年後，其計悉露，決意絕之。專以防海爲務。成祖時，屢入貢，亦屢犯邊。至宣德七年，命中官往琉球轉諭日本。明年，始遣使來。至正統四年，忽連綜四十破台州寧波各千戶所，及于昌國衛，大肆殺掠。蓋有黃巖奸民周來保叛入倭，爲倭嚮

導而倭性亦黠甚。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中。得間則掠，不得則又稱貢。故東南皆患苦之。景泰以後，至正德，貢不時至。嘉靖初，則有宋素卿大獄。素卿者，寧波人，朱氏子也。至二十六年，巡按楊九澤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濱海，界連福建福興漳泉諸郡，有倭患。雖設衛所城池，但出沒無常，官弁不能統攝。請特遣重臣，庶事權歸一。延議稱善。及命都御史朱執巡撫浙江，兼制閩中五府軍事。十二月，倭犯寧台，殺掠甚，將吏並獲罪。當是時，日本王雖入貢，其各外島諸倭，爲濱海奸民勾之，歲常侵掠。執乃申嚴禁，犯輒誅之。兩省鄉官上疏詆之。且羅織其擅殺罪，執遂死。海晏益甚。祖制設市舶司，以中官主之。世宗裁撤。其利權遂爲市豪所操。負倭直不給。倭遂大恨。而大奸如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悉逸海島爲主謀。倭總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亦襲倭服飾旂幟，莫可辨。無不利。故患益劇。於是復設巡撫，以王忬任之。三十三年，汪直勾諸倭大舉，連艦數百，浙東西江南北數千里，同時告警。破昌國衛太倉上海，掠江陰，攻乍浦。八月，劫金山衛，犯崇明。常執嘉定。次年正月，至太倉蘇州，攻松江。又至江北薄通泰。四月，破嘉善縣，復困蘇州。入嘉興，由吳江還屯柘林。縱橫往來，如入無人之境。乃以張經總督軍務，大徵兵協力進剿。是時倭以川沙柘林爲巢，正月犯乍浦海寧，轉掠塘棲新市橫塘雙林，攻德清縣。五月突犯王江涇，乃爲涇所擊敗。其他仍掠蘇州江陰無錫，出入太湖，大抵真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

倭戰，則驅其所從之人爲先鋒，法至嚴，皆致死。而官軍所至奔潰，賊勢蔓延，江浙無不蹂躪。新倭來益衆。徐海自焚其舟，登岸劫掠。至杭州北新關，西剿淳安，突徽州歙縣，至績溪旌德，過涇縣，趨南陵，遂達蕪湖太平府，犯江寧鎮，徑攻南京，趨秣陵關。由溧水流劫溧陽宜興。聞官兵自太湖出，遂武進抵無錫，駐惠泉山。一晝夜走一百八十里。是役也，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四千人，歷八十九日始定。此三十四年九月事也。其別處自樂清登岸，劫黃巖仙居奉化餘姚上虞，不滿二百人。又一枝自山東日照劫東昌衛，至淮安贛榆沐陽清河桃源，亦不過數千人。乃皆流害千里，殺戮盈千。其凶悍也如此。明年二月，以胡宗憲爲督，宗憲乃請遣使諭日本國王，禁戢島寇，招還通番，好商，許立功贖罪。既得旨，遂遣寧波諸生蔣洲陳可願往。及是可願還言，至其五島，遇汪直毛海峯。謂日本內亂，王與相俱死，諸島不相統攝，須還諭，乃可杜其入犯。乃留洲傳諭各島，而送可願還。宗憲以聞，命亟圖方略。七月，宗憲言，毛海峯自陳可願還，一敗寇於舟山，再敗之滙表，又遣其黨招諭各島相，率効順，乞加重賞。滯議以便宜行。是時徐海陳東麻葉方連兵攻圍桐鄉，宗憲設法問之，海遂擒東葉以降，盡戮其衆於乍浦。海亦就首。江南浙西諸寇遂平。蔣洲至嬰後山口二島宣諭，亦乞入貢，惟汪直臨海，島與其黨王激葉宗滿等各挾倭寇爲雄。朝廷至縣伯爵萬金贖之，迄不能致。宗憲誘其妻孥於杭州，

遣蔣洲以家書招之。直心動。至舟山見宗憲。禮接之甚厚。命至杭。乃爲巡按王本國繫之獄。餘衆大譁。揚帆南去。攻礮臺。圍福州。經月不解。延於興化。奔於漳州。其患益移於閩。而湖廣亦紛紛以倭警聞矣。明年十一月。陷興化府。大殺掠。自來破城。無至府治者。至是遠近震動。徵俞大猷戚繼光劉顯諸將合擊始破之。其後廣東巨寇曾一本黃朝太等。無不引倭爲助。隆慶萬曆兩朝。其犯陷粵東閩浙者。仍不可數計。至十六年。總督陳瑞出軍圍擊。斬首千六百。沈其艦百餘艘。朝廷爲之告謝郊廟。宣捷受賀云。未幾。而關白平。秀吉之變起。其人本爲奴。助其主篡王位。而已又篡之。威名日震。服六十六州。又脅琉球呂宋暹羅佛郎機諸國。奉使朝貢。改元天祿。並欲侵中國朝鮮而有之。召問故時汪直遺黨。知中國畏倭如虎。氣益驕。大治兵甲。繕舟艦。與其下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入浙閩沿海郡縣者。用唐人爲導。慮琉球洩其情。使毋入貢。同安人陳甲者。商於琉球。懼爲中國患。具以其情來告。巡撫趙參魯以聞。下兵部。咨朝鮮王。王但辨爲嚮導之誣。尙不知其謀已也。廿年四月。遣其將清正行長義智僧元蘇宗逸。將舟師數百艘由對馬島。渡海陷朝鮮之釜山。乘勝長驅。以五月渡津掠開城。陷豐德諺郡。高麗望風潰。清正等遂陷王京。高麗王李焯棄城奔平壤。又奔義州。遣使絡繹至中國告急。倭遂入王京。執其王妃王子。追兵至平壤。放兵淫掠。七月。命總兵祖承訓帶兵赴援。與倭戰於平壤城外。

官兵大敗，承訓僅以身免。八月中，朝廷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都督，李如松爲提督，統兵討之。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募人說倭者偵之。浙人沈維敬應募，星假游擊將軍銜，送之如松麾下。明年，如松三次大捷，高麗所失同道並復。如松乘勝趨稟歸館，爲日本所敗，全軍皆喪。於是封貢之議起，中朝彌縫惟敬，以成款局，而堅不退師。仍以重兵扼守要隘。復易邢玠爲督師，楊鎬佐之，擁數萬大兵，亦無如之何也。久之，秀吉死，諸倭揚帆歸，高麗方得無恙。然自關白倭犯以來，中國因援高麗，前後七載，費帑千百萬，失士卒無算。勦撫二端，卒無定策。力爲之敝。倭初在閩據臺灣縣南之番地，萬歷末年，紅夷荷蘭借助於倭，佔及全其，至築赤嵌城，及本朝順治十七年，鄭成功以厚賂交通倭使何斌，又破荷蘭而取其地，建爲承天府。至康熙二十二年，鄭氏爲施琅所滅。此後日本遂無一人入窺內地者矣。

中東之通，唐宋兩朝皆以禮接，故無犯上之事。元世祖始則誘其入貢，繼則以十萬大兵脅之。一經覆沒，而中國伎倆，遂以爲不足畏；內地好民，又從而導之。有明三百年中，入貢而無事者，僅數十寒暑耳。其寇禍之深，且棘幾與國相終始矣。惟我朝聖祖淵衷睿算，不朝其貢，不招其人，閉關絕市，而惟令兩銅商以中土之唾餘，使被自斂其民之脂膏，以爲國用，既畏且懷。自康熙至咸豐，六朝之久，江浙沿海晏如也。西洋一日通商，日本乃以與國之體，干之中土，尉

腹心之患，杞憂爲何如哉？秦西之人，有銳思而無遠慮，大率類此，可憾也，亦可閔也。至倭奴之與中華通，自隋開皇迄今一千三百五十七年矣。唐宋朝貢不絕，而不禁華人之往。有元一代，梗化最久，明則或貢或叛，而自洪武至啓禎，屢次入犯之禍，蹂躪東南，深受其毒。至今有吳越之人，猶能言之。而海上備倭之方，亦無所不至。湯和則築小城六十九以屯兵。如今之川沙柘林乍浦玉環皆爲備倭而設。陸則加以墩堡，海則連以水寨。其載之籌海圖編者，委曲詳盡。一時如俞大猷戚繼光譚綸等諸名將，奔走閩浙間，南北無暇日，蓋倭固剽悍，而沿海奸民倚其聲勢，勾結狼狽，本實先撥也。終明之世，未有寧字。迨荷蘭引其兵佔臺灣，鄭芝龍卽日本之塔，鄭成功爲夷婦所生，故狡譎類于倭。國朝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克臺，自此中國遂與日本絕。宗朝有鑒於元明，知其貢不足貴也，其人不可近也。乃峻拒而嚴防之。前後二百年，倭人無一至內地者。貽謀可謂深且遠矣。惟以采買紫銅鑄錢之故，由內務招徠官商，每年春秋三幫，各放大船二隻，每隻買銅十萬觔。初只一商，乃先幣後銅，每石發價銀十六兩二錢。繼而有巨力者，呈府及請先銅後幣。且減價爲十二三四錢，遂二商並列，一曰官局，一曰民局。皆歸蘇州總捕同知管轄。又故大船爲小船，每年額采銅七十萬觔。交江蘇浙江等七省爲湊。入滇銅鼓鑄之用。其船中人數貨數，皆有定額。多者以私論罪。人半年不歸者，繫其家屬，例至嚴也。而商

利亦厚。逾額之貨，皆宜中得，規不之詰。大抵內地價一，至倭可易五；及回貨，則又以一得二。故銅商之豪富，甲於南中；與粵中之洋商，淮之鹽商相埒。倭王不理事，一切主之將軍。華人至者，虜聚一地。名唐館，不得出入與外人接。惟倭官及通事得與談。凡華貨至，悉入將軍庫，由將軍售之。民間計一文之貨，可以加至三十文，統官民兩局旺盛時，去船一二十隻，載貨三四十萬，則將軍所得已千萬矣。是皆以唐人之貨，藉斂本國之用，故禮唐人甚恭，防唐人至嚴。有犯私禁，偷漏貿易，雖絲毫之微，必誅無赦。是以歷久無敢犯者。其行法之嚴，擅利之巨，從可知矣。倭人仰中華波及之餘，以支撐國事，而又不資其稱臣入貢，乃相與安之。二百年之久，國朝控制，善於元明矣。其國所通者，中華外，惟荷蘭一邦。道光二十六年，西人與上洋通商，始以兵船入倭。辭解扞格，不能通。至十餘年之久，終疑之而未應也。迨庚申，與中國和約大定。英味爾國始與倭人亦立和約。自此中國之貨，皆由西人與其民平市，無復數十倍之昂，將軍不能禁止，舊規大壞。華商之販銅者亦歇絕矣。今之倭王，驕將軍而自主其權，焚詩書，易服色，其遠大之志，一如趙武靈王之類。雖國中不盡馴服，不願也。然嚴令邊設，半已翕從。其強狠沈鸞，亦可見其一斑矣。倭人跌而善戰，其刃尤利，可以吹毛。前明嘉靖時出入浙江杭嘉湖蘇松常及江北最久。賊鋒剽疾，一日數百里，且具必死之志，鮮有敗而潰散者。野獲編所載，有一倭已斫其頸，四

體猶奔走，作擾人狀，衆爲辟易。又有一倭被刑，其頭如斗，猶在地圓轉而乎曰：「好快刀。」此皆明人偶記，極言其凶悍亡命而已。元世祖拓地最廣，直至五印度，外地中海與歐羅巴相近，宜乎無思不服矣。而日本之役，十萬人全軍覆沒，僅三人生還。明太祖以全力備倭，海上列戍數千里。永樂時，三保太監鄭和帶兵三萬，以巨艦制伏南洋小西洋諸國，而獨未問津日本。至萬曆中，平秀吉之亂，中華以救高麗之故，喪師數萬，糜帑數百萬，尙在高麗界內交兵，未一履倭地也。夫以孱爾之區，抗衡上國，自唐隋以來，英君猛將，無有一大創之者，非謀勇力量之不足也。中華兵勇不習海戰，載之出洋，已無敵愾；及波濤洶湧顛播，上下已困，殆思歸者矣。雖以元世祖百戰之師，舍陸就水，衆情離散，以底於敗。元史所載不誣也。而倭人嗜利深，致死切，一出其疆，不復返顧。中外勇怯之性，有霄壤之殊耳。明時倭人入寇，皆以小船，今則且有輪船矣。以彼人性之狡悍，而加以西洋軍械之精良，求制其死命，固非以全力經營，而蠶蠶之，未可也。兵端一開，到處騷擾，沿海不能處處有兵，小民馴良者，塗炭不待言。奸猾者更加以勾結嚮導。東南元氣未蘇，此可爲長慮者也。夫佳兵不祥，兵不戢必自焚。天道昭昭，中外一致。如法國之拿破崙，終於挫折。前年法君亦如之。故美國之華盛頓開國之始，誠不輕用兵。前年高麗之變，亦隱忍而罷，可謂善於持盈保泰者矣。倭人尙武恃強如此，不久必敗。我大邦似不必引繩披

根與之討論，而徒足以搖動內地人心也。

終

